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Thursday, 18 October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致謝議案****MOTION OF THANKS****恢復經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7 October 2001**

主席：本會繼續辯論致謝議案。現在進入第三個環節的辯論。這個環節的辯論政策範疇是教育及人力。

議員在這環節一共最多可有大約 3 小時的發言時間。現在是下午 2 時 32 分。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

張文光議員：主席，施政報告發表前夕，有一位資深的優秀教師，因為工作壓力過大，精神崩潰，自殺而離開這個世界。這是一個既傷心又發人深省的悲劇，在教育界和社會引起極大的震動，令人關注前線教師工作量過重的問題。

我所代表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曾經向七百多所學校，近 3 000 名教師進行細緻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教師過勞和壓力過大，已經亮起清晰的紅燈。對很多資深和盡責的教師來說，工作壓力使他們成為“一條拉得極緊的弦線”，其處境極為困難，必須予以正視。

在我們接觸的教師當中，有一部分每星期工作 7 天，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有些更在教學以外，身兼超過 12 個學校委員會的工作，完全失去休息、生活和人倫的空間。教師並不是天生工作狂，只是因為教育署、學校、社會，甚至優質教育基金、質素保證視學和學校改善工程等一浪接一浪的改革措施和工作要求，令教師疲於奔命。教學變成一項極為沉重，將人的精神和身體都壓垮的工作。

在沉重的工作壓力下，竟然有四成資深的、以教學為終身職業的教師，都開始考慮離職，或提早退休。這比教師自殺有着更深重的危機，情況繼續惡劣下去，我們將失去很多優秀的教師。當前，特區政府的做法，是增加學

校的彈性撥款，小學最高 55 萬元，中學最高 45 萬元，讓學校可以聘用更多人手，減輕教師非教學性的工作。

這筆額外的撥款，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最重要的，也是教育界和家長最重大的訴求，便是減低每班的學生人數。現時，中學每班的學生人數是 40 人，小學是 37 人，這正是教師工作壓力最大的來源，也剝削了學生學習的機會。可是，每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對減低每班學生人數總是置若罔聞，令人非常遺憾。

最令人不滿的是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她一方面拒絕減低公營學校的學生人數，認為人數與質素沒有必然的關係，但另一方面卻鼓吹直資學校可以增加收費，以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最近，教統局局長在電台首次承認，現在公營學校每班三十多四十名學生的比例並不理想，要降到每班 20 至 25 名學生，改善教育質素才有顯著成效。我在這裏公開提出質疑，為甚麼要付費的直資學校，才可以降低每班學生人數？為甚麼付不起錢的公營學校，便要長期忍受 40 人一班？為甚麼公營學校每班 40 人，與質素並不相關，但直資學校 20 人一班，可改善教育質素？如果 20 人是優質教育的其中一項條件，那麼公營學校何時可與直資學校看齊？這是一個不能迴避的問題，代表着無數家長和教師的期望，我希望可以得到一個公開回應。

主席，施政報告的教育撥款，最失望的應該是大學了。大學已經持續 6 年被削減經費，傷害已經清晰地暴露出來；整個大學界人心惶惶，很多大學校長都感受到削減經費的切膚之痛。

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說：“目前政府的資源是吊鹽水。”

理工大學校長潘宗光說：“我不是說晦氣的話，你要減多少，我替你減，只要你不嫌我的產品不好就行了。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沒有可能。”

科技大學（“科大”）新校長朱經武說：“繼續削減經費是很嚴重的問題，科大會被迫削減教學人員，若繼續削減，終有一天校長也要削出來。”

前科大校長吳家瑋，更氣憤地對中文大學校長李國章說：“如果不是自己決定退休，將會辭職抗議政府再削大學經費。”

在大學校長一片責難政府聲中，獨有教育學院副校長彭敬慈說：“教育學院可以接受這個減幅，會以簡化工作和電腦化來減少開支。”教統局局長

羅范椒芬說：“大學撥款與教學質素無關，相信大學推出的自願離職計劃，只限於輔助人員，而非教學人員，不會影響教學質素。”

彭敬慈與教統局局長的說話言猶在耳，教育學院已經將自願離職計劃變成強制裁員計劃，並且針對教學人員。按照教統局局長這句說話的邏輯，這將影響教學質素，教育學院的講師和學生，亦將成為削減經費的犧牲者。

教育學院是最後才獲得升格，強制裁員卻走在前頭，帶動一股大專界的強制裁員風。理工大學李潤森曾指出，校內 1 800 名非合約員工的自願離職計劃，推行效果若不理想，不排除會採取裁員行動。此外，城市大學原來在 1 年前已制訂“非自願性離職計劃”，只因香港經濟面臨困境，美國九一一事件影響香港經濟前景，才暫緩執行。從中顯示，教育學院、理工大學和城市大學，都有計劃進行強制裁員，只是執行先後和程度有別而已。

我們看到大學的財政困境，看到大學陸續推出的強制裁員計劃，實在為大學的同工擔憂。今天的自願離職，不過是明天強制裁員的序幕。如果我們聯繫到政府不斷鼓吹的“瘦身”浪潮，我們可以預見大學的教授、講師，將越來越失去職業的穩定，大學再不是一個安心教學和研究的地方，大學的前路正茫茫。

最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正計劃在 2004 年，將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脫鉤。主席林李翹如說：“大學不應按職級劃一給予薪酬，教歷史這麼多錢，教科技又這麼多錢，應該按市場供應。”林李翹如的說話，赤裸裸地說明大學教授可以分科出糧，與政府過去提出的大學分科收費，簡直是異曲同工，同樣市儈功利。把大學當作一個討價還價的街市，把大學教授當作隨市價起落的海鮮，把知識當作銅臭。

不過，大學對林李翹如的說話，卻不能視其淺薄而一笑置之，因為她背後便是教統局。董建華身邊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曾經批評大學用 10 萬美元培育一名大學生，成本遠超英美一流學府。曾蔭權向學生說：“不如我將七八萬元美金給你們，自己去全世界的大學讀書，你們會更開心。”曾蔭權的錯誤在於他將世界級大學的學費，當作培育學生的總成本，暴露了他對大學的無知和輕蔑。因此，曾蔭權的結論是：“為甚麼要加錢給大學呢？”

即使董建華的施政報告，承諾了大學在 10 年內由 3 年改為 4 年，也沒有直接承諾增加 4 年的撥款。將來極有可能藉着大學加費和社會募捐，彌補 4 年大學不足之數。因此，大學四年制，在沒有財政的支持下，不能算是一

個好消息。否則，大學在今天被削減撥款之餘，更要承擔增加 1 年的額外開支，大學將會苦上加苦，屋漏更兼逢夜雨。

當大學的經費越來越緊絀，教資會便越來越有力量：藉着撥款操控大學的發展方向，甚至大學的減薪裁員方案，影響大學的質素，更影響大學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治。因此，我們必須警惕，警惕越來越出位的金權治校。

主席，我支持行政長官設立 50 億元的持續教育經費，並以學券制的形式推行，讓進修者選擇學校和課程，讓市場競爭提高教育的質素，以及回應市場瞬息萬變的需要。持續進修不是基礎教育，既不是強制，也不是免費，更多的是職業導向，讓進修者適應社會經濟和就業的轉型。進修者何時進修，怎樣進修，都有自由；政府的責任是提供一張學券，讓進修者自由行使，不進修者無須行使。這與基礎教育必須在 15 歲之前進修，並且按政府既定的課程進修，是有着很大不同的地方，因而有着不同的資助形式。

我特別要求政府正視的，是監管市場的正常而合法運作，尤其是很多私人教育機構，都在虎視眈眈這個數以十億元計的市場。當中有很多真誠辦學，但亦有很多混水摸魚，甚至違法經營。為了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也為了保障進修者的權益、時間和心力，政府必須從近年監管補習社的漏洞中汲取教訓，修訂法例，加強執法，並鼓勵優質的辦學團體和現存的大專院校，開辦更多持續教育的課程，以“良幣驅逐劣幣”，以法律制裁騙子，讓持續教育有一個良好的開始，推動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雖然行政長官過去 4 年的每一份施政報告都將教育列為特區政府最重要、最優先的施政範疇之一，但今年的施政報告卻明顯比往年更為突出，教育部分所佔的篇幅比例最高。回歸以來，幾乎所有的政策範疇都要控制開支，進行資源增值，惟有教育，特別是基礎教育不受規限，教育經費從 1996-97 年度的 379 億元，增加至 2001-02 年度的 553 億元，5 年內增長達 46%。在經濟低迷、政府財政赤字進一步擴大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今年依然增加對教育的投資，將大力投資教育，提升人力資源質素放在首位。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對於投資教育是真心有力，決不手軟的。教育界對此表示歡迎，並且深受鼓舞。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教育部分的新意之一，是將教育放在前所未有的高度和優先地位，將教育和培訓作為推動經濟復甦、增加就業機會、提高人

力資源競爭力、擺脫目前困境、促進經濟轉型的治標治本之策。行政長官指出，“雖然目前的經濟困難對公共財政構成壓力，但是特區政府投資於教育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大家可以相信，在今後 5 至 10 年，無論香港經濟境況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依然會連年增加”。在施政報告的結語部分，行政長官重複和強調了這個觀點。香港要向高增值方向發展，便要提高全民的教育水平。這種知識型經濟、教育為本、“教育救港”、“教育興港”的理念和思路，在施政報告中表現得十分強烈和清晰。

教育施政的新意之二，是撥備 50 億元，資助持續教育和培訓項目，鼓勵社會人士終身學習。這對持續教育來說，可謂震撼性的“大手筆”。過去，持續教育都是私人自資報讀，或辦學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政府的支持並不多。如今經濟不景，不少市民或被減薪、或失業，又如何支付得起高昂的學費自我增值、終身學習呢？“開倉派米”是不必了，但“開倉”搞教育、培訓則是物超所值，因為投資教育便等於是投資未來，教育、培訓是有回報的投資項目。不過，這 50 億元應如何使用，資助詳情為何，施政報告卻未見披露。據報，計劃主要是資助一些低學歷人士，協助他們提升工作技能，每人可獲 1 萬元資助。我有些初步的看法。既然撥款目的是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學歷便不應成為關卡，因為不論是高學歷還是低學歷的人，均值得鼓勵不斷進修。如果必須用界線界定享用者，則我認為失業者可獲優先考慮。獲資助人所選擇進修的課程，應是當局認可的課程，資助額應設上限，並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希望政府多聽取各界意見，才落實有關建議。

教育施政的新意之三，是將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計劃擴展至小學。該計劃過去 3 年在中學實行後，普遍獲得老師和學生歡迎。校內學習英語的風氣亦有所提升。去年，部分小學已透過優質教育基金撥款，以不同的模式，落實加強學習英語的計劃。今次，當局決定向小學提供母語為英語的教師，我相信是可加強學生對學習英語的興趣，減少聽講英語的恐懼感，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

主席女士，教育改革在實施過程中碰到的最大問題，是教師的工作壓力太大，難有空間處理日漸增加的學生個別差異，令一些社會人士對教育改革信心不足。為了回應教育界的訴求，配合教育改革，施政報告決定來年為中學教師創造空間的撥款將增加 50%，學校可以利用撥款增聘員工及增加服務，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不過，民建聯希望學校在申請這些撥款時，盡量不要由教師填表申請，以免措施“未見其利，先見其弊”，加重教師的工作量。小學方面，政府亦會增加撥款，讓學校可以增聘輔導教師或社工，加強學生輔導工作。為配合課程改革，政府承諾會分階段增設課程主任，專責領導校內的課程發展。

此外，在教師進修和培訓方面，政府亦承諾投入資源，以不斷提升師資質素。至於加快學校改善工程步伐，既有助於改善學校環境，提高教學效能，又有助於增加就業機會，更是一箭雙鵰之舉，值得支持。

在我們提出的建議中，增加中六學額這一項未被採納，令我們感到遺憾。據說，政府內部對增加中六學額的建議有所保留，政府高層只好按下不表。有人說，當中學實行“三三制”時，此問題自然會解決。我們認為，由於中學“三三制”、大學四年制要 10 年之長的時間才能實施，增加中六學額實在不宜拖延那麼久，因為在我們現有的制度下，不少合資格升讀中六的同學被摒諸門外；他們被迫重讀，或轉投私營學校，甚至報讀其他進修計劃，付出更多時間及金錢。他們絕不是會考的失敗者，他們是有實力升讀中六，只是沒有足夠中六學額給他們而已。民建聯希望當局切實考慮增加中六學額的建議。我想指出一點，大學“三改四”早已成為共識，但政府因為資源問題一直不鬆口。如果中學“三三制”和大學四年制一併推出，資源承擔將更為龐大，希望政府屆時能毫不動搖地支持。

幼稚園資助雖略有增加，但仍遠遠不夠。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大力投資幼兒教育，改變資助方式，直接資助合格幼師的薪酬，以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

政府於教育投入大量資源，而這些資源如何得以善用，是須大家關注和跟進的。政府願意投入的資源，主要仍是從量的方面，解決中三以上，以及大專以上程度的學額供應問題。可是，學額增加並不意味着質素的改善。希望政府在全力發展學額數量的同時，着力改善教育質素。

現在，我想談一談人力政策問題。政府資料顯示，未來 5 年，本港對技術較低工人的需求會有所放緩，到了 2005 年，更將出現 136 700 名初中及以下程度的過剩勞動人口，相當於該教育程度人力供應的 11%。可以預見，今後將會繼續有大批低技術工人失業，政府實在有必要在提升人力素質方面加強力度，以協助這批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的市民，順利度過難關。除了撥出 50 億元資助持續進修人士，鼓勵社會終身學習風氣之外，政府亦要訂出一套清晰的培訓政策。民建聯在 98 年已向政府提出一套主動而具前瞻性的“主動性勞工市場策略”，以強化現有各項就業服務及培訓工作，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配對，並確保各項服務之間、各有關機構之間能夠互相協調，為求職人士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希望政府能接納我們的建議。

民建聯亦建議政府考慮設立一個總培訓局，更有效協調現時分別隸屬不同機構的職業培訓課程，善用資源。同時，我們亦建議設立培訓及技能提升督導委員會，專責研究及評估目前成人教育課程的情況。政府還應擴大目前

的職業專業中心，將目前由勞工處分別處理的職業選配部門統合，以便能全面提供就業與進修的一站式服務。

對於低技術工人，政府應就現時中年人口的教育水平及技術特質，制訂一套低技術工人培訓政策，協助他們提升本身已經過時的技術，增強謀生能力及在經濟困境下的適應力。民建聯建議設立兩間進修資源服務中心，為低技術工人及失業者提供職前進修及就業輔導服務，並讓他們學習新技能。同時，政府亦應全面檢討目前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的所有課程的內容。此外，民建聯建議政府可以直接或間接資助方式，例如培訓券，鼓勵有財政困難的工人在公餘時間進修。

除了低技術工人再培訓外，在知識型經濟下，各行各業的員工亦有必要持續進修，自我增值。民建聯建議，政府應鼓勵僱主作更大的人力資本投資，培訓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術的人才，加強有關資訊、新科技及工業技術的培訓課程，使現職人員得以掌握國際新科技發展及對技術的應用。為鼓勵企業培訓員工，政府應給予企業培訓開支達一點五倍稅務的扣減優惠。同時，為進一步強化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應增撥資源，培訓本地管理資訊系統及金融業的專才。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在此鄭重聲明，香港居民絕非“阿富浪”居民，我們的政府亦非塔利班政府，我們的中央並非正在打游擊戰的北方聯盟。“阿富浪”居民已被塔利班政府弄得民不聊生，我們香港市民雖未到這個地步，但已到達了“民怨衝天”的地步。我亦在此鄭重聲明，今次施政報告不是“施捨報告”，只是低趣味的製作，肯定未能提高政府的趣味，亦未能恢復市民的信心。香港居民又再次失望了！市民尤其關心的是政府怎樣解決失業問題，紓解民生困苦。稍後，劉千石議員會代表職工盟談談創造就業方面的不足之處。我會專注說政府在經濟轉型方面的責任，以及所須扮演的角色問題。

香港經濟轉型至知識型經濟，行政長官最愛說要終身學習和投資教育，他的意思好像是說最重要是有知識；這有時候給人的印象是，沒有知識便不成。可是，我要提醒一點，不是每個人也有足夠的教育作為起點，追上現時的轉型。投資教育固然重要，這是下一代的福祉，但這一代又怎麼樣呢？是否要人數達百多萬的中年一代、技術被淘汰的一代“人間蒸發”呢？可惜，行政長官對此是束手無策。“亞松”叫我們看《誰搬走了我的乳酪》；勞工

處處長叫我們養豬；錢果豐叫我們屈就。這些全部皆是與民情脫節，不諳民間疾苦，跟以前的皇帝問為何不吃肉，法國皇后問飢民為何不吃蛋糕一樣，在民怨沸騰中火上加油。我們希望各位權貴轉移範式；世界已不同了，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也應該不同。

主席女士，我在此想以“亞松”推薦的《誰搬走了我的乳酪》一書，跟大家談談範式轉移的問題。這本書是說有一個迷宮，內裏藏了很多芝士，兩隻老鼠和兩個小矮人從前一直過着舒適的生活，在所處的範圍內永遠能找到芝士。可是，到了一天，芝士開始減少，勤力的便轉往另一個迷宮覓食。願意轉變、能夠克服恐懼、可以適應轉變的便沒有問題。不過，有一個不肯離開，只懂得緬懷過去的好日子，最後便死了。這是一個勵志故事，我不會反對，但故事本身只叫人適應轉變，沒有說出轉變本身其實是使人們自己步向人類滅亡。我認為這個故事有不完整的地方，那便是在迷宮之內，事實上是有人搬走了乳酪；“亞松”鑽進了地下，“亞董”用船運走了芝士，“亞錢”在天空中含着金鎖匙，乳酪於是被搬走了。

世界經濟根本是在轉型，芝士在不斷消失，到了最後會是怎樣呢？不能適應高技術，還身處迷宮內的，由於身材矮小，迷宮卻很高，乳酪又已被搬走，只有在迷宮內轉來轉去，不懂得出外覓食，最後只有轉到疲勞而死。此外，還在迷宮內的，由於未能找到芝士，為將來生計問題苦惱不堪，嚇得患上精神病，有些甚至最後被迫在裏面燒炭而死。

我想說的是，適應轉變不是那麼簡單。事實上，芝士正在不斷被搬走。全球經濟一體化，其中一個效果是很多芝士被搬走了，只有高科技才能攀上經濟快車，低技術的一羣已沒有芝士了，除非我們把搬走芝士的速度減慢，以及在迷宮內放回一些芝士，否則困在迷宮那一羣便境況堪虞了。不是每一個人也能超越迷宮出外覓食，有些真的被困在迷宮內，政府的責任便是要轉移範式，不要只是叫人迎合知識型經濟。有些人的起點不足，為了令大家也能轉移範式，政府便有責任把速度減慢，在迷宮中放回一些芝士，讓一些人可以繼續覓食。

我很希望政府能承認，在經濟轉型中是有責任制約市場、分配所得、維護尊嚴、大力投資培訓。制約市場的意思是，政府要承認市場和人的生存權須達致平衡，而不是像現時那樣，以不干預自由市場為理由，拒絕介入工人的工資越來越低、工時越來越長的慘況。那麼，打工一族又怎能有尊嚴地工作呢？在政府的眼中，人是否沒有價值的？我們的社會是否鼓吹自生自滅？我們說要關心環境、關心瀕臨絕種的動物，但對勞苦困乏的一羣，是否卻是無動於衷？為了讓每一個人也能有尊嚴地工作，合理再分配所得，職工盟一

直要求政府設立最低工資，讓工資有底線，而不是像現在那樣，勞動沒有底價，讓每一個人也享有有尊嚴地工作的機會。此外，我們亦一直爭取限制工時，讓人們生活得到平衡。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呼籲家長多陪伴子女。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有多少人可以陪伴子女呢？羅太每天工作 16 小時，這其實是一個壞榜樣。行政長官每年均呼籲家長多陪伴子女，我留意到他在這兩年的施政報告內已經是這樣說的了，但單靠呼籲是不行的，必須介入市場、制約市場，讓工時有所限制才可。我們的社會是否要讓工作將人的精力、時間吸盡，不餘下空間給家庭，不餘下空間給自己？政府說不干預市場，但其實卻是要干預的，因為現時社會的風險是很大。以航空界為例，政府動用六百多億元干預，因為大家也知道風險是很大，我們總不能把機場關閉，必須支持機場開放，支持航空業，所以即使是花 600 億元也願意。既然如此，為甚麼不可以支持人們呢？為甚麼不可以干預人們呢？其實一樣是分擔風險而已。現時社會的風險高，已到達了一個高危社會，政府要幫助“打工仔女”分擔高危社會的多種風險了。為了航空界，政府願意干預市場，但為了工人，政府又是否願意呢？

另一方面，職工盟亦一直爭取集體談判權，作為繁榮共享的有效機制。尤其在現時面對“殺到埋身”的減薪、裁員和最近提出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期等的行動時，更須設立機制，確保僱主會跟員工和工會代表商討。我感到很高興，因為那天“亞松”也從由政府帶頭“瘦身”，改口說為希望僱主能與僱員商討。與僱員商討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主要應看看是否有其他方法開源節流，不要第一招便是裁員。此外，我亦很高興聽到傳媒開始說，僱主應加強與員工溝通。我們所說的集體談判權正正便是這些，即是設立機制確保勞資得以進行商討，而非單憑說話或呼籲。可是，當我們在說人人要享有尊嚴工作時，政府卻剝奪了勞工的基本談判權，但又未能提供足夠保障；再加上失業率高企，打工是越來越沒有尊嚴可言，難怪有人慨嘆“打工賤過地底泥”。不過，令我更擔心是，政府要辦“BIA”，即營商環境評估（“商評”），我相信這是田北俊議員爭取了很多年的了。可是，我們十分擔心，這是否反映政府將更“傾斜”，將更一面倒地傾向商界利益呢？我們現在已有環境影響評估和商評，但卻從來沒有聽過有民生影響評估。我們是否也要辦個“民評”，然後才得以平衡？行政長官只懂得說以民為本，這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最後在進行評估時，原來只是評估環境、評估營商環境，但卻不會評估對人有多大影響。這樣下去，我們十分擔心政府會否把弱肉強食的社會再向前推一步，最後弄到香港只有商機沒有生機？我們很希望這個社會能夠平衡一點，人們是要在這個社會生存下去的。

最後，我想說說剛才提到的培訓問題。看過整份施政報告後，在人力部分難免有所感嘆，因為似乎只有“羅一招”——一招培訓。我看來看去，

除了教育之外，便只有是培訓。由於是“羅一招”，我剛才所說的工資和工時問題皆不了了之。幸好的是，今次這一招是比較重手：我們爭取 100 億元，最後打了個五折，撥款 50 億元——早知如此，我們便要求撥款 200 億元，那麼政府的撥款便可能達到我們建議的數額。我們其實是提出了兩大要求。第一當然是資助培訓，即是現時說的撥款 50 億元資助學員接受培訓。至於第二個要求，便是培訓假的問題，局長也是知道的，即給予培訓假和看看如何補貼僱主，令他們可以讓員工在工作時間接受培訓。說到要在公餘時間接受培訓，從一些“打工仔女”的訪問中也可得知，他們已經要做很多加班工作，哪裏再有時間接受培訓呢？有些工種是 12 小時工作的，員工又哪有時間接受培訓呢？我們常常說要創造空間，“打工仔女”是否無須有空間呢？為了工作，他們已經是甚麼空間也沒有的了。局長現在把我們的要求打了個五折，不知何時才可有另外一半的培訓假，確保工人可以利用工作時間接受培訓？此舉其實也可製造多些就業機會，補貼僱主多聘兼職代替接受培訓的員工。我希望這方面可以做到。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現時的培訓是存在着貧富懸殊的問題。平均而言，香港每 9 個人中，只有 1 人可以接受培訓，這是一個很低的比例，而接受培訓的又是哪些人呢？他們當中大多數是大專畢業生，本身已是經理級的人。其實，越是低中等技術的人，便越少培訓機會。所以，我很希望政府那筆 50 億元撥款，可以盡量優先為中等技術、低技術，以及那些現時沒有多大機會接受培訓的人提供培訓。扭轉培訓貧富懸殊的問題，亦是我一直很關心的項目。最後，我希望那 50 億元的撥款，不會全部投放在全職培訓中，置失業再培訓於不顧。失業工人始終是須接受轉業培訓才能適應新工作的。

我希望政府在聽了我的意見後，不要轉過面說這些都是低級趣味。希望政府能施捨一些積極的回應給我們全港的“打工仔女”。謝謝主席女士。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基本上肯定行政長官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但基於立法會監督政府施政的責任，在肯定施政報告之餘，本人亦有責任指出施政報告不足之處。

本周二公布的最新失業數字再創新高，達 5.3%，失業人口有 186 000 人，就業不足的人口亦有 84 000 人。市民面對的就業困境是近年罕見。同樣地，市民對個人前途信心的低迷程度，亦是數十年來少見的。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創造 33 000 個職位，在一定程度上紓緩了失業情況，連日來亦聽到不少政策局局長解釋如何開展職位的工作，例如加快

工程“上馬”、拆細工程讓小型本地承辦商參與競投、由政府直接聘用、創造長期性質職位等。這些很多都是工聯會長期提出的要求，認為這樣才能惠及本地工人就業。施政報告在這方面及時回應了民情，解決燃眉之急，我們表示歡迎。無疑這三萬多個職位，對解決整體失業情況而言，能力有限。

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普遍行業都受外圍經濟因素左右，以往股票及地產市場好景時，華燈璀璨，市民消費能力強，魚翅撈飯的豪情懾人。但是，經歷亞洲金融風暴後，泡沫經濟爆破，讓我們看到香港過往十多二十年來過分依賴地產及股票市場的收益是錯誤的。當內地實行開放改革，過往養活百萬製造業工人的廠戶急速外移，當時的政府沒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挽留，導致今天數以萬計技術工人就業無門，同樣是錯誤的。當然，香港生產成本高，要維持競爭力，特區政府提出發展高增值的產業，我們相信其理念是正確的。施政報告指出要“投資未來”，落重本投資教育事業，使港人有能力應付未來的強烈競爭。我們同意要避免再出現結構性失業，必須有遠見、有計劃地進行人才培訓。行政長官提出大學“三改四”，我們認為4年大學制是符合世界趨勢，但希望在此重大改變過程中，政府與大學當局要充分溝通合作，使能順利過渡。

施政報告提出設立50億元持續教育基金，對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來說，是好消息，我們亦歡迎當局構思以學券形式，亦即“跟人走”的形式進行資助。事實上，對在職人士而言，時間是進修的一個限制，尤其是現今經濟不景，不少企業削減人手，一人身兼數職者大有人在，披星戴月的工作生涯，在現今香港都市屢見不鮮。勞工界期望僱主們以公司長遠利益着想，為員工作出安排及在工作上給予彈性。

主席女士，僱員的飯碗在經濟不景時更得不到保障。近月來不少專業、中層管理人員都遭受裁員的威脅。香港正面對嚴峻的考驗，這並非單一的經濟問題，更大的難題是香港人能否同舟共濟，相互體諒、支持共度難關。請僱主們在公司業績不佳時，不要忘記一直以來為公司拼搏的員工。請僱主們在考慮節省成本時，不要動輒裁減員工，應充分考慮其他方式。人才資本是生財重要工具，過去他們為僱主帶來利潤，只待經濟環境好轉，有人才在，利潤自然來。

除了投放資源開設職位外，我們應仔細對現時勞工市場各行業的發展潛力進行評估，一方面要緊跟市場脈搏，因應人力需求變化，針對性開展培訓工作，才能令學員的就業有保證。另一方面，培訓課程內容應予革新，私人企業早在數年前已改革培訓內容，企業自行設計的秘書課程加入了行政、公關等訓練，市場對“一職多能”的訴求日增。在經濟不景之時，僱主的要求

更見苛刻。這是否合法、合理，我們暫不在此討論，但無疑一職多能、多責已是趨勢。現時培訓機構開辦的單一技術課程已經不能滿足市場需要，導致不少學員讀完課程後仍找不到合適工作，這情況對學員造成的損害比沒有參加培訓課程更大，因為他們花費了時間、金錢，最後可能連信心也賠上。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完成檢討本港多個培訓機構的職能，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採取更靈活的機制，快速回應市場需求，為勞工市場提供合適的人力資源。

談到本地就業市場發展前景，勞工密集型產業差不多已湮沒，低技術、低學歷工人的失業情況嚴重，在政府指出本港要發展物流、旅遊業的同時，我們不應忽略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潛力。其實，僱員再培訓局早已察覺到此需求，在數年前已開辦有關的培訓課程，但一直以來學員的就業情況強差人意。最近，政府當局忽然覺醒，教育統籌局聘請顧問公司對本地家務助理供求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未來1年內該行業將有數萬個職位空缺。這增長速度，相信其他行業難以相比。但是，根據勞工處最近的職位空缺統計顯示，家務助理空缺與求職者的比例為1:7，情況與教育統籌局的調查有出入，實際上調查亦顯示，大部分將出現的空缺會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比例約為4:1。工聯會堅持本地工人應獲優先就業，輸入外地勞工應以本地缺乏供應者為限，無奈外籍家庭傭工政策已實施逾30年仍不作檢討，充其量只是就外籍家傭的最低工資每兩年進行檢討，卻從沒因應本港勞工市場情況進行整體檢討。這是於理不合的。

在本港失業情況持續惡化的時候，數以萬計適合本地工人就業的空缺卻拱手讓人，這是政策與現實矛盾之處。或許有人會說，本地人眼角高，薪金要求高，當然是聘請外傭“着數”。我們不否認外籍家庭傭工因為居於僱主家中，可提供遠超於8小時的服務，對照顧幼童老人尤其適合。她們的薪酬確比本地工人低。現時外籍家傭的最低工資為每月3,600元，全職本地家務助理的工資中位數為4,500元，兩者確實存在很大差距。本來，進行公平競爭，由市場來決定也無可厚非，但現實情況是兩者根本不存在公平競爭，外傭最低工資規定形同虛設，千多兩千元便能聘請一名外傭已是公開的秘密，她們還要擔任家務以外的工作，在街市、食店工作等，《入境規例》中訂明外傭應享有獨立的房間居所，但現實中卻有很多違規的情況出現，更有外傭須與三數鄉里合租居所。這些都是現時外籍家傭在港遭受不合法例的嚴重剝削實況。她們沒有工作時間限制，她們被迫做家務以外的工作，她們沒有安居之所。這些都是僱主濫用外傭政策，入境當局沒有依法監管的循環惡果。受影響的非獨外籍家傭，連同本地家務助理求職者亦因為這些非法、濫用情況無辜喪失公平競爭的機會。我們歡迎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會依

法嚴格規管輸入勞工及外籍傭工事宜及大力杜絕黑工。我們希望這些措施可還本地家務助理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

當前急務是紓緩工人失業的問題。為讓更多本地家務助理進入市場，政府應提供更多誘因。短期而言，為學員搜集職位空缺資料，提供交通安排，便利她們往返僱主居所；中期可開辦更多元化的家務助理課程，除一般的家務外，可提供幼兒老人護理常識、富風味特式的烹飪技巧等，以提高競爭力；長期措施應建立本地家務助理的中介市場，為勞資雙方提供招聘、保險等服務，令市場得以完善發展。當然，本地家務助理市場對改善失業問題仍有其局限性，但如果連這方面的工作也不做，情況只會繼續惡化，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

主席女士，從報章可見，社會瀰漫一片怨氣，但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亦不乏遇見自強不息、振奮人心的故事。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們密切注意身邊的工友、羣眾及工會代表，我們看到社會的怨氣並不如傳媒所報道般，亦有很多市民實事求是地對待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我們相信，只要有信心、有實力，抓緊國家入世的商機，待經濟危機過去，本港定能復甦。

這份施政報告基本上是一份回應民意的報告，但不幸地，在答問會的過程中，有人故意將辯論重點轉移至要求行政長官下台。這並非客觀地代表市民提出論點，本人對此深感遺憾。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面對經濟的轉型，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的重創後，上月又受美國九一一事件的影響，普羅市民均希望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能提出具體措施，紓解民困，重振信心，帶領香港擺脫困境。然而，施政報告公布後，無可否認有不少市民是感到失望的。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指出，特區政府在目前經濟困難時期，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可惜，這大量的工作，並不是救民於水火之間，而是投資於遙遠的未來。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教育大計，作為特區政府首要的重大任務，這亦反映出政府如果不是掌握不到社會脈搏，便是欠缺起碼的政治智慧來化解社會的怨氣。在施政報告提出加強教育的力度，裝備市民趕上知識經濟列車的同時，並無良方解決市民燃眉之急。

根據剛公布的失業數字，香港的失業率已由 6 月至 8 月的 4.9%，即 172 000 人失業，上升至現時的 5.3%，即 186 000 人失業。政府還估計失業數字會進一步飆升。我們每天翻開報章，大小企業的裁員、減薪，名目花樣百出的消息此起彼落，涉及範圍之廣，跨度之大，為香港所罕見。這些減薪裁員的浪潮涉及的不但是勞工階層，過往生活優裕的中產階級亦身受其害，廣大市民都在為生活朝不保夕而擔心。施政報告提出的 550 億元教育大計能即時幫到他們嗎？19 億元的支援中小型企業基金貸款可讓他們放下心頭大石嗎？在熱鍋上生活的市民，對行政長官所說，“讓每個人都能夠有健康積極的人生，能夠從豐富多采的文化生活中得到滿足”，會有共鳴和憧憬嗎？

現時，香港的失業率是坐五望六，伴隨着失業的，還有一批在殘酷經濟現實面前為保“飯碗”的長工時低收入者。根據一份調查報告的結果，去年香港有接近 125 萬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2,550 元，佔全港人口的 18.5%。今年的經濟環境遠較去年惡劣，預料這些超低收入的人士將有增無減，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重申“以民為本施政”，但他有沒有真正地伸出援手呢？

施政報告在紓困措施下提出創造 3 萬個就業機會。作為勞工界代表，我表示歡迎。但是，這 3 萬個職位，相對於 186 000 的失業大軍，實在有如泥牛入海，杯水車薪，並不能紓緩因失業或擔心失業而引起的社會不安。況且，這些就業機會並不能即時開設，亦不能解決香港跨階層的失業情況。主席女士，在這非常時期，我再次呼籲政府放棄不干預政策的金科玉律，以新思維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例如應加速、加大環保工業及再造業的發展、全面檢討外傭政策、制訂適合本港經濟持續發展的人口政策和人力資源政策。在此，我特別要提出在弱肉強食的市場機制下，一些連鎖經營的超市集團，在公私營屋苑不斷開設大型的“超市廣場”，已嚴重扼殺小商販的生存空間，小商販不是被迫走上街頭非法擺賣，便是要關門結業，成為失業大軍的一員。政府必須重新檢討有關政策，遏止壟斷、制訂扶助小商販的措施。

面對失業率持續高企，不少“打工仔女”已陷入長期失業的境地，稍有儲蓄者也床頭金盡，他們不是生活質素劇降，便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網邊緣苦苦求存，亟需政府伸出援手。主席女士，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較早前向政府提出成立失業人士貸款基金，希望政府能夠落實，以解失業人士燃眉之急，以安在業人士的憂慮。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既然提出盡可能增加短期就業機會，我認為首先要解決增加就業機會與公務員隊伍、法定機構不斷“瘦身”裁員的矛盾做法。公營部門不論以任何名目進行的“瘦身”裁員行動都應全面凍結。政府不能一面增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又製造新的失業人口，形成政策上自相矛

盾，互相抵銷。為了避免這 3 萬個職位造成只是紙上談兵的數字遊戲，政府應提高落實的透明度，每季度向立法會提交如何安排這 3 萬個職位的進度報告，公布各工種的薪酬待遇、招聘進度和尚餘職位，讓社會各界得悉有關情況。

施政報告亦提出在未來 15 年，政府及兩間鐵路公司將落實總額達 6,000 億元的基礎建設。行政長官說，這些工程不但有助保持香港作為地區運輸及商業樞紐的地位，更可帶來大量就業機會。市民對政府展開的大型基建工程仍記憶猶新，回歸前，我們的新機場、機鐵和青馬大橋，工程之龐大，提供就業機會之多，可謂一時無兩。但是，由於這些大型工程同時推出，以致僱主紛紛要求輸入勞工，直接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及薪酬，特區政府必須汲取這個教訓，否則，便只會重蹈覆轍，以致本地工人並沒有因大型工程的展開而在就業方面得到改善。此外，施政報告中所述的一些大型工程，已提出了很久，但卻遲遲未見施工，可說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如再不迅速落實開工，勢將使人信心盡失，後果亦將更為嚴重。

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香港的僱傭關係亦正急速轉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大企業的職位急劇減少，代之而起的是大量的中小型僱主及自僱人士。這趨勢將越來越明顯。”越來越明顯的，還有大量僱主，甚至政府，巧立名目，為了逃避法定責任而聘用臨時的時薪僱員；越來越明顯的，還有目前香港的《僱傭條例》，只保障“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已經不合時宜，我亦已反覆說明必須作出修訂。我們勞聯亦要求政府盡快作出修訂，規定只要僱員一經受聘就應受到保障。

同樣，在新的經濟環境下，越來越多政府部門聘用了非公務員合約的政府僱員，但不管是《公務員事務規例》還是《僱傭條例》，對他們也不適用。為了讓這些僱員得到法例的起碼保障，立法會內的 3 位勞工界議員，梁富華議員、陳國強議員和我本人也會聯名提出議員法案，修訂《僱傭條例》，把這類僱員納入法例的保障範圍。在此，我呼籲本會同事加以支持。

主席女士，近日社會上出現了另類的全面檢討勞工法例的聲音，其目的並不是要加強保障勞工，而是要減少僱主在聘請員工時所須承擔的責任。提出這種言論，美其名是改善營商環境，實際上是趁火打劫，對處於水深火熱的廣大勞工，火上加油，落井下石。在香港經濟逆境之際，所需的是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同舟共濟，提出這些修改勞工法例的建議，削減保障僱員的條文，只會激化社會矛盾，進一步引起社會不安。

最後，我要指出，我並不反對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增加教育開支、為鼓勵持續進修撥備 50 億元、改善環境以至優化生活等措施，只是擺

在我們面前的，是要在對與對兩難之間作出最佳的選擇，而選擇的標準必須植根於對現實的瞭解和對未來的掌握。在這非常時期，市民期望政府能有果敢的應急措施，引領香港跨越困境。希望政府廣納民意，坐言起行！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施政報告中有關人力及勞工的政策發言。

有關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發展教育和積極培訓的方向，首先，民主黨贊成特區政府宣布將撥備 50 億元，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以增強市民的競爭能力。但是，政府在着重長遠發展治本工作的同時，亦應注重治標工作，實施有效的即時措施以解救目前非常時期的失業情況。以現時 5.3% 的高失業率而言，施政報告所計算出的“創造 3 萬個職位”，實在是杯水車薪。

主席女士，日前行政會議成員錢果豐先生發表冷酷無情的言論，竟將失業率高企歸究香港勞工“眼角高”和“不肯屈就”。香港工人在每天長時間工作之後，只換取低微的收入糊口，又或這些收入只足夠他們供樓，令他們等同於為地產商打工一樣。如果他們這樣無怨無悔地工作，卻仍然被指為“不肯屈就”，難道錢果豐先生期望香港的勞工要如奴隸般做牛做馬，不受分文，才算屈就嗎？

主席女士，早在行政長官頒布這份施政報告前，民主黨會見了行政長官，希望他聽取我們在建議書內提出的意見。就人力及勞工政策而言，我們建議政府動用 19 億元創造 85 000 個新增職位。此 85 000 個職位與施政報告中所言的 3 萬個職位，先不論官方數字是否門面數字，但肯定的一點是，政府打擊失業問題的誠意不足。面對十八萬多的失業大軍而言，政府只能提供不足兩成的新增就業機會，實在令全港市民感到非常失望和無奈。心水清的市民更質疑這 3 萬個職位的準確性，因為在施政報告第 99 段中有以下這段話：“……以及展開由兩個前市政局建議的多項文康設施工程”。“展開”這兩個字當中是否已帶出新增和創造的職位呢？

主席女士，政府近年帶頭推行外判制度，在目前經濟低迷，人浮於事的環境下，政府外判工作已經等同帶頭推行剝削。在監管不足下，政府所謂的加快基建、創造就業，可能只會令更多工人成為錢果豐先生所希望的“屈就”廉價勞工，甚至被判頭“走數”，令他們的處境更陷於水深火熱。因此，

政府有責任監察外判工程工人取得合理工資，否則所謂加快基建，只會令增加就業成為假象，只會是工人的陷阱。

隨着龐大基建項目展開，政府工程外判數目定必相對地大增，於是亦衍生出政府與承判商再續約的問題。民主黨促請政府慎重考慮承判商工程的勞工福利。雖然勞工處似乎已關注到目前外判工作衍生的剝削問題，例如透過舉辦專題講座或印發指引，但我們仍然認為這些工作不足以監管目前法例的漏洞。有見及此，民主黨希望局方詳細考慮在外判政府工程及工作時，設立“行內普遍認同工資”制度。這制度顧名思義是指絕大部分從事某一工種的工人，在某一地區中普遍賺取的工資。我們要強調，這是針對政府外判的工程和工作。在政府批出的公共工程合約可附帶一般指引，以執行有關工資的規定，指引可包括以下 3 點：

- (1) 承判商必須明確列出每一工種工作的時薪和日薪計算方法，而且工資不能少於“行內普遍認同工資”，以及承判商必須將各工種工資張貼在地盤的當眼處；
- (2) “行內普遍認同工資”必須由勞工處處長逐年更新和印製。根據目前香港政府部門的行政報表中所包括的工種，其實已被細分為 29 項，要進一步定下每一項工種的行內普遍認同工資並不困難；及
- (3) 承判商必須保存一份員工的合約資料以備勞工處處長抽查。

此外，這制度亦可列出多種違反規條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例如：

- (1) 罰款：當勞工處處長接到承判商沒有履行工資條例的一般指引的投訴時，勞工處處長可進行聆訊，以及評定每一項的罰則，而罰款可存放於政府基金內，例如破產欠薪基金；
- (2) 沒收酬金罰則：在工人收到不足數的工資和承判商沒有準確呈報工人的合約資料兩種情況下，勞工處處長有權沒收承判商應得的酬金；
- (3) 行政罰款：勞工處處長可評定任何執行中工程工人應得工資與實際已收工資的差距。在有需要時，勞工處處長可展開調查及提出訴訟，而行政罰款將會發還給工人；及

- (4) 吊銷投標資格：若承判商於執行承包工程時觸犯這些法例，會被暫時吊銷投標資格作為懲罰，例如第一次犯例為 3 年，第二次為 5 年。

主席女士，根據目前香港《僱傭條例》中所訂有關支付次承判商及指定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主要規定一般承判工程中總承判商、次承判商及指定次承判商對其僱員發放工資的責任等，我們認為這些條文實質上只能粗略地保障一般承判工程的工人權益。政府在現今的經濟情況下，有必要修訂以上條例，加強對工資、工時的規定。我們強調是在政府外判工程和工作時，有必要加強對工資、工時的規定，因為如果沒有外判這些工程或工作，政府內部必定已有工資和工時的規定。我們希望這條例中對承判商的狹義理解，即只界定為工程承判商，可擴闊至非工程的工作承判商，例如清潔和保安工作的承判商，因為我們知道在政府最近所提出的 3 萬個新職位中，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先生已表示有接近 25 000 個職位屬於現時清潔、保安和基建工程等工作。

雖然政府重申積極落實去年已提及的保安工作三更制，但我希望政府瞭解，正如昨天一項關於保安員的調查結果顯示，在百多個受訪者當中，九成人每天工作 12 小時，月薪少於 6,000 元，而且受訪者普遍對自己的勞工福利認識非常缺乏。民主黨非常擔心由於政府提及保安工作三更制，保安員將會因為工時縮短而薪金下降。換言之，如要落實保安工作三更制，我們將面對薪金問題，希望政府在外判保安和清潔工種時，設定我們提出的普遍認同工資制度，以保障工人的福利。

主席女士，在撥款 50 億元作持續教育和再培訓的問題上，民主黨有以下建議。我們曾經建議以“培訓券”形式資助大專以下學歷人士進修，以提升專業資格。張文光議員剛才已提及這點。在這建議下，每名大專以下學歷人士將可獲發 1 萬元進修津貼。若政府接納以“培訓券”的形式撥款 50 億元的話，今年可令 5 萬人受惠。在推行 50 億元培訓基金的同時，有以下 3 點政府必須注意：(一)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同時訂立“培訓假期”，讓在職僱員每年享有數天假期，接受與工作有關和他們感興趣的培訓計劃；(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因文職工作職位會持續下降，到 2005 年，本地勞工市場會有供過於求的情況出現，人數達 16 萬人之多，故民主黨建議政府維持以後每年最少撥款 10 億元作為市民終身學習之用，令各類輔助專業文職工作得到培訓機會。當然，要政府將投資的 50 億元用得其所，便要按照一套公平和實用的機制，令有需要的人獲得政府的資助完成培訓，找到工作；及(三)政府應考慮設立由教育專業人士組成的課程評審機制或委員會，評審現時在本港五花八門的進修課程，以免有人混水摸魚，從中取利，提供

劣質課程，甚至如日前一些補習社，關門大吉，學生的學費他們袋袋平安，但最終損失的卻是納稅人的公帑。

主席女士，我想談論一下為再培訓人士創造職位的建議。在再培訓方面，民主黨亦促請政府制訂“創造職位稅務優惠”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開設新職位，聘用接受再培訓人士，特別是中年失業人士。若計劃成功，政府全年少收 3.6 億元的稅款，不過便可創造 15 000 個職位。可惜施政報告中並未有就以上建議作出安排。

至於青年就業方面，我們建議增設“工資津貼計劃”，目的是協助完成展翅或毅進計劃的青年投身社會。假如學員在完成課程後兩年內獲得聘用，並且持續 1 年的話，則聘用這些學員的僱主在該年內將獲得四分之一的薪金津貼。以月薪 8,000 元計，展翅和毅進計劃去年合共約 16 000 學員，政府每年額外開支最多約 3.8 億元，便可保證有 16 000 個就業機會。目前，在展翅計劃下新引進的“在職培訓計劃”與民主黨以上所提的“工資津貼計劃”其實很相似。在這計劃下，若任何僱主能為展翅計劃學員提供為期 3 個月的在職培訓，政府會向該僱主發放每學員每月 2,000 元的培訓資助，為期 3 個月。根據教育統籌局的數據顯示，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有關方面共收到 3 970 個“在職培訓”的空缺，而只有 825 名學員成功獲安排在職培訓，百分比約兩成八而已。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可參考民主黨先前提出的建議，將發放給僱主的資助額維持不變，但資助期由原來的 3 個月延長至 1 年及將完成毅進課程的學員亦包括在內。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簡單回應剛才梁富華議員指有些人在施政報告提出後，營造了一種“倒董”的氣氛。我盼望梁富華議員和他所屬的工聯會明白，現在很多香港人對施政報告和董建華先生的施政方針極為不滿。我在此強調，現時我們既然不能夠以民主選票使董先生下台，我們不把要他下台的要求宣諸於口，還可用甚麼方法呢？如果連我們的口也封起來，香港人便沒有希望。其實，香港人在現時的建制下也沒有甚麼希望，但我想不到梁富華議員和他的工聯會竟然還要遏制市民宣泄不滿的情緒。這並不是香港人之福。謝謝主席女士。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這份以“鞏固實力、投資未來”為題的施政報告中，反覆強調對教育的承擔；無論未來的經濟發展情況如何，特區對投資於教育的決心堅定不移，增撥資源作學前及中小學教育用途，而未來專上教育普及率達六成的目標亦不變。我歡迎特區政府連年增加教育投資的

承諾，這措施對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以及人力資源質素的提升非常重要，應予以充分的肯定。

在這份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落實大學學制“三改四”，推行四年制大學的方向是正確的。

大學學制“三改四”的問題討論多年，一直未能實行，理由是涉及的問題眾多和複雜，例如：學制的銜接、釐定中學總學額需求、評估教師供求和修訂高中課程等的問題。但是，從教育效果的角度來考慮，“三改四”其實是早有共識的，真正未能實行的理由可能是政府調撥資源時的決心。

事實上，大學學制“三改四”將使教學課程更完整，使本港的教育體制能夠與外國接軌，而大學在實踐培養人才的使命時將更有把握，多 1 年的大學環境薰陶可使學生獲益良多，大學畢業生的質素亦能更有保證。

考慮到對優質人才的急切需求，行政長官提出“10 年內實施”的目標，我認為時間還是過長了一點，其實如果能夠越快實施就越好。我們可以考慮讓大學先行一步，容許大學在過渡期內可以取錄成績表現突出的中五、中六學生入讀大一，這可讓大學及中學按實際情況調節學制的銜接，增加改制過程的靈活性，也可加快改制的步伐。

除了在收錄中五、中六生的問題上可以靈活處理之外，我們也可以讓個別大學先行四年制。當然，每所大學是否同樣須增加同等比例的經費，才能配合轉制的需要，我想仍然有待研究。事實上，各所大學的情況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希望大學方面能夠善用資源，只要有關大學在課程、設施、資源等方面能夠配合，便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先行採用 4 年學制，不必規定本港 8 所大學同步實施。

主席女士，我們繼續增加教育投資，除了以“量”來衡量結果之外，更重要的是有“質”的保證，我們的大學應該採用“寬入嚴出”的制度，藉以增加學生的學習主動性及競爭意識，提升其水平。

事實上，社會熱切期望大學“三改四”，是希望藉着 4 年的大學教育，能夠有效提升大學生的水平，當中包括語文能力、學術內容、具備宏觀視野，以至社會責任和品格等，而特區政府和社會在面對經濟困境時，仍然肯定要撥款增加大學資源，推行改制，足以反映了社會對提升大學生水平的決心。

正因為如此，我期望大學方面，包括大學的講師教授們，能夠對得來不易的改制機遇，作出有誠意及積極的回應，尤其在現時社會經濟條件並不充裕的時候，對因而增加的撥款需要，抱實事求是的態度，提出的要求必須合理；四年制大學課程的剪裁工作要做得較為細緻，充分利用資源，不要視新增的 1 年課程為大學先修班，必須對學生及社會有更大的承擔，確保本港的大學生有更佳品格和質素的保證。

值得一提的是，大學教育是社會整體的需要，支持大學不應單是政府的責任。我在此呼籲，民間，特別是商界，應考慮更積極地支持和投入。

總而言之，我希望看到的是，大學同人能夠同心同德，與民間和政府共同努力，爭取在最短的時間內，盡快提升人才的素質。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投資教育的決心堅定不移，我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承諾，將大學改制而節省的中七資源，繼續投放於中學教育方面，讓中學獲得更充裕的資源，來改善學校的設施、教學質素及師生比例。

事實上，這份施政報告也有提及增加對中、小學的撥款，讓中學可聘請職員或教學助理，紓緩教師的壓力，小學也可按個別情況，聘請輔導教師或社工，來應付青少年問題低齡化的危機，這些都是值得支持的措施。

主席女士，當我們踏入知識型經濟年代，除了着眼於教育的投資之外，也要關注現有的人力資源政策。政府終於意識到在經濟全球化及知識型經濟的挑戰之下，成敗關鍵是在於人力資源的素質，人才爭奪戰實際上已經展開，故此提出多項鼓勵持續進修的措施。這方向很正確，但必須確保此類措施能發揮應有效果。

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廣納人才，加快讓內地人才來港服務，但卻未提出任何具體計劃，輸入內地專才計劃由今年 6 月實施至今，只有一百七十多人成功來港，這是否反映出計劃的成效非常有限呢？我們是否應該將計劃擴展至金融及資訊科技行業以外的範疇呢？政府既然知道海外很多地區、甚至國內不少城市都正在爭奪人才，那麼我們究竟有甚麼措施爭取和吸引這些人才來港呢？

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鼓勵更多外國人才來港參與發展，放寬只投入資金而不參與業務工作的外地人士來港居住，說得直接一點，即是開設投資移民類別。這點是可以接受的，但我仍想指出的是，現時香港最欠缺的並不是資金，而是人才，尤其是經濟需要轉型，人才的質素才是關鍵。如果我們沒

有人才和政策的配合，沒有良好的營商環境，資金流入又有甚麼實際意義？屆時可能只會用作短期炒賣活動，這對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又有多大作用呢？

既然我們可以在出入境政策中，開設投資移民類別，政府也應該積極研究其他類型的移民政策，例如可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計分制技術移民政策。此外，在放寬內地商務旅客來港的同時，也可以放寬專業和學術等界別人士的來港安排，考慮發出多次往返簽證，讓人才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來港工作。

我想順道提出，現時特區政府所採取的外地傭工政策，實在應予檢討，外來的家庭傭工由於工資水平的關係，並不須繳納稅項，但仍有使用社會資源，我們變相資助了僱主，而外地傭工獨有的最低工資制度，亦已喪失了保護本地家庭傭工的作用。我建議特區政府可向所有外來勞工的僱主徵收每年約6,000元的稅項，利用這些稅項作為本地勞工培訓和安排就業的支出，同時將外來傭工的最低工資水平相應調低，以減少對僱主的影響。這項措施亦可增加一些本地家庭傭工及勞工的工作機會。類似的政策，在其他國家亦非罕見。此外，政府亦應更嚴厲打擊黑市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工作機會。

我和新世紀論壇的一些朋友一直認為，政府不應只零零碎碎地制訂一些入境政策，而是要在教育統籌局下成立一個由商界、學者、專業人士、勞工界，以及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高層次委員會，為香港制訂一套全面而長遠的人力資源政策，並由有關部門採取相應措施加以配合，確保香港的人力資源能夠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

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本港新一輪的失業風暴吹起，我相信這一輪的失業浪潮，比數年前的金融風暴前後所引發的失業潮會更為淒厲，風暴吹襲的持續時間必然比上次更長，“打工仔女”的嚴冬期，不單止提前到來，現時更是不知何時才可以大地回春，恢復生機了。

如果你問：“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市民最希望政府做甚麼？”我相信，不用做甚麼調查，也可感受到市民最強烈的要求，是政府能夠創造就業和穩定就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大力投資於教育”、“加強硬件軟件設施”等促進經濟轉型的發展方向和大原則，應該沒有人會反對，但我相信今時今日的普羅市民不會再期望政府有甚麼魔術棒，可以一下子扭轉經濟

困局，所以，市民最希望的，便是政府實實在在、盡最大可能即時創造更多就業職位，以及穩定現時已經非常脆弱的就業市場，避免失業率繼續上升。

施政報告提出將會創造三萬多個就業機會，表面上比去年同期提出開設 7 000 個臨時職位有大幅增長，但仔細看看有關的內容，卻令人相當失望！李卓人議員代表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在上星期五發信給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查詢這三萬多個就業機會的詳情，我們很多謝羅太、祝副局長，以及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同事的幫忙，在昨天作出了回覆。不幸的是，政府的回覆印證了我們在上星期施政報告公布後即時作出的回應，便是這三萬多個新就業機會很多不是因應近數個月經濟下滑、失業率上升而額外增加的。

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會增加大約 7 000 個低技術的職位，當中大多數是為期兩年的臨時職位，但除此以外，行政長官在該份施政報告內還提出，因特區政府服務正常增長，2001 年將須另外增加約 8 000 個職位，故在立法會同意撥款之後，2001 年的 1 年內政府新創造的就業機會總數會在 15 000 個左右。這個數字還未包括政府因進行各種基建工程而創造出數以萬計的職位。即是說，去年的施政報告承諾在今年內，政府合共創造了不少於 25 000 個新職位。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創造三萬多個新就業機會，當中有 2 萬個是因應基建工程及改善維修公共設施而增加的職位。我昨天已經指出，這些職位並不是全部在短期內開設，部分是拖延到四五年後才開設的職位。政府在給職工盟的回覆中，確認這二萬多個基建工程新職位，其中只有約 13 400 個將會在 2002-03 年度開設。至於 8 000 個因為政府擴展服務而增加的職位，與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因為政府服務正常增長而每年額外增加的約 8 000 個職位的數目大致相同，顯然這些是政府服務正常增長而理應開設的職位，而不是因應當前時勢而額外撥出資源開創的新就業機會。最後，4 000 個房屋署的保安工作職位，是因為將兩更制改為三更制，政府的財政承擔可能完全沒有增加。而且，根據政府的答覆，估計在 2002-03 年度，只會大約增加 2 400 個這類護衛員和物業管理的職位。

無論如何計算，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創造就業數目，是預計在 2002-03 年度或以前，最多創造 23 800 個職位，比起去年提出 1 年內創造不少於 25 000 個新職位還要少。然而，眾所周知，當前失業率高企的問題絕對比起去年同期嚴重得多，但在未來 1 年，政府創造的職位竟然比去年承諾的還要少，對此我只能夠表示相當、相當的失望！

主席，一個人失去工作，不但失去收入、失去朋友、失去家庭、失去生活上的一切，更會失去尊嚴！近大半年，因為失業及其他經濟問題所引發出來的個人悲劇、家庭慘劇，以至社會危機，實在舉目皆是，而且越來越多，也越來越嚴重，這是擺在政府面前最嚴峻的社會問題。如果政府還不加大力度，創造就業，以紓緩失業，未來的日子肯定會令市民難捱、政府難捱，整個社會也不會有信心來面對這個嚴冬！

今年年底，是一個新的關口，農曆新年過後，又會是另一個關口。我希望整個政府，特別是負責勞工人力政策的教統局，不要再掉以輕心，只有政府加大力度，即時創造更多的就業職位，以穩住失業情況，才可挽回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接下來，我想談一談穩定就業的問題。我相信穩定當前的就業情況，以免失業率進一步惡化，是政府在創造就業以外的另一個重要任務。

失業率急升、公營私營企業陸續提出要裁員“瘦身”，不但嚴重打擊本來已失業的工友重新尋找工作信心，也令仍然有工做的“打工仔女”可說是“有得驚、冇得瞓”。在這個失業高氣壓的籠罩下，即使有工作的人也不敢輕易消費，結果令飲食、零售等消費市場雪上加霜，慘淡經營，可能製造更多的失業人士。

所以，在這個關鍵的時候，我認為政府、僱主和僱員共同合作穩定就業情況，是非常重要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前晚向二百多位商界人士致辭時呼籲，公司在採取削減成本的行動，包括裁員之前要和公司員工溝通商討，避免令失業情況惡化，我相信這也是十分重要。我亦同意梁司長所說，公司作出商業決定時，除了考慮對公司股東及公司長遠發展的影響，也應考慮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以我的理解，當前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就是盡可能避免失業率再惡化。

我在這裏再次向工商界朋友作出呼籲，希望各行各業的僱主抱着和員工共度時艱的態度，向企業的員工保證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不會有裁員行動，並且承諾會和員工多作溝通，令打工階層安心，令市民恢復對就業前景的信心。在座的同事中有不少屬工商界的朋友，希望大家帶頭行動，以帶動抵抗失業風暴的社會氣氛。

穩定就業，就是保住飯碗，創造就業，就是增加飯碗。今時今日，“打工仔女”的飯碗，就是生命。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經濟不景，失業情況嚴重，正有如一道緊箍咒，緊緊罩住香港人。社會氣氛低沉，市民的埋怨也越來越多。施政報告針對就業困難的現象，提出透過政府各個部門，開創三萬多個職位。這項措施對就業市場來說，無疑是增加了一線曙光，但可惜這一線的曙光又被新的失業率遮擋了一半。

經濟全球一體化，以及經濟急劇轉型，對香港的就業市場帶來沉重的壓力，在施政報告中，我們看到政府強調這是一項挑戰。但是，香港的困難處並不止於此，香港還須面對人口增加的問題。由 1996 年年中至今，本港人口增長率達 7%，而勞動人口更由 1996 年的 309 萬增至今年 8 月的 342 萬人，增幅高達一成，然而，職位空缺卻追不上勞動人口的增長。其次，香港整體勞動力的教育及技術水平比鄰近地區都低，因此，新工作要求的技術和知識與待業人士未能即時配合起來，令待業人士難以找到適合的工作。

政府現時解決就業困難的辦法是透過刺激經濟、改善營商環境、加速基建項目等，從而增加就業機會。這些都是世界各國解決就業問題的不二法門。另一方面，香港大企業所提供的職位近年急劇減少，代之而起的是大量一二人公司及自僱人士，而這種趨勢越來越明顯，因此，政府必須增加相應的措施，以協助這些自僱創業人士。較早前，政府透過僱員再培訓局設立自僱創業貸款計劃，但卻遭到一些社會人士質疑。他們認為計劃只會害了這些創業者，令他們血本無歸。無疑自僱創業存在一定的商業風險，但我們的機制卻能夠透過培訓、輔導、檢視創業計劃的可行性等措施，盡量減低他們的經營風險，這比起坐視不理，任由創業者自生自滅的做法，肯定積極很多。面對中層員工失業越來越多的情況，協助他們自僱創業是應該大力推動的方向。

經濟的困難，對於僱主和僱員來說都是痛苦的，因此，在這個時候，更要講求勞資雙方的溝通及共度時艱。作為良好的僱主，在採取任何措施時，應該多與員工商量，千萬不要輕易裁員，否則公司終日人心惶惶，對公司的業務發展並沒有好處。

失業的困擾不斷地磨蝕着香港人的意志，因此，市民對政府，對公共政策的要求越來越高。在人力政策方面，最經常聽到的負面看法是“無用論”，甚麼也沒有用，培訓沒有用，讀完再培訓課程一樣沒有工作做，甚至有兩個碩士學位也沒有用。對！讀完培訓課程並不保證有工做，但這亦不代表培訓是沒有用的。培訓和再培訓並不能製造或增加大量職位空缺，其目的是幫助轉業或失業人士提高自信心，掌握溝通和人際技巧，學習和提高知識技能，協助該等人士重投勞工市場。

我想指出的是，培訓及持續教育是發展人力資源，是除了教育之外的另一支柱。國際勞工局最新的世界就業報告中便提出，為了企業的發展、經濟的良好運作和促進就業，改善勞動人口的教育和培訓水平至為重要。我們並不能因為現時經濟低迷，而忽略培訓及持續教育的重要性，相反，在新的經濟環境中，香港必須加強對持續教育和培訓的投資，原因在於：第一，技術發展迅速，因而要求勞動力擁有越來越高的教育及培訓水平，而且應當不斷地更新自己的技能；第二，由於世界經濟越來越一體化，香港要保持其生產力和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勞動人口必須經過良好的教育及培訓；第三，為了預防弱勢社羣被社會排斥及邊緣化，應當提高他們的教育及培訓；及第四，為了增強經濟活動創造就業的能力，必須提高勞動力市場的運作效率，消除缺乏技能這一個造成瓶頸現象的原因。

施政報告承諾撥出 50 億元，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資助，這是在持續教育及培訓的政策和措施方面的一大進步。但仍然是不足夠的，因為施政報告並沒有相應提出香港持續教育及培訓的長遠規劃。

香港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忽略了 340 萬勞動人口的持續教育，尤其是低學歷工人的技術提升工作，以致每一次經濟轉型時，都有不少勞工被就業市場排斥及邊緣化。另一方面，政府有多個部門和機構分別參與人力培訓及發展的工作，架構重疊、資源分散，因此令培訓政策割裂。我曾經在 99 年 1 月在本會提出“發展持續教育”的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檢討持續教育機制，制訂發展持續教育的長短期目標和策略，建立具透明度的學歷評審機制及完整的資歷階梯，設立持續教育發展基金，支持及協助團體和機構開辦各類型的課程，鼓勵僱主增加人力資源的投資，以及推廣學習獎勵計劃等。在將近 3 年後的今天，雖然有部分的要求已得到政府的正面回應，我仍要不厭其煩地再次促請政府盡快訂立發展持續教育及培訓的長遠策略。

香港現時的培訓制度屬於在政府主導下的需求導向型，而持續教育方面則依賴企業及僱員的自願性。政府現正檢討重組職業教育及培訓架構的問題，架構重組後能否整合培訓制度及持續教育制度，與未來香港人力資源的競爭能力有直接關係。

英國去年成立的學習及技能局(The Learning and Skills Council)，其模式值得香港參考。香港新成立的決策及執行架構必須能夠提高青年參與持續教育、培訓的比率及其技能水平、激發勞動人口的進修需求、提高持續教育、培訓及技能提升課程的水準、促進市民持續學習及提升技能的平等機會，以及增進各提供持續教育、職業訓練及技能培訓機構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這個架構應該擁有撥款的權力。

美國在 98 年 8 月通過了一項“人力投資法案”(Work Force Investment Act)，其中有一點主要的政策發展是，以直接提供培訓津貼的形式，使國民能夠自由選擇希望就讀的培訓課程，從而鼓勵國民積極進修，提高競爭力。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持續教育及培訓基金的運作模式，根據政府的初步意見，其實是類似美國的培訓津貼制度。但是，美國的經驗顯示，這種形式對協助低層員工提升技能，擺脫貧困的作用是比較差的，因為只有較高教育水平的人，才有能力為提高自己的技能進行投資。因此，香港須保持多元化的資助模式，為香港較多的低學歷、低技術勞動人口創造提升技能的有利條件。

要鼓勵市民進修，增加個人競爭力，促進經濟增長，除了採用多元化的資助形式外，最重要是完善持續教育及培訓的基礎設施，包括建立一個統一而具透明度的學歷評審機制，並發展多層次的進修途徑，創造一個完整的資歷階梯。具體的措施，可以仿效英國國家職業資歷局的做法，為各行業的資歷評核及培訓制度制訂一個完整的系統，並同步發展專業考試自學系統，使每一個人都能夠透過自學考試，不斷地提高個人的專業資歷。

經濟轉型的過程是痛苦的，特別是這次的經濟轉型有別於過去的經濟轉型，而社會整體勞動力技能水平的提升須經歷一個較長的過程。政府和僱主有責任協助僱員適應這種轉變，我希望政府、僱主和僱員 3 方面都能集思廣益，同心協力面對和適應這個轉變，以期建立一個穩定及和諧的社會。謝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主席，施政報告着眼未來，重申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承擔，與前數份施政報告一脈相承，港進聯對此十分贊同。不過，港進聯認為，儘管特區政府在改善教育方面的決心和承擔是毋庸置疑的，但在落實時仍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港進聯尤其希望，政府繼續改善基礎教育的質素。就此，我們有以下數點意見：

第一、語文能力須從小開始培養，才可事半功倍。因此，政府為小學聘請外籍英語教師，原則是值得支持的。然而，外籍英語教師和本地教師的不同之處，除了英語是他們的母語外，還涉及他們的教學方法比較靈活，容易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有鑒於外籍英語老師的數目始終有限，港進聯認為，要提高本港基礎教育的英語教學水平，長遠的策略仍然是提高本港教師的語文教育培訓。除了加強專業進修外，政府可考慮組織本地教師到本港的國際學校和外國的學校考察和交流，以改善其教學方法。

第二、優良的師資是改善基礎教育的關鍵。政府表示，將會增加本港學位教師的數目，港進聯希望有關計劃的實施時間可以進一步加快，而學位教師的比例亦應盡量增加。

第三、港進聯歡迎政府提供更多資源予學校，為教師創造空間。不過，我們更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予中小學，減低師生比例。只有縮減每班學生人數，才可使教師推行更靈活的教學方法，以及有效地照顧不同學習能力學生的需要。

第四、近年來，政府在教育方面推行了不少新措施或改革，當中有些用意雖然良好，具備理想的政策目標，但當政策落實施行時，卻往往引起不少爭議，甚至影響了社會人士對政府教育政策的信心。港進聯希望，政府在制訂和推行教育政策時，能充分聆聽教育工作者、學生和家長的聲音，與他們保持密切的溝通和聯繫，共同改善政策推行時所出現的問題。只有這樣，政府的教育政策才能成功地推行。

主席，除了改善基礎教育外，在經濟轉型的大趨勢下，政府推動終身學習、增強各界人士的競爭力，也是必不可少的。假如要使終身學習成為社會的風氣，政府必須在軟件和硬件方面作出適當配合。港進聯認為，政府成立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全面檢討職業教育與培訓的組織架構和服務模式，都是符合當前所需的實際措施。終身學習是整個社會、各個階層的事情，政府在決定持續進修基金的配置時，必須盡量使不同教育水平、不同行業的人士都能有足夠的機會進修。此外，在硬件方面，政府應為市民提供足夠的圖書館、溫習室，以至資訊科技設施。除了以上的問題外，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就香港的人力需求和經濟發展作好全面和準確的研究，令市民在學習時有明確的方向，力求避免有學無所用、資源錯配的情況發生。

主席，我們清楚明白到不少市民，尤其是失業人士所關心的，始終都是即時的就業問題。他們希望政府能做到“近水救近火”。去年，港進聯向行政長官建議，以臨時合約創造最少 3 萬個就業職位，今年亦提出有關建議。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創造三萬多個短期就業機會，港進聯對此當然表示歡迎，不過，假如要有關職位真的達到紓解民困、“近水救近火”之效，有兩點工作政府是要注意的。

第一、政府各有關部門的效率必須加快，否則，政府創造就業的措施便不能產生即時的效果，無助解決市民當前的困境。港府短期內新開設的三萬多個職位中，很大部分是來自工程或相關的維修項目。政府許多基建項目，審批程序複雜，多項原本早應開展的工程，包括兩個前市政局的 200 億元工

程都一拖再拖。政府應盡快簡化及加快有關策劃、環境評估等程序，以便工程盡快“上馬”，令就業市場真正受惠，解決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

第二、有鑒於不少工作都屬外判性質，政府必須確保工人得到合理的工資，令他們不會被中間人無理剝削。行政長官表示，在這方面，政府強烈地感覺到監管必須做得好一些，以確保大家整體的利益。港進聯希望政府各有關部門，必須對外判工作施以有效和切實的監管措施，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條款，使工人能真正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施政報告。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教育一直是自由黨十分關注的議題，尤其是踏入知識為本的年代，改善教育更是刻不容緩。故此，對於今次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以很大的篇幅提及教育的工作，我們自然是十分讚許。

當中，行政長官提出了不少具體的改善建議，例如由下學年起，在小學加強英語教學，目標包括為每一所小學提供母語為英語的教師或助教；來年為中學教師創造空間的撥款增加 50%，以及提升幼師資格等，都是非常值得支持的。然而，自由黨更關心的，除了是行政長官提出的政策方向是否清晰及具體外，更重要的是各個相關部門能否積極落實教育改革的問題。

過去，行政長官提出了不少有關教育制度的改革建議，去年更推出了《教育改革諮詢文件》，內容不乏嶄新的建議，例如“一條龍”的辦學模式、以基本能力測試取代小六學能測驗或課程整合等，誠意無疑可嘉，但不少建議在推行前未有充分諮詢教育界及社會人士，結果還未落實推行，已經招致不少批評，於是政府又急急撤回，修修補補後，再急就章地推出另外一些建議。

假如大家仍有印象的話，相信會記得本年 2 月，我在立法會要求政府澄清教育署推行的中英並行教學模式測驗計劃，會否偏離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以平息公眾疑慮。結果，在議案獲得立法會各同事一致通過後，教育署卻有官員表示從來沒有訂立相關的計劃，改而推出“增潤語文學習環境的研究”。姑勿論有關計劃最終能否達成預期的效果，然而，教育決策部門之間的含糊不清、互不配合、搖擺不定，已足以影響教育界及社會人士對本港教育前途的信心。

另一點我想重點說一說的，是有關副學士學位的問題。雖然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對此着墨不多，但仍然重申在未來 10 年內把專上教育的普及率提高至 60% 的政策。自由黨絕對支持大專教育普及化，但我們認為絕不可因為追求數字上的增加，而犧牲了對質素的堅持。因為自由黨及商界的意見均認為，目前本港其實並不缺乏大學生，奈何質素參差，不少大學畢業生缺乏獨立思考及分析的能力，亦欠缺創意與視野，而且他們所學亦與市場需求脫節，以致不受僱主的歡迎。加上近日港府公布本港失業率已升破 5%，更有“坐五望六”之勢，青年失業的數字亦持續上升，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增加副學士學位的課程時，應着重配合商業及市場的發展，而不應側重學術方面，以免只為社會製造多一批高學歷的失業大軍。

我們認為，副學士可以朝實用科目的方向發展，為社會培養更多專科人才，例如政府提到要大力推動本港電影事業發展，就應多培訓些剪接、配樂、導演等人才。此外，例如時裝剪裁、設計、飲食業樓面管理及會計等針對不同行業需求的人才，亦應予以栽培，務求令學生可掌握更多與各行業有關的專業知識。只有這樣做，才可營造對社會、對僱主及對學生有利的三贏局面，而不是利用大量的社會資源，將學生的失業時間由中學畢業延至大學畢業。

此外，教育改革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須依賴教師的配合。雖然自由黨很體諒教師正面對日益沉重的工作壓力，但我們認為教師作為教育改革的前鋒，必須不斷追求卓越，不畏改革的潮流，不要故步自封，應力求提升自身的水平，這樣教育改革才有希望。

在此，我順便一提，自由黨支持政府鼓勵失業的專業人士接受培訓，轉做教師。我們認為這樣做，可減輕教師現時過多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更可以為他們帶來一些沖擊和挑戰，以進一步提升自己。

最後，社會各界的合作也是必需的。家長方面須與學校、教師及子女多作溝通；而政府部門在執行教育改革時不要三心兩意，不要虎頭蛇尾，摒棄過往的僵化作風及官僚思想，事事多作溝通、多作諮詢，再加上學校及社會各界人士的衷誠協力，這樣我們的教育改革才會有實質意義，而不會再只流於空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最近，美國人收信時最怕收到帶有炭疽菌的信件，至於香港人，最害怕的就是收到“大信封”。失業率再飆升至 5.3%，即是有

186 000 人失業，再加上就業不足，總共有二十多萬人身陷困境。接獲懷疑帶有炭疽菌的信，可以報警求助，但收到“大信封”，又可以向誰求助呢？

我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都想靠自己，只要有工做，都不想向政府求助。所以，工聯會向行政長官提出刺激經濟的方案，首先是要求香港政府創造就業機會，讓工人有工做，不用靠政府。

行政長官承諾開設 3 萬個職位，是回應社會上的訴求。不過，大多數工作還須等整整 1 年才推出，“救人如救火”，政府承諾新增的 3 萬個職位應於三數個月內成功創造出來。

此外，於本月 11 日在行政長官的答問會中，我要求行政長官保證，除了工程工作外，其他職位都不能外判，由政府直接聘用，因為不論基層或中產，工作一經外判，中間必然出現剝削。為何政府終日說不干預，卻用外判政策來造就一些承辦商從中謀取暴利呢？要確保新增職位可真正讓工人獲益，該等工作便不能外判。

工聯會認為政府應該停止“瘦身”和裁員，起碼過了這個艱難的時刻，只要公營部門的職員可保留工作，社會便少一個人失業，屆時便不用依賴政府。

工聯會要求設立 50 億元的進修基金，行政長官就提出 50 億元的培訓教育撥款。可是，基金如何運作還有待商議。我們則提出數項建議，第一、培訓撥款須惠及工人。申請資格須包括各行各業的工人，不可排斥個別行業或低技術人士，因為他們才是最有需要提升知識的。第二、僱員接受培訓須得到僱主配合，如果僱主不配合，要求工人天天工作 12 小時，他們怎會有時間上課？香港有部分僱主不想在僱員培訓方面有所付出，他們認為僱員一旦在培訓完畢便跳槽，白費了他們的心機、時間及金錢。不過，如果社會形成了學習的風氣，絕大部分僱主都願意為僱員培訓出力，最終得益者還是僱主。

最理想的辦法是政府制訂培訓假期政策，這樣既對僱主有利、對僱員亦有利，更能迎合知識型社會的需要。

一九九八年的施政報告建議香港設立多個中心，包括中醫中藥中心、時裝中心、媒體中心等。有些已有推動，但有些卻仍未見蹤影。今年，政府提出建設物流中心，我們無任歡迎，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有頭有尾。

隨着科技進步，各行業為削減成本，對物流服務業的需求也越來越殷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香港如能爭取成為鄰近地區的物流中心，便會帶來無限的機會，相關的行業如運輸業，定會帶來無數的職位。不過，在發展物流業期間，政府必須注重人才的培訓，讓本地各階層人士都有機會投身這個行業。

施政報告承諾在未來15年，政府及兩間鐵路公司將落實總額達6,000億元的基礎建設，確實為疲弱的建造業打了一支強心針。近年，不少建築工人都陷於長期失業，“手停口停，無工做，便無飯開”。政府承諾落實基建工程，能夠創造不少就業機會，當然值得支持，可是，過往一些規模較大的工程多為外國的大公司所承包，大大減低了本地工人及專業人士的就業機會。

工聯會認為，政府應審慎批出這些規模較大的工程，使本地工人及專業人士的就業機會獲得保障；政府並可考慮將工程分拆，以利本地小型公司投標，確切為本地工人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

此外，有不少已審批的工程均遲遲未正式動工，很多工程都一拖再拖，工聯會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推出工程，盡快落實施工，使本地工人切實獲得就業機會，藉此解決經濟困境及失業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主席女士，“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這是耳熟能詳的兩句話，每當談及教育時，經常都會被引用。

由“樹木”，我想起了柳宗元的一篇文章——《種樹郭橐駝傳》是可從《古文觀止》裏找到的，柳宗元借一個駝背的好園丁的口，以種樹之道比喻施政之道。這園丁說：“我沒有甚麼秘訣，只是順其自然，讓樹的本性能盡量發展罷了。……種好了，就不去動它、不要多管它。……另一些人在種了樹之後，早晚都會去摸一摸，走開了後又回頭望望，甚至抓破樹皮、搖動樹幹來檢驗這棵樹；說是愛它，其實是害它。”這番說話不單止可以比喻施政之道，更可以比喻辦教育之道。

最近，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一份調查顯示：超過八成半的教師認為，他們沉重的壓力源自朝令夕改的教育改革；超過六成認為，要重新檢視教育改革和課程改革的步伐，即認為過速。這樣的意見，反映了當前的教育決策，是與郭橐駝種樹之道，亦即辦教育之道，背道而馳的。

“百年”這兩個字有兩層的意思。一是從社會而言，說明教育是長期的事業；二是從教師而言，過去教育是終身的事業。“百年”是有“一生”、“終身”的意思的。

同樣地，上述調查也顯示：超過八成半教師喜歡其職業，接近八成願意以之作為終身職業；但在目前的壓力下，這些教師其中有近四成會離職轉業或會是提前退休。這樣說明“百年樹人”的理想和使命感，被當前的教育決策動搖了。

我還要談一談最近香港教育學院解僱近 40 名講師的事件。開課至今只有約兩星期，突然宣布解聘，不但粗暴無理，而且打亂了全年的教學計劃，是朝令夕改的典型。粗暴無理，簡直是視“師道尊嚴”為無物。行政長官認為這是否符合“尊師重道”的儒家思想呢？

教育學院是培訓師資的機構。講師是未來教師的教師，對他們無理橫施粗暴，打擊了的不單止是他們，而是整個教師行業的士氣，難怪已有中小學校長和教師，自發簽名聲援他們。不要把這事件看成只是一所學院的事件，假如不合理妥善解決，必定會震動到大專院校、中小學、甚至幼稚園，以至波及整個教育事業。

施政報告內指出：“教育改革已經開始見到成效”；“投資教育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但是，我卻認為：教育改革已經暴露出不少亟待解決的問題，投資不是萬能的，更重要的是傾聽前線工作者的心聲，提高他們的士氣。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給市民的感覺是政府對當前的問題無能為力，只有把重點放在遙不可及的未來，因此，有需要作長期投資，而數十年後才看到收成的教育項目，便成為今年的施政報告的重點。市民對政府大力投資教育，正如政府投資在社會其他方面一樣，必定難以反對。問題是董先生過去 4 年的施政，給予市民的印象是雖有遠大理想，但在實際執行時卻杳無蹤跡。回顧過去 4 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曾經提出過每年建屋“八萬五”、發展高科技、中藥港、鮮花港等。不過，今天有多少項計劃能真正完整地完成呢？事實上，在這情況下，市民對政府所謂大力發展教育，又怎可以抱有甚麼期望呢？正因如此，施政報告的用辭特別強硬，擲地有聲地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投資於教育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又說“在今後 5 至 10 年，無論香港經濟情況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依然年年增加”，我想，行政長官可能有一句說話還未說，因為他知道說了也沒

有人喜歡聽，便是“發展教育不成功，便誓不退休”。事實上，主席，市民不是想要政府的期票，而是希望有一項能改善教育質素的即時措施，而且在定下遠大目標的同時，能解決市民當前的生活困難。

過去 1 星期以來，不論是行政長官，還是局長都不斷列出政府過去數年在教育上所作投資的數字，數字“一籬籬”，但教育質素是否有所提升呢？根據中文大學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四成受訪家長表示如果有能力的話，他們必定會送子女到外國或國際學校讀書。事實上，主席，近期已有很多家長不斷排隊送子女到國際學校讀書或到外國升學，市民已用了腳來投票，讓局長知道他們的意願。但是，很可惜，特區政府依然故我，對於改善教育質素的實質建議，仍然充耳不聞。我們長期以來要求縮減中、小學每班人數及師生比例，以改善教學質素，紓緩教師的工作壓力，但政府仍然沒有做到，而且在 97 年時更在可以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及師生比例的情況下沒有這樣做。由於推行全日制小學，每班人數還要增加兩人，同時在中學縮減人數的措施亦要暫緩。事實上，如果政府願意推行 1992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的目標，即把小學每班人數由 34.9 人減至 32.5 人，而中學則由 38.3 人減至 35 人，便可能要多興建 32 所小學及 33 所中學，而教師人數亦要增加 4 000 人左右。雖然這可能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但是，我們覺得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改善教學質素；另一方面，亦可以增加就業機會。政府表示在現階段未必有條件做到，這並不重要，但為何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對於這項重要的措施卻完全隻字不提、完全交白卷呢？即使政府現時不能做到，為何不將這些措施列入未來的發展計劃內，為何完全不提呢？反之，政府卻提出一些假大空的話誇誇其詞，這樣又怎能令市民心悅誠服，接受這份施政報告呢？

此外，政府不斷提倡知識型經濟，但同時卻大量削減教育經費，並把學士學位的學額凍結在每年 14 500 個。過去 3 年已削減了 11 億元，而未來 3 年又將會削減 19 億元，合共削減 30 億元。政府既要求市民提升學歷，卻又削減資助，對學生來說，在高昂的學費下，又如何解決呢？他們只有靠自己，例如多找兩份兼職來維持生活或學費，這樣不單止會影響學業，而且亦會對其他人的就業機會帶來壓力，這做法有何好處呢？相反來說，反而卻突出了政府在教育人力政策上矛盾的地方。

市民生活困難，日前政府公布了最新的失業率為 5.3%，估計年底將增加至 6% 以上，我們會面對 186 000 失業大軍，政府卻拿不出任何具體的紓緩政策，雖然施政報告提出了創造三萬多個就業機會，但實際上，如果我們深入瞭解一下這所謂的 3 萬個就業機會，便會發現完全都是數字遊戲。剛才有同事已很清楚說明了實際所增加的職位最多也不會超過數百個，至於其他的職

位，大部分都是經常性增加的，所以不是額外增加的職位，政府只是在欺騙市民而已。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在這時候不真正地增加職位，是無法解決市民目前的需要。事實上，大多數市民都知道現在經濟困難，所以在心中都已對自己說不要對政府有太多要求。不過，他們仍然希望政府即使不提供協助，也不要“踩多兩腳”。然而，司長在最近給予我們的答覆內竟然表示，在未來 12 個月內會繼續把工作外判，受影響的政府及公營機構員工多達 3 464 人，令困境中的市民更雪上加霜，簡直是十分過分。更有行政會議的成員繼續說風涼話，指失業問題是因市民不肯屈就所致。主席，事實上，不是市民不肯屈就，而是他們可否找到一份可以屈就的工作呢？高薪厚祿的人不知民間疾苦，胡亂批評，惟恐天下不亂，主席，這實在令人氣憤！現時，失業問題已擴大至中產階級，情況日見嚴重，政府不單止沒有提出有效方法，反而提出一些不切實際的建議，例如教中產人士接受再培訓，試問這些人以自己的專業知識也不能找到一份工作，他們的學歷又有甚麼用處呢？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的第五份施政報告改變了過去 4 份施政報告的重點。以往他強調一些遠景、一些宏圖，但今次取而代之的是較為務實的態度。我們十分清楚理解到，也感受到行政長官是在吸納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和建議後，才提出一些中短期紓緩民困和刺激經濟的措施。

施政報告提出要創造 3 萬個就業職位，工聯會認為這是好事，可以回應大家的訴求。我們很希望這 3 萬個職位能迅速推出，使工人能在現時如此艱難的環境中多些機會。當然，這三萬多個職位相對於數十萬失業者，只不過是杯水車薪，但有總比沒有好。由於我們希望這三萬多個職位能迅速來到我們的“打工仔”手上，所以我們在施政報告發表當天提出了這訴求。不過，我想對政府說，我們很失望，因為我們覺得政府上層有一套政策，但中層卻有另一套做法。我不想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不過，的確是有另一套做法。

就以數天前有關兩個前市政局工程的會議為例，在會議上，我們立法會議員都很“勞氣”。由於我和一羣創業者與局長會面，所以我沒有參與那一節會議，我只參與了另一節會議。不過，我知道會議的內容後也很“勞氣”。

為甚麼我們會“勞氣”呢？所有議員都要求政府將現時已通過的工程迅速“上馬”。前市政總署已通過各項程序的工程有 64 項，建築署卻說這些工程最快要到 2002-03 年度才能“上馬”。我們認為沒有問題，因為要給他們一兩個月時間作準備。不過，主席女士，署長在 64 項工程中，選取了多少項來“上馬”呢？只得 7 項，在 64 項中只選取 7 項。議員接着詢問其餘那 57 項何時“上馬”，署長回答說要到 2004 年至 2007 年。如果我今天是餓着肚皮的話，便會死了很多次也仍未能找到一份工作。

我們也是講道理的，於是我們問署長為何那 57 項工程要花那麼多時間才可以弄妥。署長回答說因為那些合約要做很多工夫。我們接着翻查文件，發現在那 57 項工程中，有四十多項涉及公園、休憩地方和高爾夫球場，根本無須大量興建建築物。署長回答說要清理地下煤氣管、電纜及各種渠道，所以要和有關方面商討。我們不禁質疑，即使要商討，也無須花上數年時間。現時失業者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如果要救他們，便要替他們找“飯碗”，向他們提供協助。現時的情況是上層有一套政策，但中層卻甚麼也沒有。這是我想說的一個例子。

此外，我想多說一件也是最近發生的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說在痛定思痛後，知道捉拿無牌小販，對他們予以懲罰，是不妥當的，因為這樣做只會迫使他們走投無路而造反。因此，署長說現在捉拿無牌小販後不會懲罰他們。不過，我想告知大家，最近食物環境衛生署嚴厲捉拿那些深夜在文化中心外擺賣的人。這些失業者其實只想倚靠自己雙手找一頓飯吃——我想對政府說，他們只想找一頓飯吃。他們在晚上 11 時過後才出來擺賣，並無影響其他營商的人士。光顧他們的只不過是一些“拍拖”的情侶，又或晚上看電影後的人，這並不會影響營商人士日常的生意。政府為何要這樣嚴厲對待他們呢？

我舉出這兩個例子，是想質疑究竟政府部門的官員，無論是上層還是中層官員，是否將失業問題放在首位呢？我既質疑政府，也對政府失望。現在我們只不過仍在辯論施政報告，我希望特區政府這份美意能得到落實。政府說要創造三萬多個職位，工聯會認為是一件好事。不過，如何能加以落實，令“打工仔女”真正受惠，我覺得每一個政策局都要正視失業問題的嚴重程度。我希望工聯會提出的以就業為主的優先經濟發展策略，能成為政府的一項重要策略，否則，未來數年，我們的失業問題大有可能繼續惡化。

主席女士，在今年的國慶慶祝酒會上，行政長官說過，只要我們整個社會能達致共識，同心同德，勇於承擔，我們定能建設一個更美好的香港。我完全同意他這番說話。我也知道，如果我們現時在面對困難時，大家仍爭吵

不休，是不好的，我也不想出現這樣的情況。因此，立法會多個政黨達成共識，提出有關措施，要求能在這份施政報告中體現出來。我們也想體現這種精神，我們是想這樣的。

可是，我真的摸不着頭腦，因為官員會說一些話來“拆”我們的“台”。舉例來說，他們說有些失業者不願工作，好像是說他們懶惰，有工作不願做，例如燒臘、養豬等行業。我想失業者是想做這些工作的，這些行業缺乏勞工，其中一定有些問題存在。正如本地的家務助理在就業方面也遇到困難。即使僱主想聘請 **part time** 家務助理，但由於沒有中間團體作出保證，以致僱主未能信任她們，例如不放心把門匙交給她們，因而有關團體須做一些工夫。有關的政府部門應該努力尋求沒有人願意在這些行業工作的原因，以解決問題。但是，很可惜，官員並沒有這樣做，只是簡單說一句他們不願做，好像是指這些人懶惰。客觀來看，我覺得情況並不是這樣，他們是很想工作的。不過，養豬要 24 小時當值，如何能令失業者做這樣的工作呢？政府應該解決其中的技術問題，不要只是把責任推在他們身上，冤枉他們。老實說，是否真的有人因以往月入 1 萬元，但在突然之間失業後而未能適應呢？答案是有的，但在經過無數次求職失敗後，我想他們現時甚麼工作也願意做了。我覺得問題在於政府要就此多做工夫。

主席女士，我本來還想多舉一些例子，但由於時間所限，所以我會快速總結我的看法。我希望政府本身要上下統一步伐，大家齊心一致，多說一些鼓勵士氣的話，不要再損害香港市民的士氣。我希望不要再引起更多爭論，我們要齊心合作，共同解決困難。

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面對全球化競爭，要提高人口質素，確實是香港的挑戰。政府提出要將本港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比例，由現在的大概 30% 增加至 60%，於是便出現了副學士這產品。但是，當目標、課程、出路及師資等仍不大明朗時，學生及家長其實都並不安心。即使立法會表決通過那 200 億元撥款，也只是抱着一個心態，便是多一個教育機會總比沒有好，於是表決贊成撥款。

可是，不久之前，專上教育經費遭削減，8 位校長在抱怨，但卻不敢反抗。之後又相繼進行“瘦身”計劃，削減教職員數目。我們很擔心，在這兩件事發生後，教育質素會受到負面的影響。數個大專教育機構節流，削減人

手，而我們一直提及中小學的教師學生比例難以令人接受。不過，我認識一些大學講師，須任教 3 班，每班 140 人。將來開辦副學士學位後，學生人數將會更多。除了基本講學之外，他們根本全無機會與學生在課堂以外進行更多學術討論。即使是修改作業，如果每班 188 人，每份作業需時 1 小時修改，試問一個學期可以修改多少份呢？

除了節流之外，大學更要考慮開源。現時我們已收到風聲，一些大專教育機構在開辦副學士學位後，會讓副學士學生與學士學生一齊上課。我們很擔心，大專教育機構是否因教育經費遭削減而要倚靠開辦副學士課程來開源呢？因為副學士學位的收費較為昂貴，但大專教育機構卻無須增加設施，例如藏書及活動空間，於是便可以達到開源的目的。不過，這樣卻會令副學士學生及學士學生一同上課，在大學內也出現了“擠迫戶”。雖然行政長官說未來 5 至 10 年，無論經濟情況如何變壞，也不會削減教育經費。但是，大專教育機構的經費一方面被削減，另一方面又要增加工作目標，實際上每個單位的成本資源便會被大幅拉薄。

大專教育機構在這種情況下如何運作、如何應付，以及維持教育質素，我希望本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盡快作出跟進，逐所院校請來介紹他們的處理方法，提高透明度，向社會交代。我希望政府當局在知道這些大專教育機構真的出現困難時，應考慮檢討有關政策。

我在此亦要呼籲大專院校的教職員，在面對經費削減時，應該上下齊心，接受一齊減某個百分比的薪金，總勝於找一些人來“開刀”，減少教職員的數目，令某個百分比的人員離職，這樣也會減低教育質素。

事實上，要增加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人數的方法，是有其他渠道的。曾司長現時不在議事廳，他以前曾建議每個學生都有機會到外地參與 1 年的交換計劃，讓他們擴闊眼界，有國際視野。事實上，我看到施政報告已朝這方向進發，今年有 900 個名額，由政府資助學生的旅費和住宿費。但是，我希望政府可以更大刀闊斧，多做些工夫，推行公費留學計劃。如果學生能申請前往香港政府認可的外國大學就讀，可考慮以相同於補助本港入讀大學的金額，保送學生出國留學。

這種增加學額的方法，既無須平整地基擴建校園，也不用招聘師資評審學科，但是在三四年後馬上有人才學成回港服務，尤其是有些學科，例如環保科技，我們並沒有一個全面的課程學系培訓這方面的人才。如果我們實施這公費留學計劃，則除了向外招聘人才之外，這是最快的培養本地人才的方法。

這個概念其實並不新鮮，在歷史上已經出現了兩次。其中一次是日本的明治維新，另一次是中國利用庚子賠款，大量保送學生留學。學成歸來的學生後來成為改革中國的重要力量，是歷史上的成功經驗。

主席，除了大專教育外，我希望談一談中小學教育。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到，直資學校有很多好處，有他們空間，可以自行編改課程，制訂收生方針；而且具有自由度施教，實行本身的校政，為教師和學生創造空間。我們不禁要問，既然這方法那麼好，為何津貼學校不能擁有同樣的空間呢？是否教育署有很多過於細緻的規矩，以及有過多經常改變的政策，令接受政府補助的學校要疲於奔命，不斷適應，反而沒有精力時間培養學生？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向我們解釋，為何直資學校的好處及自由度，不能在津貼學校發展？為何傳統主流教育一定要令學生在學成後變成書呆子，然後慢慢才“補鑊”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向我們作出解釋。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本會就施政報告第三個環節進行辯論，而政策範疇是教育及人力。我將就失業的問題和如何有效地落實行政長官所提出的紓解民困的政策發言。正如昨天在第一個環節的辯論中，大家都表示十分清楚香港現時的經濟環境，隨着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我們正面臨嚴峻的考驗。財政司司長早前在財經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提供了美國經濟最新的數據，顯示美國經濟在未來半年甚或更長時間才能夠恢復過來。由於香港經濟受到美國經濟的外圍因素所帶動，相信本地經濟將須更長的時間才能有所改善。

正因如此，香港各行各業均要面對經濟困難的時刻，而且估計會長達1年之久。私營機構要維持經營，在開源方面，也因為受到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可以拓展的空間不多，只能在節流方面探討，無可避免地要縮減開支而進行精簡架構或裁員。根據政府剛公布的最新失業數據，7至9月份的失業率為5.3%，失業人數達186 000人。因此，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多項創造就業和紓解民困的措施，特別是在創造就業和培訓方面提供更多資源，是值得支持和讚賞的。至於證券界對行政長官銳意減低失業情況、紓解民困的決心，也得到普遍的支持。

主席女士，要落實行政長官所提出的創造就業和培訓政策，以達致預期的效果，是必須多方面的配合才能成功的。市民的支持和配合當然重要，但

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各部門的配合，在推行某些政策時，特別在此關鍵時刻，該等政策的效果不應該與創造就業的宗旨背道而馳。如果效果甚至製造更多的失業，造成人心惶惶，引發不安情緒，會使社會出現不穩定的局面，該等政策更是不應該推行，須作出重新檢討和調整。

舉例來說，近期政府有計劃在食肆及娛樂場所推行全面禁煙的政策，將會對該行業造成一定的打擊，導致飲食及娛樂行業因經營困難而出現裁員和結業潮。雖然我本身是反吸煙的支持者，但是在這個經濟不景的時候，推出影響就業的政策，我認為是不恰當的。

同樣地，政府對待證券業的情況也是一樣，在目前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支持明年 4 月開始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政策，不理會在實施後對證券業的生存和從業員的就業所帶來的嚴重問題，這也是不恰當的。根據一份預測，如真的實施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度，在惡性競爭下，將會導致最少 200 間證券行相繼結業，令成千上萬的證券從業員加入失業大軍的行列，以致把長期高企的失業率推向更高峰。

其實，正如很多專業人士一樣，證券業亦希望支持政府減低失業的宗旨，因為他們明白，在現時經濟環境不理想的情況下，只要能夠繼續經營下去，便能夠提供就業，減少裁員的壓力，從而協助減低失業的情況。不過，假如實行一些政策而扼殺了他們的生存空間，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便惟有裁員和結業。因此，雖然證券業願意在政府減低失業的政策上作出支持，但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地支持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度，業界將無法協助。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創造 3 萬個就業機會的措施，是令人振奮的消息。不過，這些職位大部分都集中於建造業方面，事實上，政府究竟有沒有對現時 186 000 名失業者的教育程度和職業技能進行調查和分析呢？這樣做可使他們在加入新行業時獲得恰當的安排，不會出現錯配的情況。同時，究竟有沒有提供足夠、合適和按其教育程度和專業技能的再培訓計劃和配套措施，讓這批失業者能夠獲得合適的工作選配？據我瞭解，在建造業的職位方面，大部分工種都必須具備很豐富的在職經驗，才能達到嚴謹的技術要求和配合高效率的工程進度。

如果某個專業行業，包括證券業、飲食業等出現大批失業者的情況，特別是一些專業人才遭到裁員而致失業，對於這批多年來為市民提供專業服務的人才，政府是否有足夠的再培訓計劃，好讓這些專業人士重投社會的人力市場？

在此，我再次呼籲特區政府的官員，應該全力支持和配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解決失業問題的宗旨，更積極地檢討有關的政策，協助和支援該等行業，而非落井下石地扼殺他們的生存機會，引發新一輪的失業和結業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及民協對施政報告未能正面回應基層及青少年失業的訴求感到失望。雖然行政長官強調對教育及終身學習是長遠投資的項目，他在這方面是“絕不手軟”，但行政長官對紓解現時中下階層面對的就業苦況着墨不多，力度不大，是“手軟腳軟”。對於這羣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工來說，目前他們所臨的就業困難已屬危急存亡之秋，因此政府除了提供切合的再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轉型外，更須推出大量臨時職位，紓緩當前的失業情況。

首先，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在清潔、保安及工務工程等範疇創造約 32 000 個職位，但最新一季的失業率已達到 5.3%，超過 18 萬人沒有工作，所以增加三萬多個短期職位，對紓緩現時失業情況來說，只是杯水車薪，況且，據報章報道，三萬多個新增的職位當中，有二萬七千多個職位是由明年 4 月至 2007 年之間推出的。試想想，在一段如此悠長的期間，才推出三萬多個職位，又有何用呢？其實，明年設立的職位實際只有萬餘個，所以我覺得政府是在玩數字遊戲，濫竽充數。

此外，行政長官雖然承諾於未來 15 年間會動用 6,000 億元作為基建之用，但大部分工程最快要到 2003 年才“上馬”，實際上，短期開展的工程項目只有九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一段及中環填海第三期等；而這些工程只能提供兩萬多個就業機會，對現時有十多萬個開工不足的建築工人來說，究竟又是否足夠呢？

所以，我認為政府應盡快增加更多就業機會，動用 40 億元創造 5 萬個短期新的臨時就業職位，於 1 年內推出，我請財政司司長或政務司司長參考民協的方案。

另一方面，當局應密切注意人力資源市場的變化，因應預期進一步惡化的失業情況，隨時推加更多臨時空缺職位。再者，政府在增加職位的同時，亦須相應增加資源，確保在職人士能夠維持現有的薪金水平或合理薪金的水

平和福利。舉例來說，房屋署將會更改保安員的編制由兩更改為三更，我們所擔心的是“兩碗飯供三個人分”的現象，變成做好心，但又做得不足。

說到再培訓的問題，主席，雖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會繼續重視再培訓工作，但回顧過去數年，各項再培訓計劃卻發現很多高度重複的再培訓架構，令成效大打折扣。現時再培訓課程主要由僱員再培訓局及教育統籌局各自負責和制訂，架床疊屋，培訓系統很多時候使資源重複運用或過於分散，影響再培訓的效益，所以政府應在此時盡快整合各個有關機構，使計劃能統一進行、資源更好地運用。

除此之外，部分接受再培訓僱員所獲得的知識或技能，未能夠配合香港急速轉變的知識型經濟，導致失業人士未能透過再培訓計劃提升競爭力，重投勞工市場。所以，希望政府一方面定期檢視各項再培訓課程，務求令傳授內容能夠貼近市場需要，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投放資源延長現時再培訓學員的就業和跟進輔導的服務，使再培訓學員能夠在面對困難或求職遇到困難時，獲得更多知識和學習機會。

我想討論的第三個題目是有關青少年就業問題。主席，政府除了有需要照顧低學歷的中年失業人士外，其實亦有責任積極檢討現時失業率非常嚴重的青少年失業問題。根據資料顯示，本港青少年就業情況是惡化了，15至19歲的青少年失業率，由年初的20.9%上升至現時最新的25%，比全港失業率高出很多、很多。所以，我及民協都建議政府擴充現時的活動助理（即PA）計劃，注資7,000萬元，資助範圍由目前只局限於非政府機構(NGO)，擴展至本港各私人機構，按此可將現時計劃擴充一倍，令每年可以提供予青少年就業的職位達4,000個，以紓緩現時青少年的失業問題。

說到短期失業援助金，主席，無論政府如何積極做培訓或再培訓工作也好，如何協助失業工人再就業也好，總有部分人是未能得益，找不到工作的。失業的壓力對“打工仔”來說是痛苦的，在親友面前甚至連尊嚴也受損。我們認為政府應設立一項“短期的失業援助金”，使失業人士可以在半年內每月獲得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現時來說大約是3,300元的援助金，其間勞工處及其本人應積極找尋工作，找到工作後便立即停止這項資助，但若半年內仍未找到工作的話，則將其轉為申請綜援個案處理。

主席，整體而言，政府其實是想把經濟問題、失業問題交由市場處理，但在經濟衰退時，市場正正會走相反方向，不單止不會承接失業人士，反而

會把更多人推入失業大軍的行列，就這問題，我不知道政府可否考慮把政府現時常強調的市場導向理念，轉移為全民就業的理念？

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上任以來一直大力推行教育改革，他承諾無論香港經濟環境如何惡劣，政府仍然會繼續增加對教育的投資。政府對於教育改革的決心，我們不會懷疑，然而，為何社會上仍有那麼多人，特別是教師與家長，對教育政策仍然非常不滿？我認為最少有下列原因：

首先，香港教育政策是“重量不重質”，盲目追求數字上的目標，而忽略了政策的內涵。只要翻開施政方針的小冊子，我們會看見一大堆計劃及數字，但未有實質成效的檢討。

施政報告提出撥備 50 億元，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經濟資助。政府初步的構思，似乎是要將這 50 億元平均分配給 50 萬個成年人，即每人可分 1 萬元 — 我看見羅范椒芬局長正在搖頭 — 我也希望事實並非這樣。

現時有不少市民皆自費進修，政府應該將資源集中協助缺乏經濟能力但願意作自我增值的市民，令有限資源用得其所，而不是將金錢平均分派給 50 萬人，便當作是完成目標。

再舉例來說，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 10 年內六成適齡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宏大目標，但因為現時本港中學生的水平，根本無法達致這個指標，政府惟有退而求其次，大幅增加副學士課程的學額。

然而，政府內部及社會，對於副學士課程的定位、資歷以至課程質素都未有充分的資料，更重要的是，政府未有承諾為副學士課程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大學學位，恐怕最後又會淪為一項只有數字目標但無內涵的計劃。

至於第二個原因，剛才不少同事也有提及。回歸前，教育統籌局建議由 1993 年起，把小學一年級每班人數減至 35 人，並逐步推展至較高班級。然而，行政長官一上任後便推行小學全日制計劃，為此不但要擱置削減每班師生比例的計劃，更要酌量增加每班的學生人數。

誠然，實施小學全日制的原意是好的，但是政府忽略了最基本的問題，即每班學生人數過多，教師根本沒有可能做到因材施教，以照顧不同學生學習能力的差異。

事實上，師生比例過高的情況，在中學及大學亦存在。現時，大學導修課每班上課人數有幾十人是等閒事，部分學生連發言的機會也沒有，這是完全失去了導修課的意義。

其實，就師生比例過高的問題，社會上已有共識，我真不明白、亦不能接受政府在這問題上的立場。

第三，政府在推行教育改革步伐過急，缺乏由下而上的醞釀過程，未有充分照顧受影響的人士，例如家長及教師的感受。就像本學年開始，政府將升中派位學生成績組別由 5 個減至 3 個，以求減少標籤效應。我同意不應該標籤學生，亦同意有教無類，不過，這並不代表要硬性將不同智商、興趣及志向的學生混合一起學習。

拔尖補底的意思，是要一方面特別照顧表現卓越的學生，而另一方面照顧追不上學習進度的學生，平等機會並不等於平均主義，不等於平庸主義，政府應該在主流官立及津貼學校以外，鼓勵更多形式辦學，例如加快直資及優質私校的發展，以及成立藝術或體育專科學校等，讓家長與不同的學生有更多選擇。

教育改革要取得效果，便先要在社會上凝聚共識，尋求學校、教師及家長的支持。未經深思熟慮便匆匆推行教育改革，遇到阻力自然進退失據，這正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通病。

第四，施政報告亦沒有針對本港教育的架構，例如執行政策的部門進行檢討，看看是否有改進的地方。以教育署為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1997 年便已向教育署提出升中派位機制存在性別歧視的問題，到平機會提出訴訟，以至法庭於今年 6 月判平機會勝訴，歷時差不多 5 年時間，教育署不但堅拒改革，亦未有就敗訴作兩手準備，最終導致今年升中派位的亂局。

大學教育方面，現時資源分配亦存在不少結構性問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正就高等教育的管理架構及撥款等問題進行檢討，我希望他們能吸納大學各階層的意見，找出問題所在以對症下藥。

總括來說，要提升本港教育及人力質素，並不是設立數個基金，又或訂一些宏大目標便能達致。我期望政府不止是將資源投放在一些數字上的目標，亦須針對現實的情況，小心而有效地分配珍貴的資源。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面對着失業人數上升的問題，無論是那個界別或階層，是屬於政府架構或並非屬於該架構的也好，也不想看到這現象。我要重申，對於失業問題，我始終堅持，絕大部分不是政府一方便可以解決得到的，因為這是一個經濟下滑的後果，如要徹底解決，必須改善經濟，令投資人士重拾投資的信心，當“搞活”經濟後，才能徹底解決就業問題。無論如何，政府當然是可以訂出一些紓困的措施，例如製造一些臨時就業機會或推出培訓計劃，令勞工可以藉此機會增值，這亦不失為一項好政策。我認為政府在製造就業或鼓勵再培訓時，必須先瞭解我們其實是不應該以此作為一種救濟的手段，而應視之為一種為未來投資的手段，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絕對可以利用這個時機為勞工界增值。

今次的失業問題，我相信與從前有點不同的，是越來越多中產人士、管理階層和專業人士被解僱，原因是他們的薪酬一般較基層的勞工為高，甚至高出很多倍。從僱主的角度來看，他們寧願裁減一些高級的僱員，這樣較裁減 5 至 10 個低級的僱員更化算。因此，就這次失業問題，便出現了一羣非常有知識和有高等學識的失業人士。我們應怎樣針對問題以幫助這羣人士呢？我非常欣賞羅范椒芬局長所提出的一項建議，便是這羣人士是相當有資格可擔任教師的，他們當中擁有 IT 的技能，或有高水平的語文能力，正是現時最缺乏的教師人才，但由於他們沒有受過師資訓練，所以當然須經過培訓，或可一面當教師，一面接受培訓，以便順利轉業。

其實，轉業並沒有甚麼不好，根據美國的一項研究，發現現在的社會與從前的社會有所不同，人們不是在投身一個行業後，便終身也要從事該行業，不少人在三四十年的工作生涯中，可能會轉業三四次，這是一點也不奇怪的。所以，現在面對失業問題的專業人士或中產階級，可在這時候徹底考慮加入教師行列。這會是一個雙贏方案，因為他們既可以應用自己的學識，又可以轉到另一個對他們的服務有需要的行業。現在我們知道教師人數並不足夠，有很多政策也未能推行；例如我們想減低每班的學生人數，但由於沒有足夠的教師而不能推行。以往也有一些情況，是由於教師人數不足，所以讓一些未合資格的人士充當教師，這也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不過，現在的情況不同了，現時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希望大家不要以保護主義的眼

光來看這個行業。我很相信絕大部分的教育界人士也不是這樣看的，不過，我近期確聽到一些輿論，令我感到不太舒服。我認為若要將香港的教育水準提高，我們是必須盡量廣納人才，讓他們加入這個界別的。

此外，我想談一談我熟悉的導遊行業。香港的導遊偶然會被人詬病，其實我們有些導遊是很好的。不少長途旅客也認為我們的導遊有相當水準，因為他們大多數懂得英語、日語等多種外語；但一些短途旅客，的確對本地導遊有所批評。政府打算推出一項發牌予導遊的計劃，因應這個發牌制度，從業員同時須接受培訓，問題是此計劃的實行遙遙無期，所以培訓工作相繼地還未開始；如果能把實行發牌制度的時間提早，便可以令部分人士早日接受培訓，在領取牌照後可投身這個行業。一些失業的中產階級人士如願意加入這行業，憑着本身的知識及技能，相信也可以幫助旅遊業升值。

主席，不知道多少人還記得我在 1995 年，曾大力推廣家務助理的培訓計劃，當時我被在座的一些同事指摘，說我不應提議婦女擔當這樣低微的工作，亦說我是“斷錯症、下錯藥”；但到了今時今日，似乎是“潮流”興起我所提出的建議，但現在才關注此事已經是遲了 6 年。當時的外傭數目只有十四萬多人，現在已超過 20 萬人，如果能早點推行這項計劃，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在中介角色方面，如能及早關注，其實是可幫助很多有資格的人加入這個行業的。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容許我就教育政策的範疇發言。作為民主黨的政策發言人，我認為這個機會是十分重要的。

這份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在這任內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回顧教育的發展，令人感慨良多。首先談一談好的方面，例如成立 50 億元持續進修的基金；在每所小學或中學增加教席，以減輕教師的壓力；甚至在小學增聘本身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以改善學生的英語水平等，都是值得肯定的措施。不過，對於教育的投資，我們似乎純粹從經濟的角度出發。在八十年代，一份國際顧問團報告書提到，教育的投資其實並非純粹與經濟有關，教育本身有着積極的意義。有關顧問亦提到，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唯一的資源便是“人”，所以人力的培養十分重要。除了經濟之外，發展教育對政治、文化、社會經濟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所以我們不要只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教育。

主席女士，我想提出 4 點意見，以總結多年來在行政長官施政下，我認為政府在教育政策方面有所失誤的地方。第一，我認為政府的政策搖擺不

定。我特別想談一談母語教學。在香港回歸後，政府下令推行母語教學，認為無論從教育角度，或從社會文化角度來看，這也是很重要的。不過，在推行期間，由於受到家長及部分學校的反對，所以政府最後臨時“剎掣”，容許百多所學校繼續沿用英語授課。這樣做，便無形中把香港數百所中學分為兩級；以英語授課的，被視為甲級學校，而以母語授課的，則被視為乙級學校，對母語教學的學校造成負面影響，好像學生不能入讀英語授課的學校，才入讀母語教學的學校般。這可能是政府在作出讓步時意想不到的後果。我們從這件事中所得的教訓是，不管教育政策的意圖多好，如果推行不當，或未能意識到社會的反應，配套等方面未能加以配合，則仍會產生很多問題。對當局來說，這可能是寶貴的一課。當然，教育界仍須繼續努力，向社會人士證實母語教學對學生的思維、中英數各方面的學習的好處，而母語教學其實不會比以英語教學為差。對於這方面，大家仍須努力。

第二，我認為值得深究的，亦令很多家長和教師困擾的，是政府的改革層出不窮，有時候更朝令夕改。雖然增加教師人數，可減輕現職教師的壓力，但一些教師跟我說，只要政府不推行太多改革，壓力便自然減少。政府提出的所謂校本管理，諸如學生為本課程、發展資訊科技科目、提高語文水平、實行“一條龍”制度、取消學能測驗等改革措施，都是在很短時間內推出的，這樣迅速的政策改變，那有學校可跟得上？有評論表示，甚至政府官員也跟不上，因為官員是時常調職的。我認為這樣制訂政策，很難有好的成效。要作一個“有為”的政府，不是不好，但太“有為”，原來也會引起不少問題的。

第三點是質素的問題。我們的政府似乎只是重量而不重質，例如突然宣布 60%的學生可以接受專上教育。剛剛有社會言論表示 18%的大學生的質素有問題，社會上還提出不少問題：中小學的改革究竟應為 5 年還是 6 年？大學制度應該是 3 年還是 4 年？怎樣提高幼稚園的教學質素？這些問題尚未談妥，政府便突然宣布有 60%的學生可以接受專上教育，所提出的理由好像是我們須超越其他地方，因我們已落後於形勢。不過，學生的質素又如何？政府早前還表示大學畢業生須報考一項統一的英文畢業試，如果中小學和學前教育的語文政策做得好，何須在大學還強調加強語文教育呢？明顯地，政府很多時候是在盲目地追求數字或數量，而忽略了質量，這正是教育改革的最大毛病，希望局長能聽清楚我的意見。

第四點是有關諮詢程序。我認為很多時候，局方的長官意志十分強烈；說回有關 60%的學生可接受專上教育的措施。這項建議在教育事務委員會還沒有討論過，即使教育統籌委員會也未有預先醞釀過，政府便突然推出，跟着大家便頻頻作出補救，再進行事後的公開諮詢工作。這樣的長官意志是否跟政府的施政哲學有關？我相信這是值得大家檢討的。

主席女士，我最後想談一談直資的問題，這是一個令我談得不太開心的題目。如果有傳統的名校由於不能收錄質素好的學生，認為會影響其優質的教育而轉為直資，然後收取高昂的學費，是否意味着將來入讀這些學校的學生，不但要成績優異，其家長也要付得起學費呢？如果某學生本身成績很優異，但家境不太好，是否便不能入讀這些學校？這是否會令社會分化？對於那些學校轉為直資，我本身並不反對，我作為家長，也認為家長應有權選擇，但當進行有關計劃時，我們須研究會否造成社會分化的效果，對社會的團結有否正面的作用。司徒華議員對“十年計劃”十分抗拒，他說共產黨最喜歡用“十年計劃”，但我們的行政長官也似乎很喜歡“十年計劃”。我希望政府能深心體會到，推行政策是不能太急速的。

主席：楊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楊森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現在是下午 5 時 35 分。議員在這環節的發言時限已屆滿。我現在請政府官員就這環節發言。政府官員的整體發言時限是 45 分鐘。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議員就施政報告有關教育和就業的範疇，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事實上，我剛才聽到不少建議似乎是和我們考慮中的方案非常接近，尤其是在人力培訓方面，這對於教育統籌局與立法會議員在來年合作是有利的。在我就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具體回應前，我想先陳述香港目前的人力資源概況和政府未來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以及如何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

讓我先談一談香港的人力資源概況。目前香港整體教育水平偏低，對於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極為不利。在 15 歲或以上的人口當中，只有 18% 擁有大專或以上的學歷，但中三或以下程度人口的比例，卻高達 48%。我們實在有需要盡快培育更多具創意、適應力、高知識水平和有自學能力的人。

楊森議員剛才提及，我們在大力擴充專上教育方面似乎重量不重質。事實上，去年我們在未來 5 年人力需求調查中已清楚說明，我們須有更多大學學位程度以下和中學程度以上的人力。對於這些輔助專業人才，我們是有大量需求的。政府現時能夠作出即時回應，應該是一件好事。

事實上，大專院校界亦非常積極支持。現時，初期推出的課程都是大學課程。大學在制訂這些課程時，必須先得到大學本身的學術評審委員會批准，因為大學是自我評審機構。所以，我們不應懷疑這些大學課程的質素。

二十一世紀的競爭，是人力資源的競爭。所以，無論公共財政資源如何緊絀，政府也會投放大量資源，致力改善教育和人力培訓工作，以達到“固本培元”的目標，提升人才質素，推動終身學習的風氣，使香港能夠更有效地掌握新經濟帶來的機遇。

香港人力培訓的工作，素來由數個培訓機構各自負責。這些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等。大專院校也是各自為政，欠缺總體規劃和協調。我們現正檢討職業教育和培訓組織的架構和服務模式，以加強政府、僱主、僱員和培訓機構之間的合作，更有系統和更有效率地定期進行整體人力需求的評估，釐定培訓需要和優先次序，令人力培訓工作更有效地支援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雖然馬逢國議員已經離開本議事廳，但我很感謝他建議我們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以統籌人力資源發展的工作。我們必定會積極朝這個方向考慮。

此外，為了鼓勵社會人士終身學習，我們亦有需要建立一個資歷階梯，讓學員能夠把前路看得更清楚。我們也須釐定一些資歷認可和質素保證的機制，為有志進修人士提供充足資訊，讓他們作出明智抉擇。為了更靈活、更快捷地回應社會人士對培訓的需求，我們希望開放培訓市場，鼓勵更多社會機構和私人企業參與職業教育和培訓工作，提供多元化課程，以適應不同人士的需要。這樣做，可以避免剛才梁富華議員所提及的情況——受訓學員可能“無用武之地”，但亦可能找不到他所需的課程。教育統籌局會於一至兩個月內，就具體安排諮詢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和有關團體。

至於培訓的方向，我們須兼顧 3 方面的需要。第一，我們要為新領域或具增長潛力的行業，提供適時和充足的人才，以配合行業的發展，同時吸引外來投資。第二，提供具針對性的培訓，幫助在職人士掌握新知識和技能，應付工作轉變的需要，免被淘汰。第三，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令他們重回工作隊伍。對失業人士來說，讓他們清晰掌握勞工市場的形勢和評估個人能力和潛質，以便訂下合理的期望，是十分重要的。關於李卓人議員和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出是否應立例制定“培訓假期”，我們最近推出了一項提升技能的計劃，首先以 6 個行業作為試點。我們認為無須特別硬性制定“培訓假期”，但是，我們須通過僱主和僱員在培訓小組作出磋商，訂出合適的培訓時間，這些課程才能得以順利推展。到目前為止，已有 57 個課程開了課，反應亦十分理想。我相信僱主和僱員須作出協商，才能安排最合理的培訓時

間。調查結果顯示，本港目前有超過 50 萬人正進修各類型的持續進修課程，他們都是利用自己的時間和經僱主協商後上課的。

在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中，個人和社會應不斷奮力向上，才可保持競爭力。終身學習要在觀念和態度上配合，而不是純粹提供金錢便可以成功。每一個人必須主動自發地學習，才可以持久。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投放 50 億元資助成年人持續進修，便是要帶動終身學習的風氣，協助推動香港進行經濟轉型。然而，終身學習不能完全依賴政府，我們也要好好思考怎樣利用這筆龐大資金，基本原則包括下列 4 項：第一，申請人必須是 18 歲以上的成年人；第二，申請課程必須獲得政府認可；第三，課程必須符合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及第四，申請人不能同時享受雙重資助。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我們須訂立優先次序，確保資源運用獲得持久和倍增的成效。我們不單止希望幫助一個人，還希望培訓一個人後，可以讓他的影響力擴展至社會更大的範圍。至於具體方案，包括資助上限及是否採用退還學費這方式，我們希望多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並且在諮詢有關方面後才落實執行。我們希望能夠在明年 4 月起接受申請。

除了職業培訓，我們亦須盡快提高香港整體的教育水平。在這方面，我們近年已作出不少努力。政府去年宣布擴充大專學額和提供足夠的高中學額，讓所有有志和有能力的中三學生將來都能接受教育。同時，我們亦致力提倡辦學多元化，改革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並且因應個人的興趣和能力，更好地發揮他們的潛能。

未來 5 年，香港將會有多所各具特色的優質私校、直資學校、高中學校和大專課程相繼出現。我可預見香港的教育將會變得更靈活、更多元化，更能達到因材施教的理想，為香港培育各類型的精英。

剛才何秀蘭議員和楊森議員就直資學校問題提出了一些質疑。我想再三強調，直資學校是教育改革一個重要環節，旨在為本港教育制度提供更多多元化的課程，以適應不同人的需要和選擇。教育改革沒可能一刀切地符合所有人的期望，所以我們只能在制度裏提供多些選擇，以滿足家長的要求，符合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性向，達到因材施教的目標。

在這大前提下，我們容許直資學校在課程和收生方面享有更大彈性和自主，這是絕對有需要的。由於直資學校的資助模式是按學生人數計算，所以學校提供的課程必須是社會和學生真正需要的課程。我們構思中的藝術、設計、媒體學院，我在文件中也曾提及。香港事實上有需要設這類學校，而由

於我們有直資模式，才可以構思設立這類學校。這是因為一些有特別性向及潛能的學生才可入讀這類學院，所以它們必須享有收生的自主權，這些也只是配套的措施。

政府其實沒有忽略一般的資助學校。在過去 5 年，政府不斷為資助學校投放資源。由於顧及的數量很大，所以大家可能看不到成效。我十分歡迎，也十分鼓勵各位議員有空時到學校參觀，看看自從教育改革討論開始至今，前線出現了甚麼變化。我希望議員不要以訛傳訛，道聽途說，認為教育改革完全沒有成效。我們絕對“重質”，而不是純粹“重量”。我想多些直資學校間接可以幫助減輕資助學校的負擔，政府在財政負擔方面，可能也會相應略為減少，因為家長願意支付部分學費，讓子女接受更優質的教育。我們也經常強調，直資學校同樣接受政府資助，每名學生所獲的資助亦不少於資助學校的平均數。所以，對於是否增加學費和學費是否高昂的問題，完全取決於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決定。這不是政府辦直資學校必然出現的現象。我們亦規定直資學校必定要提供獎助學金，以致不少於 10% 的學生，能夠得到學費減免和資助。剛才有議員提及的一所收費比較高昂的學校，會甚至提供超過 30% 的學費資助，所以，直資學校絕對不是貴族學校。我們要求人人平等，每個人都有機會入讀這些學校。

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提升本港的教育質素——我想強調是質素。我們主要從 3 方面着手：第一，在制度上“鬆縛”，目的是改變考試主導的學習模式，令學習變得更有意義，讓學生更願意、更主動地學習。我相信惟有採取這種主動學習的態度，才符合終身學習的需要。我剛才也說過，終身學習是一種態度。改革學制、取消升中學能測驗和改變評核模式，便是其中一些達到這目標的方法。第二，我們要改善學習環境，創造空間和條件，貫徹全人教育的理想，令學習生活更多姿多采。因此，我們要推行小學全日制、加速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設計新校舍、推出新世紀校舍，提供更理想的學習環境。第三，我們要致力提高教學效能，這也是最重要的一環。我想提醒大家，如果沒有上述兩項，而單靠老師提高教學質素和推行活動教學，是沒法做得到的，因為老師也被考試框框和制度“縛死”。

要改善教學效能，先決的條件便是強化師資，改良課程和教學方法。這些都是較微觀的工作，要因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而進行調節。所以，在推行的時候，我們要以學校為本，鼓勵老師之間分享經驗。當然，我們亦須支援教師，為教師創造空間，使他們有更多時間照顧學生，專注教學工作。就這方面而言，可以說，我們已下了不少工夫。我們容許學校更靈活運用經費，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並且增聘教學助理。我們於上一年亦撥款 5 億元，為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讓學校靈活因應本身情況加以運用。根據我們所得

資料顯示，超過 5 000 人現在加入學校工作，紓緩老師的壓力。由下一學年開始，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會集中處理所有關於學費減免和車船津貼的申請，藉此加快審批程序和減輕教師處理這些申請的工作量。這措施將於 2002 年 9 月開始實行。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為小學增聘老師，其中包括資訊科技統籌員、課程發展主任、輔導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等。從多年來增加的資源，不計由一筆過撥款增聘的教學助理，我們可以看到小學師生比例已經由 1997 年的 1 比 22，提升至 1 比 21.7。加上明年的改善措施，我們估計會達到 1 比 19.7，即每位老師對 19.7 名學生。中學師生比例則會由 1 比 19.9 改為 1 比 18.5。加上明年增撥的資源，應該可到 1 比 18 以下。由此可見，本港的師生比例並不差，與很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比較毫不遜色。不過，由於受到學校班房限制，現時每班人數似乎仍然相當高。小學現時每班人數平均為 37 人，中學平均為 40 人。很多學校已通過彈性編班、編時間表及運用社會資源等方法，進行分組小班化教學。我們要分清楚，每班人數減少和小班化教學是兩回事。我們鼓勵學校在最重要的科目上，例如是語文科，靈活調配老師資源，以達致小班化教學的效果。這是我們絕對鼓勵及支持的。事實上，教育署目前正研究很多學校的成功例子，希望日後加以推廣。

我們在進行教育改革和投放資源時，十分明白基礎教育的重要性。所以，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做好基礎教育，包括在幼兒教育方面下工夫，其中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和提高語文水平是我們要優先處理的項目。由明年開始，政府會投放近 2 億元，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及助教。這計劃有兩個目標，一方面是要強化小學的英語學習環境，但更重要而又經常被人遺忘的是帶動教學新文化，促進本地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提升整體語文教學的水平，因為我們不能長期依賴外援。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正全面檢討現有語文政策，包括課程、師資教學法、社會環境及母語教學的成效等，預期在明年年中會向政府提交建議。此外，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亦正研究改善老師的職前培訓、入職輔導及持續進修等安排，預期在明年年中可以提交報告。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現正研究改革高中及大學學制的細節安排及推行時間表，可望在明年提出具體建議。

我很感謝馬逢國議員就轉制過渡安排提出中肯的意見，我必定會如實向教統會反映。楊耀忠議員剛才促請政府研究增加中六學額，在這問題上，我們當然和楊議員一樣，為一些未能升讀中六的中五學生覺得惋惜，但在擴大

中六學額的同時，我們亦須考慮很多問題，包括現時我們正研究增加大專學額。我們應看看這些學生是否真的適合修讀中六課程，而大專課程會否對他們更為適合。現時文理科學生出現一個不配套的情況，雖然理科學生的成績似乎比較高，卻不能升讀中六。我們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改善這情況？當高中學校在 2003 至 04 年出現時，中六學額是否應因此而擴大？我們應否預留一些學額給高中學校？如果我們真的增加中六學額，應如何作出分配？我可以告訴楊議員，我們並沒有放棄研究如何讓中五離校生有更多接受教育的機會，但我們需要時間進行研究。

教育是細水長流的工作，我很同意司徒華議員剛才給我們的提點，朱幼麟議員也建議我們多諮詢公眾。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些推行教育改革去感受。在推行教育改革時，尤其在 1999 年，教統會實際上做了“前所未有，鋪天蓋地，全社會”的諮詢工作。經過兩年長的諮詢，才定出最後方案。我們聽了很多建議，知道有人反對，有人贊成。很可惜，在教育問題上，我們經常會遇到“順得哥情失嫂意”的情況，要絕對滿足所有要求是沒有可能的。不過，我很希望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曾經表示支持教改和教育理念的人，能夠堅守立場，不會在遇到壓力時輕易改變初衷。

張宇人議員和司徒華議員也提到教育政策搖擺不定、朝令夕改。其實，我聽過這批評很多次，除了母語教育一項外，我實在想不到其他具體的例子（但我願意在會後和大家在這問題上再作交流）。關於母語教育政策，我想提醒大家，當這項政策在 1998 年提出時，已經確立了當學生升上中四的時候，學校享有完全自主權，決定是否回復以英語教學。我們當時也訂定了 3 個基本原則，在這些基本原則上，我們絕對沒有動搖過。這些原則包括：第一，學生的語文能力已達到一定水平，可以利用外語有效地學習；第二，教師的施教能力不會因使用英語而受到影響；及第三，有足夠銜接課程，讓學生的學習成效不會因英語教學而打折扣。在這 3 個大前提下，我們容許學校享有自由度，而不是政府在政策上搖擺不定。我很希望再三強調這 3 項大前提，我記得我曾經說過以上的話，但有些印象似乎揮之不去。

梁耀忠議員談及教育改革沒有成效，所以很多人用腳投不信任票。我認為家長基本上也同意教育改革的方向，他們覺得現時學校提供的教育可能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而他們的子女又一天一天長大，他們實在不能再等下去。所以，他們寧願作其他選擇。我比較積極樂觀，所以認為他們認同我們的教育改革方向。如果我們希望家長不用腳投票的話，便須進行教育改革。我不敢再說要加快步伐，而是有選擇性地回應家長的訴求，在關鍵的環節上及早作出改善，讓香港學生獲得優質教育。

余若薇議員提出數點對教育改革的批評。我想回應關於升中派位組別“五改三”的批評。我相信這也是很多中產家庭的憂慮，也是公眾諮詢的其中一個環節。當時我們已經知道在這問題上，社會是沒有共識的，但如果我們從民主的角度來看，當時大部分人贊成“五改三”，所以我們才落實執行。當然，“大我”和“小我”之間有時候是會出現矛盾的。“大我”在不受影響時會表示贊成，但子女一旦受到影響便會反對，這也是困難之處。我可以提供一些數字，以釋除大家的疑慮。大家可能認為“五改三”即表示由5組改為3組，學能差異可能因此擴大，教學必定會遇上很多困難，課堂也會異常混亂。事實上，有42%學校的學生的能力差異在改革後完全沒有出現改變，差異甚至比前縮窄。27%學校的學生能力差異確實稍有擴闊，但差別不超過10%。換言之，接近70%的學校實際上沒有受到重大影響，受影響最大的只有22所學校。教署已派遣地區和同事提供積極協助和支援。我們絕對不會放棄學生，也不會讓他們受損。

我想轉換話題，談一談促進就業的問題。由於受到外圍經濟不振及內部經濟轉型的雙重影響，香港的失業率在短期內預見會持續高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透過增加公共開支，加快基建工程，創造超過3萬個就業機會。我們會盡快開設這些職位，昨天財政司司長也說過，行政長官已特別跟各司長和政策局官員研究如何加快開設這些職位。

劉千石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均認為這3萬個職位中，包括很多是自然增長和一早預定的職位，而非額外開設的職位。我想在此強調，對創造就業機會以解決失業問題，政府一向的立場是在顧及社會和經濟的特殊需要情況下，在一些確實須增加社會投資的環節，我們會靈活制訂實際開設職位的時間表，創造就業機會。如果按議員的理解，有需要開設的職位並不等如額外增長，我認為這理解是錯誤的，因為有需要並不表示要即時執行。財政司司長雖然面對龐大赤字，也願意增撥資源，讓這些有需要的職位及早開設，正正是回應了政府在經濟困境下仍開設額外職位。

且讓我和大家分享一些數據。事實上，2002-03年度為應付已承諾的服務增長所需的資源是56億元，這屬於經常性開支，包括新落成啟用的基本工程項目的經常費用。例如新落成中小學須要聘用教職員等數據，我們並沒有包括在內。今次為了推行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而開設的職位共8000個，因而須增加撥款43億元。這些全部都是為提供新服務而開設的職位，而非自然增長的職位。

我們極為關注並且感謝議員經常給我們的提點。我們在外判工作時，也會盡量避免讓僱主剝削僱員。事實上，政府已於今年5月採取新的外判服務合約和招標安排，確保承辦商聘用的僱員享有合理的工作條件。新安排規定承辦商必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列明各項工作條件，例如工資、工作

時間、休息日等安排。僱主亦必須把僱傭合約的副本交給僱員保存，讓僱員清楚知道本身的權益，並且方便勞工處在遇上違背合約條款的情況時跟進。

此外，政府部門會採用評分制度評估標書。評分制度包括評估每份標書列明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並會就僱傭條款有關部分訂定合格分數。在評估標書時，政府部門會考慮投標者過往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如有的話，他們會被廢除申請資格。成功的投標者必須遵守標書內具約束力的條款，包括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根據新招標安排，各部門必須訂定有效的內部監察機制，方便部門主管查核承辦商有否遵守外判合約的條款。如政府部門懷疑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他們可以把這些資料轉交勞工處跟進和調查。如果僱主偏離合約條款，承辦商僱員可利用勞工處現有的投訴機制，以書面方式或致電向勞工處提出投訴。

除了增加職位和保障勞工的僱傭條件外，我們也致力加強向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及提高基層勞工的就業競爭力，在私人市場為他們創造就業機會。我們把工作重點放在 3 個職業類別：家務助理、保安服務和安老院護理員。

在家務助理方面，很多議員曾經提議政府考慮如何增強本地傭工的競爭力。教統局曾於去年就家庭傭工的市場實況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未來 12 個月預計會有約 14 000 名家務助理的空缺，可能適合本地人出任。為了幫助求職人士提高服務質素及尋找工作，僱員再培訓局將為本地的家務助理，提供一站式培訓和就業選配服務，並且在培訓方面加入新單元，包括烹飪、長者護理和託兒技巧等，以配合僱主的需要。

再培訓局亦會在已備有的電腦互聯網系統下，設立一個關於家務助理空缺和求職者資料的獨立中央資料庫，務求能即時掌握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供求情況，作出快速的配對，並且為兼職僱員安排工作地點，以針對地區錯配的問題。

此外，培訓機構亦會提供以僱主為本的一站式服務。僱主登記有關空缺後，負責的培訓機構便會選配切合他們要求的家務助理，並且在有需要時提供場地讓僱主進行面試，協助僱主準備僱傭合約，並且作出代僱主為僱員購買保險和進行健康檢查等安排。如果本地家傭因事不能上班，培訓機構亦會安排短期替工。所以，這是以僱主為本的就業服務。

求職者獲得聘用後，培訓機構亦會就家務助理的表現作出跟進，並視乎情況為僱員提供輔導或安排參加改善技能的單元服務，這都是為提升技能而提供的一種服務。我們會將這些促進本地家務助理的一系列措施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希望能在明年 4 月可試辦這些新服務。

至於梁富華議員提出有僱主違反海外僱傭合約的聘用條款，非法僱用海外僱員在住宅以外的地點工作和違反最低工資的規定，我們對於打擊這類非法行為是絕不留手的。可是，我們須得到僱員合作，第一，他們必須願意投訴；第二，他們須願意做控方證人，否則，勞工處便會束手無策。至於為僱員提供居所的安排，現在於合約的規定確實不太清楚，並且存在灰色地帶，我們會關注並收緊有關條款。

關於保安工作方面，隨着屋邨落成和港人對家居安全意識日漸提高，我們估計對保安工作的需求會不斷增加，亦會更趨專業化。我相信透過改善保安服務從業員的工時，可吸引更多入職。勞工處處長於今年4月曾經去信多個政府部門，籲請他們縮減從業員的時間。房屋委員會現已同意在釐定新保安合約時，把值班時間由兩更變為三更。勞工處的物業管理業三方小組亦正展開研究，以便進一步瞭解保安人員的工作模式和僱傭特性，制訂一些更好和較長遠的策略。

本地護理員是一個潛在就業機會的行業，他們是在安老院工作。由於本地人口老化和社會趨向以小家庭為主，社會對於護理員的需求可以說不斷增加。僱員再培訓局於過去兩年合共培訓了約3 000名護理員，但約有一半投身護理員工作的畢業學員工作不足3個月便離職。在過去兩年間，雖然我們不斷培訓護理員，但仍有不少護理安老院須通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政府已於1999年11月把輸入年期由兩年縮短為1年，而且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須先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本地培訓課程，讓本地工人受訓和優先受聘。我們亦取消了有關工作經驗的要求。

今年4月1日，僱員再培訓局和僱主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加入了有關聘用培訓學員的承諾。沒有履行這些承諾的僱主於兩年內都不會獲准輸入護理員。由於本地護理員的供應日漸充裕，來年我們會再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輸入外地護理員的數目，讓本地護理員有更多就業機會。

除了透過上述3個行業創造就業機會外，政府亦有意加強對有志創業人士提供支援。我們將如期檢討僱員再培訓局所推行的自僱創業支援計劃。我們會吸納創業人士的意見，包括創業培訓課程內容、申請貸款資格和貸款上限等。我們會一併在檢討中考慮，務求能惠及更多申請人，更能照顧創業者的需要。我們亦會繼續和銀行探討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例如把利息降低，減收手續費或延長還款期等。但是，這些屬於私人運作，我們須與銀行界繼續磋商。

最後，我要強調雖然經濟轉型減少了勞動力密集的工作，但並不代表傳統工作崗位會完全消失。至2001年9月底，我們合共有1 600個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外地勞工，並且有超過22萬名外地傭工，這些職位絕大部分

屬於低技術工作。如何從外地人手中取回部分職位，便是值得大家思考和探討的問題。

香港正面對嚴峻的考驗，大家必須齊心合力，沉着應付。我深深體會社會人士對現況的不滿和對前途的憂慮。事實上，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生活壓力日益沉重正影響着每一個家庭。不論是僱主或僱員，高薪或低薪人士，都同樣面對着壓力。在這個水深火熱的時候，勞資雙方可說是唇齒相依，我們一定要互相體諒，共度時艱。

我仍想在這環節順帶回應剛才司徒華議員和楊森議員提到有關教育學院的裁員問題，我只想重申一點，教育學院的行動和政府削減大學撥款是風馬牛不相及的。這是因為教育學院於下一個三年期是獲得最多增加撥款的機構，推出強制退休計劃主要因為學院升格而要符合有關要求。再者，員工離職的決定完全由學院自主，絕對沒有幕後黑手。

我們現正面對經濟困境，要走出困局便要倚靠全體市民共同努力。政府當然會竭盡所能，在短期內創造新職位，促進就業機會，並加強就業輔導服務。於中期來說，我們會配合社會發展，做好人力培訓和技能提升的工作。長遠而言，改革教育制度，提升教育效能，都是我們最後的方案。

香港最終要向前邁進，仍要靠香港人自己努力，終身學習，自強不息。香港要朝高增值服務發展，須有各行各業相應配合，各自轉型。各位議員，你們是香港的社會領袖，希望大家和政府通力合作，重建香港人的信心，改變急功近利的社會風氣，攜手培育人才，推動終身學習的風氣，迎接新機會來臨。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第四個環節的辯論。這個環節的辯論政策範疇是環境事務、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以及房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現在是下午 6 時 16 分，議員在這環節的發言時限大約是 3 小時，所以我估計議員約在晚上 9 時 16 分便可以完成本環節的辯論。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過往在施政報告中佔有重要席位的房屋政策，今年已不再佔有任何篇幅，但我仍想趁這機會談一談這個與全港市民息息相關的房屋政策。

曾幾何時，香港市民都希望政府協助他們完成置業的目標，行政長官遂於97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八萬五”的建屋政策，並承諾於10年內令七成家庭置業。為使有關目標得以落實，政府不惜大量及加速興建公營房屋，增加置業貸款的名額，甚至推出出售公屋的租置計劃。

“八萬五”的建屋政策原意本來是好的，當時，亦有此需要。豈料一場金融風暴，令房地產價格大幅下降，當時也是預料不到的。然而，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沒有及時調整房屋政策，環境雖然變了，但仍舊照樣推行政策，結果造成大量的負資產，甚至演變為一項嚴重的社會問題。在過去4年裏，外間對特區政府在處理房屋政策問題上的批評，可以總結為8個字——“左搖右擺，進退失據”，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一直都沒有採取果斷的措施來糾正房屋政策的失誤，延至去年年中才宣布，或可說是透露，“八萬五”的建屋政策不再存在。當時，好像誰也不知它是何時開始不復存在的。

其實，自由黨於去年年中，鑒於負資產問題的嚴重性，曾發起“負資產大遊行”，要求政府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並且在今年年初在本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協助負資產人士。然而，政府卻一直不肯出手襄助，只是間接地透過一系列行政措施，如停售居屋半年、減建居屋等，試圖穩定樓市，但效果並不顯著，樓市不但未能平穩下來，甚至還進一步下滑，令私樓價格有如居屋價格的水平。

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內，雖然依然沒有直接向負資產人士伸出援手，但我們留意到政府在態度上卻有微妙的變化，終於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出手，放寬銀行對負資產樓按指引，使負資產人士可享有十成轉按，大大減低轉按時所須承擔的差價，這點我們是歡迎的。當然，這政策仍不可以完全解決負資產問題，因為若要享受新指引的優惠，部分人仍須先拿出一大筆現金來支付剩餘按揭金額與市值之間的差價，所涉及的款項，以一個自住的家庭為例，往往由數十萬元至百多萬元不等。這對一眾負資產業主並非易事，但總算“有得幫，好過冇得幫”。所以我們是歡迎這一點的。

金管局剛完成的一項調查估計，本港負資產業主的數目只有65 000名，遠低於先前其他銀行研究部估計的20萬戶，金管局甚至指出超過一半負資產個案的按揭息率已低於最優惠利率。我相信這是因為一年多來，經很多的社會人士不斷提出對這些問題的關注，所以在金管局出手前，有些銀行已因體恤他們而致此情況出現。但是，我想指出，這個數目只計算透過七大銀行貸款的個案，並未把發展商提供的二按和其他銀行的按揭數字包括在內，因此，我們相信真正負資產的總人數，仍遠較金管局估計的為高。

不過，我想特別強調一下，就是不論數字的多寡，沒人敢說負資產不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因為負資產的問題，除了大大打擊本地的消費市場信心外，對不少受裁員減薪潮沖擊的中產家庭亦構成重大壓力。更重要的是，不少購置物業自用的中小型企業例如茶餐廳、旅行社、零售商等的老闆，礙於銀行的“磚頭政策”，在負資產的情況下，難以融資，已令他們之中不少人因手邊缺少資金，被迫結業，或因為要裁員或減薪而進一步推高失業率。

所以，我很希望我們的官員，不要硬將這批主要是買樓自用的負資產人士等同為買賣股票的一般投資者，混淆視聽，更大玩數字遊戲，一時說如要協助所有負資產人士，便須運用 3,000 億元的承擔金額，風險太大，一時又說負資產人士只有 65 000 戶，是“可喜”的現象，擺出一副“少理”和冷漠的態度。

此外，既然政府認定這批換樓自住的負資產人士為投資失誤者，我和很多人一樣，不禁要問，那政府又為何大力鼓勵市民置業，並動用大量公帑資助他們買樓投資呢？我覺得這是有點矛盾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官員不要再把幫助負資產——我們強調是買樓自住、自用的負資產人士——說成幫助投資者、炒家，這樣說是對他們不公平的。此外，我們更不應常把“道德風險”問題掛在嘴邊，而拒絕向負資產人士施以援手。我很希望我們的官員多動腦筋，只要肯想辦法，很多原先被認為不可能的事情也會變得可能，雖然 8 黨聯盟也沒有提出這問題，但很多黨派也提出了多種方案。我覺得這問題是有需要研究的，不要一味拒絕考慮。以十成轉按為例，當時很多人也說只能做到九成，而自由黨也認為銀行也只能提供九成按揭，但是金管局最後可以研究出十成轉按，這是有點出乎意料之外的，不過，他們最少是願意研究的。

其實，房屋問題的根源，正如我先前也曾提及，是目前公營與私營房屋出現了互相“搶客”的情況，大大影響樓市的復甦。受到金融風暴及混亂的房屋政策的影響，樓價持續下跌，本港 31 個主要屋苑的樓價已下調 57%，多個皇牌屋苑亦紛紛出現了 200 萬元以下的樓盤。加上近期多個在新界推出的新樓盤，開售價已低於每呎 2,000 元，一些二手樓盤更跌至每呎 1,500 元的低價，那些在新界北的樓價已降至深圳樓價的水平，過往只能購買居屋的人如今亦足有能力轉買私樓。再加上市民對居屋的需求日減，總認購率由 97 年年底之十一多萬個申請，下跌至最近的一萬八千多個，跌幅高達八成。由此可見，我們覺得今時今日，居屋的存在意義已不大。

雖然政府在九一一事件前再度公布停售居屋，為期 10 個月，並承諾期間將對房屋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對於停售居屋，自由黨認為雖然可行，但只

是緩兵之計，長遠而言，政府宜檢討居屋的存在價值，並可考慮以置業貸款取代興建居屋，此舉可使政府繼續每年興建 23 000 個公屋單位供出租，落實 2003 年縮短輪候公屋時間至 3 年的理想；又可透過增加置業貸款名額，達致每年提供 5 萬個房屋資助機會的承諾。無論是貸款購買也好，怎樣也好，總算是提供一個機會。

我想指出，房屋政策改革所涉及的不單止是居屋、公屋興建量的問題，還包括土地資源分配的問題，即興建公營房屋，便已涉及房屋署、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 3 個部門和組織，當中關係錯綜複雜，架構重疊。我們認為港府有必要重新檢討整體房屋架構，理順各項房屋、土地決策機制及各項置業貸款安排。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曾訂下要在 10 年內達成七成家庭擁有自置物業的目標，但今年在《施政方針》的《建屋安民》篇內，雖仍提及“整體自置居所比率達至 70%”，但卻未有再闡明何時達到目標。這對每年 5 萬個公營房屋的建屋目標會有甚麼影響呢？對於置業貸款名額會否有影響呢？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及早澄清，以免為樓市多增添一項不明朗因素。

主席女士，據我們觀察，雖然目前樓市價格及按揭息率已創近年新低，但市民仍沒有購買意欲，主要原因是港府的房屋政策不明朗，市民難以作出置業抉擇。政府近年似乎已明白到自由市場運作模式的重要性，開始逐漸減少對干預房地產市場的運作，例如放寬銀行對負資產樓宇可以轉按十成的比率的做法，改變了過去那種，既出麪粉，又出麪包的做法。自由黨對此表示支持，不過我們認為單憑減少對市場的干預，是不足以挽救疲弱的樓市。現時香港急需的，是一套清晰的長遠房屋政策及明確的房屋架構，以紓解市民對房屋政策的疑慮，重拾他們的信心，本港樓市才能得以穩定。

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盡快完成及公布房屋架構檢討的研究結果，以改善架構混亂的情況。與此同時，亦應一併研究有關目前的房屋政策，包括公私營房屋資源重疊的問題等，不要再拖到明年年中才有結論。相信只有這樣做，才能挽回市民對樓市的信心，加快香港經濟復甦的步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的環境保護工作在回歸前無論在政策上和方向上都是錯漏百出，使殖民地政府的環保工作遠遠不能應付香港的實際需要，同時

亦浪費了很多社會資源。在 97 年回歸後，特區政府一改前朝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消極態度，銳意推動環保工作，致力改善空氣、水質、廢物回收等，這點是值得我們讚許的。例如，過去數年，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努力，已令香港的空氣質素有所改善，政府訂立在 2005 年年底前，把汽車排放的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減少 80% 和 30% 的目標，已達至一半以上。儘管特區政府重視環保和可持續發展，但是鑒於在回歸前，政府在環保政策方面累積了不少問題，使特區政府當前的糾正工作十分吃力。雖然如此，本人仍覺得在不少地方上，政府目前的工作力度仍然不夠。本人會在這次辯論中，重點討論政府在廢物處理、污水處理、改善空氣質素，以及環境保育政策上的問題。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政府過去的環保政策中，最為人詬病的地方，便是方向錯誤，將資源投放在錯誤的地方。以垃圾處理為例，政府幾乎將所有資源投放在垃圾的最終處理方面，即堆填區處理上，而不是針對廢物的源頭作出減少廢物和循環回收的措施，最終導致香港堆填區不勝負荷。眾所周知，我們現時 3 個堆填區在十多年後便會填滿，屆時香港一定會面對廢物無處傾倒的困境。民建聯認為，正確的廢物處理政策應該是“減少廢物、回收再用”。政府應把大部分資源放在循環回收及減廢上面。近期，政府提出稱為廢物處理的第一步建議，整體而言，已扭轉了錯誤的政策方向，有意識地推行“減少廢物，回收再用”的工作，這是值得支持的。一直以來，廢物回收面對着土地不足和運輸成本高昂，回收工作也碰到市民意識不足等問題。政府最近提出的措施，例如在屯門預留土地興建回收園，增設環保回收箱等，確是走出正確的一步。但是，政府有關措施的力度依然不足，還未能推出一套更全面的廢物回收機制，未能大規模地推動全港性的回收工作。

過去建築廢物收取堆填區費用一直不能成功實行，除了未能與運輸業達成收費方式的協議外，更重要的是，政府滿腦子是單靠收費便能促成減少廢物、循環再用的思想，完全沒有考慮為建築業界提供循環回收的機會。這樣，一方面回收行業不能建立，建築業界也只有付錢處理廢物一途。這不但不能減少廢物，還令業界負擔加重的政策，自然不可能被社會及業界所接受。民建聯認為“污染者自付”原則要有效地落實，必須有一項完善的廢物回收政策，令廢物生產者有誘因而向回收商運送已作初步分類的廢物，令回收商在廢物處理上的成本可以降低。

代理主席，民建聯促請政府當局，投入更多資源在減少廢物方面，加快推行各種支持回收的措施。政府應立即檢討這幾年來所推行的各種試點計劃的成效，並作通盤和周詳的考慮，制訂一套全面的回收系統，盡快在全港落實。長遠來說，政府應該參考外國的經驗和環保人士的建議，立刻研究“零垃圾”的概念。在世界其他地方，“零垃圾”已列入政府的環保議程中，這些地方雖比香港大、人口密度比香港低，但仍能將這個概念納入議程。香港的人口密集，行政程序冗長和繁複，更有必要盡早展開研究。無論如何，隨着本港市民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本人相信香港絕對有條件盡快實現“零垃圾”。

除了廢物處理外，政府另一個令市民感到非常失望的環保工作範疇，便是污水處理的問題。本人實在不得不在這裏批評渠務署一直以來的工作失誤，令香港市民受苦良多。這些例子不勝枚舉，包括未能盡早解決港九新界多處地方水浸問題、因工程施工問題引致將軍澳沉降、也包括策略性排污問題。這些失誤，均對市民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在策略性排污計劃一事上，不久前渠務署竟然在仲裁獲得主要論點勝訴的情況下，仍接受第一期鑽挖隧道工程承建商提出的所謂和解協議。政府只能在原先要求的13億元賠償下，實質討回六億多元。更“離譜”的是，政府竟然容許該承建商繼續有資格競投政府的工務工程。過往政府在工務工程中為了怕訴訟落敗而付出不合理的賠償，勉強仍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過，今次政府在有足夠的勝算情況下，仍接納“慷納稅人之慨”的協議，完全是難以令人信服。

代理主席，本人想討論的另一個問題，便是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所推行的措施。民建聯固然相當欣賞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合作，共同研究跨境空氣污染問題。可惜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比較緩慢，仍然停留在研究兩地空氣污染來源及特性的階段。雖然施政報告中提出明年4月，粵港雙方會就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建議，不過，兩地的標準及污染源有所不同，要一下根治污染問題是過分的奢望。民建聯期望未來制訂的建議不是一次性的合作計劃，而是長遠建立共同治理污染問題的聯盟，令空氣污染問題得以長時期跟進。本人特別想強調一點，特區政府部門在與內地合作改善環境時，必須抱着“實事求是”、“勇於承擔”的態度，真誠地為香港解決問題，不要有“卸膊”的心態。不然的話，即使與內地開再多的會議，也是徒勞無功的。

要解決空氣污染問題，除了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外，政府還須訂定長遠的能源政策。能源市場本身是一個非常政治性的行業，涉及不同的利益團體；更為重要的，就是能源市場的發展，最終是由政府主導。某種能源可否在香港使用，或某類型的車輛能否在街上行駛，最終仍取決於政府的政策。從石油氣的士計劃，以至現時仍在計劃中的另類燃料小巴建議，我們看出政府過

於硬性規定車輛轉用某一類燃料，而沒有同時考慮制訂一套政策，以鼓勵引入不同的燃料供車輛使用，這樣做往往會令業界過分依賴政府提供長期的協助才能推行計劃。其實，今時今日，環保能源的種類已經很多，例如有芥花籽油、生化柴油等，不過，使用這些燃料的產品未能在本港加以推廣，是因為政府並沒有清晰和長遠的能源政策，令供應商和投資者卻步。種種環保能源因為得不到本港政府政策及審定標準的配合，一直不敢在香港燃油市場上與石化燃料及石油氣進行競爭。

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訂出明確的能源政策，例如訂出一套最低的環保標準和廢氣排放標準，車輛只要能夠符合政府所訂的最低要求，便可以在香港運行。這樣便可以更容易引入“另類燃料”，而且這類燃料質素上得以有所保證，增加業界對車用燃料的選擇，並透過市場競爭令價格維持合理水平。這種做法總比政府經常“出口術”，要求油公司減價，或透過行政及財務安排，大力扶助石油氣燃料為佳。

最後，本人促請政府盡快訂定全面的環境保育政策。從大埔沙螺洞住宅發展計劃的訴訟、興建穿過上壆原的東鐵支線，以及大嶼山南北通道的爭議等事件上，反映出政府欠缺一套長遠的自然保育政策，未能有效解決大自然保育及城市發展兩者之間的矛盾。對於具大自然生態價值的郊野地區，政府要致力保護，這點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對於利益因此而受影響的當地居民，政府一定不能忽視。要解決這個矛盾，政府應該成立基金，向居民進行收地作統一的保育管理。既然大自然資源是屬於整體社會共同擁有的，即使政府動用公帑也是相當合理的。政府應盡快定出保育價值高的地方，當中應包括高生態價值的地方，以及現時尚未納入保護區的優美自然景觀，制訂政策對此加以保護。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在與民生經濟關係重大的房屋政策上，推出一些減輕供樓人士負擔的措施，包括寬減1年差餉和調高供樓利息免稅額。此外，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施政報告宣讀當天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信件，表示金管局不會反對認可機構在符合商業利益的情況下，處理負資產住宅樓宇按揭貸款的轉按時，可以偏離七成按揭成數的指引。

這是一個好的開端，說明政府和金管局已經開始重視紓解負資產人士的困難。然而，有關的措施並不能有效地幫到真正有巨大困難的負資產人士，因為樓價一般而言已下跌五成，有些負資產人士仍須“抬兩三成樓價”贖身，方可轉按。手中有這筆資金的負資產人士相信只佔少數，而大部分的負

資產人士，在減薪、裁員潮中，收入減少甚至受到失業威脅，有些負資產人士更處於失業困境中。

代理主席，負資產問題對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影響深遠，負資產問題絕非個人投資或投機失誤所致，因為這並不僅僅牽涉個別人士，而是涉及一大批為社會財富創造和消費的精英和骨幹，並且承擔最大稅荷的中產階級人士。這一大批中產階級人士沒有社會福利，既沒有公屋居住，政府的紓困措施對他們亦惠及不多。政府要正視的是，負資產並不是個人問題，而是相當於一部分作為繳稅、創造財富和消費的主體的中產人士的出路問題，這些人士若無出路，香港的整體社會便會籠罩在陰影之中。對社會貢獻巨大的中產階級人士，卻處於比其他階層更為不幸的處境之中，這對社會公義、對政府的公信力，均會造成重大沖擊。

代理主席，負資產人士數目究竟有多少，究竟政府動用多少資源才可有效地幫助他們，有關的數據可說是眾說紛紜。有說負資產者有 30 萬、二十多萬、十多萬，但據稱財經當局的最新統計是 65 000，而且其中六成的貸款利率已是“P 減”。也有說以 3,000 億元、300 億元，甚至 30 億元基金，便可以幫助他們紓困。有關的數據尚待政府釐清。即使真正的負資產人數只有 65 000 人，這也是一個巨大的社會問題。銀行出了問題，政府不能袖手旁觀，負資產作為一個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的問題，政府當然也不能隔岸觀火，必須從根本上幫助他們擺脫水深火熱的處境。至於有關問題能否紓緩，可以說跟政府的房屋政策是息息相關的。

可惜的是，施政報告並未闡釋和釐清政府的房屋政策。在市場得不到明確信息的情況下，樓市前景不明，包括發展商、負資產業主和有意置業人士在內，均無所適從。在此情況下發展商會割價推銷單位，有意置業人士徘徊不前，樓市低迷，這均使負資產人士雪上加霜。因此，政府必須盡快釐清房屋政策，不應避重就輕，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揣測。

過去數年，政府的房屋政策頻頻變動，淆亂不清。政府的房屋政策還政出多門、政策口徑互相矛盾，未能一致。

政府一直都避開從根本上釐清房屋政策。本來，第一份施政報告宣布“八萬五”及 10 年內七成市民自置居所目標，是出於善意，是要降低因樓價飆升而推高的生活及生產成本，改善香港的競爭力。但是，金融風暴戳破樓市泡沫之後，市場價格超過正常的大幅下瀉，政府便應因時制宜，及時公開宣布修改房屋政策目標，如果這樣做，是會受到市民充分理解和認同的。

政府房屋政策的變動與淆亂不清之中，以 2000 年 6 月行政長官宣布“八萬五”早於 98 年已不存在為最突出。即使行政長官說“八萬五”已不存在，而政府官員仍堅持“八萬五”是長遠政策，明顯顯示政府內部對房屋政策的口徑不統一，政出多門，而且房屋架構重疊，職能混淆，這些情況，導致房地產市場信息混亂，這不僅影響地產商的投資意欲，亦令負資產業主和有意置業人士撲朔迷離、不知所措。

這樣對作為香港經濟重要支柱之一的房地產業，仍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負面影響。問題的嚴重性在於房屋政策的混淆不清導致市場信息混亂、樓市低迷呆滯、負資產問題有擴大和蔓延的可能。市民揹負的“負資產”，同時也是政府所揹上的“政治負資產”，政府若盡快釐清房屋政策，從根本上紓緩這個問題，也就可以卸下政府所揹上的“政治負資產”。

代理主席，長遠來說，房屋政策不釐清，樓價便不會在穩定中隨通脹正常回升，這樣負資產也便沒有出路。有鑒於近年重大的經濟變化，政府有必要檢討長遠房屋政策，包括 10 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目標。房屋局在去年的《施政方針》中訂明：“這繼續是一個非常有用的目標……我們亦推行一些措施，改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的運作。”港進聯歡迎政府較早前暫停出售居屋 10 個月的決定，此舉應有助穩定樓市。本港現時的經濟環境和市民對置業的態度和需求，跟居屋政策於七十年代開始推行時的情況已有很大變化。因此，政府必須按市民對居屋的實質需求和私人房屋市場發展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免一時因房屋供應過多而引致官商爭利，或因供應過少而刺激私人樓價飆升，加重夾心階層的供樓負擔。同樣重要的是，現時政府房屋政策牽涉房屋局、規劃地政局、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等機構，可謂架床疊屋。政府必須盡快重整房屋架構，以免浪費資源和避免房屋政策出現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的情況。

港進聯期望，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的工作小組，盡快就長遠公營房屋政策、改善房屋架構等問題完成檢討，令業主、有意置業的市民和物業發展商等均有明確的信息，盡快令在政策多變折騰下的樓市能喘過氣來，甚至恢復生機，這是紓緩負資產問題的根本途徑。如果有關的檢討在明年新的財政年度前完成，並成功穩定樓市，財政司司長肯定在制訂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時便沒有那麼頭痛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對飲食業來說，可以說是多事之年，今年以來，一直都沒有好日子過。春天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在消費市場上抽取了200億元的資金，令消費市場萎縮；夏天發生禽流感；秋天出現美國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全部都對飲食業造成沖擊。大部分食肆在今年2月至8月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已經錄得雙位數字的跌幅，還未計九一一的因素；冬天未到，業界已有心理準備要勒緊褲頭度過嚴冬。

在如此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政府往往以“環保”、“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為理由，提出多項管制食肆及娛樂場所經營的法例，又發出設立衛生經理及食肆全面禁煙諮詢文件，令業界的營商環境每下愈況，與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施政報告提出改善營商環境的方向背道而馳。行政長官今年以“鞏固實力 投資未來”作為施政報告的題目，飲食業實在有太多地方須得到政府協助鞏固，以下我將一一講述：

在食物安全方面，首先要提到的，是禽流感事件。繼97年後，本港今年發現第二次禽流感，政府提出中央屠宰，但中央屠宰只能“斬腳趾避沙蟲”。鴨鵝已經實施中央屠宰，但今次亦難逃被迫停賣的命運，這便是最好的例證。

禽流感的問題非常複雜。97年禽流感後，港府已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訂出一套檢疫、監管及防禦制度，嚴格控制雞隻的出口配額，確保雞隻健康。這些措施得到業界支持，但執行時卻造成惡性競爭，導致由內地口岸公司單方面控制每天輸港雞隻的數目及品種。作為買家的本港欄商，不能再按市場需求而購買雞隻，不再擁有選擇雞隻品種的權利，亦沒有議價能力。這嚴重扭曲本港行之已久、引以為榮的自由市場經濟運作模式，造成香港市場供求失去平衡。相信大家仍然記得，本港確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在街市沒有雞隻售賣，市民要被迫買貴價雞隻。雞隻恢復供應後，街市也只有黃毛雞，沒有山雞、石雞及珍珠雞出售。

經過粵港兩地政府的努力，很高興知道問題目前已經獲得解決，市場供求恢復正常，亦有不同的雞種供市民選擇。但是，由賣家主導的經營模式，始終是自由經濟市場的計時炸彈。試問作為買家或顧客，又怎可以既不能看到貨品、沒有選擇，又不能議價？不知市場甚麼時候沒有雞賣，又不知甚麼時候要買貴雞，這方面本港與內地有關部門一定要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市場運作正常，掃除營商者的疑慮。

要確保雞隻健康，本港亦須有適當的軟硬件配合。最近政府實施一連串措施，如設立休息日、雞籠不能疊放太高，雞籠不能太擠迫等，業界亦相當

支持這些措施。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就是保持街市衛生。現時街市販賣家禽攤檔的衛生情況一般欠佳，通風系統不完善，引致抽風及鮮風不足，病菌容易積聚，亦容易擴散，即使健康的雞隻也容易因為悶熱的環境而生病。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 81 個街市之中，只有 12 個裝有冷氣。據瞭解，政府計劃用 23 億元改善另外 19 個街市的通風系統，但還有其餘數十個街市未獲改善，部分街市的雞檔非常密集，例如大成街街市現有 36 檔雞檔，楊屋道街市有 24 檔雞檔擺賣。我促請政府盡快撥款，翻新及改善餘下所有舊式街市的通風系統，仿效食環署近幾年落成的新式街市，例如柴灣、鴨脷洲、西營盤街市，將家禽攤檔的位置重新安排，集中在街市一邊，並將雞檔的通風系統與其他攤檔的通風系統分開，採用兩套獨立通風系統，讓雞檔的通風系統可以 24 小時運作，又不影響整個街市。

提到環境衛生，政府最喜歡使用“環保”及“環境衛生”為理由，向飲食業施加各種不合理收費和繁苛管制。經營飲食業要申請的牌照很多，罰款又重，有些甚至刑事化，俗稱“拉人封艇”。這種經營環境如何能夠吸引投資者？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個問題困擾飲食界已經很多年，自 1995 年起，業界不斷重申不反對“污者自付”的原則，但收費必須合理，必須符合經濟原則及可以達到改善環境的目的，而且要有一個合理的上訴機制，我很失望行政長官沒有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正視這項問題。

政府不但無意改善飲食業多年來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近年更肆無忌憚地對業界提出多項苛刻管制及法例，進一步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例如，立法會現時審議的《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賦予食環署署長可以用危害公眾衛生的理由，向“懷疑”有問題的食肆發出即時封閉令。業界擔心政府的權力太廣泛及容易被濫用，對營商造成的損失難以估計，令業界終日誠惶誠恐，感到毫無保障。

另一條引起更大爭議的法例是《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政府基於一宗縱火案，就一刀切讓屋宇署，消防處，警務處，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要求業界採取最嚴格的防火措施及遵從嚴格的發牌規定。業界為適應新的要求，必須花費巨額重新裝修，作出結構性的更改，這將涉及龐大的開支。要求業界改善防火及走火設施是絕對合理的，但是否有需要要求業界重新裝修，重新裝修後又能將安全系數提高多少？這樣是否便能杜絕縱火這類刑事罪行的發生呢？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賦予警方充公經營器材的權力，業界同樣擔心這項權力會被濫用，對業界的經營造成滋擾及妨礙日常運作。可惜政府堅決拒絕作出修改。

除了這些新條例外，食環署今年又以“食環安全”為理由，在 1 月推出“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文件”，建議在食肆推行公開分級制及設立衛生經理制度，惹起業界強烈反感。業界認為設立衛生經理制度不合理，將無可避免會增加食肆經營成本；而對市民來說，只要食肆衛生及領有牌照便有信心光顧。就政府建議的計分分級而言，89 分的衛生與 79 分有多少分別呢？市民是難以辨別的，結果只會產生混淆。

事實上，食環署對本港食肆的巡查非常頻密，次數是世界之冠。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顯示，99 年向全港食物處所的廁所的巡查次數超過 37 萬次，去年更增加至接近 49 萬次。我今年 4 月到美國考察時，美國羅省的衛生部官員表示，每年向每間食肆 1 年巡查 3 次，而且要預約，巡查的焦點在教育，而不在於罰款及發出告票。他們聽到香港政府 1 年巡查 49 萬次，全都嚇到半死，因為這樣做要僱用大量員工。

食環署署長劉吳惠蘭也承認，本港食肆的衛生情況較其他地區更佳，但為何仍要業界承受額外的經濟負擔，付出更多金錢再作改善？這是否有點吹毛求疵？我亦促請食環署改善現行的巡查政策，應該側重教育，不要隨便發出告票及施加罰款。

環保方面，飲食業一向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殘餘食物渣滓、空罐、樽，甚至煮食油等都可以循環再造。但是，循環再造的過程複雜，本港有近萬間食肆，很難個別去做。政府必須採取主動，在不增加——我強調是不增加——食肆經營成本的原則下，投放資源，與業界配合。例如，可由政府提供人手到各食肆收集已分類的廢物，業界可以配合將廢物分流，政府亦可以撥地給循環再造工業。如食物渣滓可製造飼料，廢油可造成肥皂，或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可製成為生物柴油。這些廢料是全部都可以循環再造的。龍城商會便曾經於今年 4 月提議過在九龍城區的后巷設置大型垃圾桶，將廢物分流，亦可減少鼠患，可惜遭到有關政府部門的拒絕。我希望政府能主動多走一步，相信業界一定會樂意合作。

對於政府以環保及健康為理由，提出食肆全面禁煙諮詢文件，我想一旦落實，對業界帶來的打擊將會更大。根據一間國際顧問公司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若本港實施酒店及食肆全面禁煙，酒店及食肆的收入將下跌 10.6%，

1 年相等於 79 億元，如果酒店及食肆聘用的僱員人數跟隨收入調減，則該行業將會減少 21 500 個職位。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開創 3 萬個職位，估計須動用 30 億元；但政府要食肆全面禁煙，根據顧問報告，便可能令本港的經濟損失 79 億元及二萬一千多個職位，這不但會抵銷行政長官創造就業機會的良好意願，更會得不償失。

至於諮詢文件又提出擬將食肆管理人員作為禁煙規定的主要執法者，要求員工檢控他們的“米飯班主”，這是完全不切實際的。事實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自 99 年實行至今，最大弊病在於要求員工執法，但政府仍漠視不理。近 7 000 名行業的東主及員工曾在本月 2 日上街遊行，直接表達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憂慮和不滿，這足以反映事件的嚴重性。

在目前這個水深火熱的經濟環境下，政府不應再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為理由，向飲食業施加不合理的管制和法例。對於各個街市、熟食中心、零售及批發販商，政府各部門，以至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都應向租用其屬下的各街市、商場的商舖全面寬減租金，紓緩販商的經營壓力，才可以鼓勵所有營商人士及投資者“沉着氣，事事多走一回，處處多走一步”，克服目前的困難，等待黎明的來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踏入二十一世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這份施政報告以“鞏固實力 投資未來”為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盡力回應社會上大部分市民的訴求，不過，對從事漁農業的人士而言，寒冬似乎仍未過去，我和業界衷心期望行政長官能夠想出辦法，扶助仍然大有可為的漁農業，使其可持續發展，縱使不能令業界成為“百萬富翁”，起碼也使他們不會被“一筆勾銷”。

代理主席，二十一世紀是國際海洋年，要求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使漁農業可持續發展，幾乎已成為本人每年辯論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訴求，但政府的回應每次均令人失望，即使間中有所承諾，亦大多是“空頭支票”，未能兌現的多。以 99 年施政報告提出“為本港發展遠洋捕魚業的可行性研究”為例，拖延至今時今日，仍未見任何公布。

目前本港約有數萬名漁民從事捕魚和養魚業，除部分在本港水域作業外，大部分均於南海水域作業。但是，自從 99 年起，內地實施南海伏季休漁後，令漁民每年減少兩個月的作業時間。在這段期間，數千艘漁船停泊在本港的避風塘內，漁民手停口停，生計嚴重受損。縱使 99 年政府有撥出資源借貸予他們，直至今天仍有批出部分借貸，但亦令業界生活及經營十分困難。從長遠而言，如果業界再不改變現時作業模式，被淘汰相信是遲早的問題。本來業界對政府的“發展遠洋捕魚業的可行性研究”抱有很大期望，希望可藉此轉型，創出一番新局面，但可惜有關研究“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本人及業界擔心，政府這種拖延態度會令業界錯過轉型的機會。

本人並非有意在此出言恐嚇，而是有事實支持的。本人在今年暑假曾與一些漁民前往泰國考察當地的遠洋漁業發展，發現在印度洋捕捉吞拿魚的運作正迅速發展。由 4 年前布吉漁港只有數十艘台灣漁船，已發展至目前的三百多艘台灣漁船和中國漁船，其中以台灣漁船的數目最多。台灣漁船的每年純利達到 20 億美元，可見捕捉吞拿魚是一門可賺錢的生意。況且，目前印度洋漁業管理並沒有配額措施，限制漁船在該處捕魚的數目。據瞭解，日後配額的分配很大可能基於目前的漁船數目。如果本港漁民未能在現階段盡快行動，加入捕撈的行列，恐防日後為時已晚，屆時便未必可以分到一杯羹。

為令本港的漁業重振雄風，回復以往風光的日子，本人期望政府能採取積極的扶助措施，包括為業界提供低息貸款，協助漁民購置或改裝漁船、提供專業培訓，特別是在今年年尾或明年的休漁期，對漁民提供遠洋捕魚的培訓、協助組織船隊，同時亦可考慮開設加工廠，進行魚類加工，在此我想一談，由於瘋牛症和口蹄症在歐洲發生後，歐美人士的食肉習慣也有所改變。他們改變了吃豬、牛、羊扒的習慣，有部分人士現在已改吃魚扒了。今年台灣有漁商定期每月運送 5 噸吞拿魚回內地銷售，這正好說明漁業是大有可為的。既然大有可為，又可增加利潤及就業機會，為何政府不考慮呢？代理主席，每當香港經濟遇到困難時，工人失業，特別是建造業出現失業現象時，部分以前從事漁業和農業的人士便會轉投這些行業工作。在我們的團體，則有百多人已返回原來從事的漁業。

談過漁業後，我想談一談農業方面。業界一直希望政府關地為他們興建農業優先區，使農場與民居能夠分隔。但是，政府至今仍在研究階段，我認為這是完全漠視業界的需求，本人期望政府能回應業界多年來的要求，在荒棄山坡和深港邊緣地帶建立農業優先區，由政府提供配套設施，例如交通網絡、水利灌溉系統、中央處理廢物系統，供農友投資興建多層養殖的農舍、溫室種植場等，以便可以集中處理禽畜廢物和住屋安排等，使香港維持一定的優質農業副產品生產。

代理主席，在今節我想談一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問題。禽流感再次爆發，加上豬肉和豬內臟發現含有哮喘藥及霍亂疫症的個案增多，令市民更為關注食物安全的問題。香港的食物主要是進口的，所以食物檢疫工作是保障市民健康的第一度屏障。早幾年前，在第一次禽流感事件及毒菜事件發生後，政府在食物檢疫工作中有所改善，自從環境食物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管兩個前市政局的食物安全工作後，整個食物安全監察系統的發揮令人滿意。我們有些前線人員為了做好工作，盡心盡力，而遭不法之徒襲擊，我們對他們致以衷心慰問，祝福他們早日康復。不過，我仍想就本港食物檢疫政策提出幾點意見。

眾所周知，香港對食物的監管主要是依賴出口國的衛生證明，再加抽樣檢查。這個在國際間行之已久的制度本來是可靠的，然而，現時的情況發現此機制存有不少漏洞。較早前，不知大家有否留意，本地豬農就泰國冰鮮豬入口檢疫問題與食環署出現很大分歧，甚至有豬農揚言會運載生豬到機場阻塞通道，以阻止泰國冰鮮豬入口。這些激烈行動的主因，在於政府政策過分依賴衛生證明書制度，兼且未能一視同仁地對泰國入口冰鮮豬肉實施扣檢制度。所謂扣檢制度，我必須在此稍作說明，現時本地農場飼養的生豬，在送往上水屠房前必須隔離驗尿，檢驗有否服用哮喘藥；而內地進口的生豬除了在農場已進行隔離檢驗外，更須在屠宰前抽樣再檢驗，在化驗結果落實前，該批豬隻仍被扣留不會進行屠宰。故此，若由上水屠房屠宰的豬隻，應該不會含有哮喘藥的情況。

可是，泰國的冰鮮豬運往本港的檢疫程序，則只須通過一些抽檢，往後整批可在市面出售，無須等候化驗結果。過往已有3次出現屠體推出市面後才發現抽驗結果出現陽性反應，事件反映出市民的健康受政府的政策失誤所影響。當然，現時問題並不很大，但如果將來出現大問題便麻煩了。

其實，業界與食環署官員已就此問題舉行多次會議，提出冰鮮豬應接受等同生豬的檢疫安排，一律實行每批扣檢的制度，可是政府堅決拒絕。另一點令業界不滿的，是泰國冰鮮豬肉質比較瘦，比現在本地養豬和內地的養豬為瘦。當中可能的原因是豬隻服用哮喘藥令肥肉變瘦，可是當局毫不理會業界的看法，仍倚賴出口國的衛生證明書及所謂風險評估的抽驗制度，從沒有嘗試研究業界的意見是否真確。同時，許多國家，例如日本、澳洲、新加坡均不准許泰國冰鮮豬入口。以新加坡為例，據聞今年該國派了兩位專家在泰國長駐了兩個半月進行研究，到最後也不批准泰國冰鮮豬入口。食環署不但不主動瞭解鄰國禁止泰國冰鮮豬入口的原因，而且仍故步自封地多次強調現行制度合符國際慣例，實在有置市民健康不顧之嫌。我希望政府認真探討業

界的意見是否無理，並立即進行研究泰國冰鮮豬肉的瘦肉比例偏高的原因，以及對這些屠體實行扣檢制度，為市民食用豬肉帶來衛生保證。

代理主席，另一項令市民關心的，就是禽流感再次爆發的問題。在今次事件中，我們看到政府處理十分果斷，亦充分汲取上次禽流感事件中各部門協調不足的教訓。事後有人提出意見，認為為防止禽流感再現，有必要設立雞隻中央屠宰制度。本人在今年6月6日提出議案辯論中清楚指出，中央屠宰不但涉及食物安全的範疇，它還涉及強迫市民改變飲食習慣及牽連數萬名從業員的生計。這些都是不易解決的問題。況且，現時售賣活雞的地點衛生環境欠佳，是導致禽流感散播的主因。政府理應從這方面着手，改善街市的清潔環境、增設通風及空調調節系統，使能繼續維持現有的售賣模式。

代理主席，剛才我略有提及改善街市衛生環境的問題，不過，今天公眾街市販商不但面對環境衛生問題，更要面對經營困難及強大競爭的生死存亡問題。當初公眾街市的設立，除了為市民提供便宜及方便購買日常用品及食物的地方外，更重要的是解決路邊小販的嚴重擺賣問題，故此，政府以優惠政策吸引小販遷入公眾街市及長時期維持他們的生存空間，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時至今天，街市大部分仍設施落後、熱似蒸籠、灰暗潮濕，試問如何面對財力雄厚、設備完善、清潔舒適的新興超級市場的挑戰。最令販商不滿的，是政府為統一所謂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將市值租金成為租金調整的基準，令大部分販商面對租金上升的壓力。民建聯認為公眾街市的設立有其歷史背景，除非政府改變公眾街市的政策，視之為一般的商業運作地方，否則不應漠視現時販商經營的困難，在現階段提出租金上調的建議。政府在現階段應透過改善公共街市的衛生環境、改善通風系統及加設空調設施，甚至考慮將租金下調，繼續為公眾街市商戶提供一個可經營的生存空間，使他們即使面對現時經濟下調的情況及劇烈競爭，也有生存的機會。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冰鮮雞的問題……（鐘聲響起）

謝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會談一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和公共房屋政策。

數年前，政府為了削減市民的議政空間，大施行政手術，最終解散兩個具民意背景的市政議會，並由此誕生了環境食物局（“環食局”）及食環署，由政府取代市議會功能，直接制訂及執行市政政策，一旦出現爭議，市民矛

頭就會直接指向政府。在政治上，這只會對政府的管治構成壓力，減少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最近有關街市租金的爭議，便是最明顯的例子。食環署轄下有大大小小數十個公眾街市，檔商檔戶萬多名。政府有需要體恤他們的生計，若貿然將租金拉至與市值租金相同的水平，只會增加檔戶的對抗情緒。

雖然政府向立法會表示，檔戶租金的每年增幅上限為 20%，但儘管如此，在實施建議的租金機制的第一年，全港接近九成半的檔戶都須繳交更多的租金。這意味着小本經營的檔戶，將要面對連續 3 年增加租金的情況，無可置疑，這將會大大增加檔戶的經營成本，進一步削弱他們相對於超級市場的競爭力。我想提醒政府，早於八十年代，當前市政局遷置小販入街市時，便訂立了必須有利於他們經營的目標。如果租金訂得太高，只會迫使他們放棄在街市內經營，走出街頭，做無牌小販，這樣對大家也不好。政府的高租金政策，對香港的市容並無好處，也增加社會不穩定因素。所以，在街市的租金方面，希望政府表現多些體恤。

在食物安全事務方面，我們有這樣的觀點。特別是在食物化驗方面，現時這方面的工作由政府化驗所而非食環署負責；我認為在溝通和聯絡上，如果由一個部門直接來統籌會更為有效，例如較早前有含哮喘藥的冰鮮豬肉流入市面，遲遲才予公布。如果將化驗所納入食環署，便能提高效率和更能保障市民的食物安全。

事實上，在解散兩個市政局之後，有些前市議會的計劃看來要胎死腹中，最明顯的是街市建設。在兩個前市政局建議的 12 個街市中，政府認為有 5 個街市無須興建，至於另有 3 個街市則說有需要檢討是否興建。政府可能認為個別街市已不符合目前需要，但佔了三分之二的街市是有需要再檢討的，我說的是那些新的、原計劃興建的新街市，這似乎又關乎到未來街市政策的發展。可惜，政府從未向公眾解釋以後會否停建街市。政策究竟如何？因為很多時候，政府的解釋是由於該區已有超級廣場。如果這是理由的話，我認為政府便應該三思。如停建街市是因為有超級廣場的話，我相信將來市民購日常用品，新鮮糧食，便要局限於大財團控制的兩間超級廣場，這不單止使從事零售業務的個體商戶再難有生存空間，亦會令消費者無從選擇，我認為影響會很深遠。

另一個反映政府“決而不行”的問題涉及持牌流動小販。兩個前市政局各有不同的方案，前市政局是要強制性取締，而前區域市政局則是鼓勵自願交回牌照。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向立法會交代將來的去向。

最後，我會就着環食局的施政方針表達一下意見。我同意，在過去1年，政府在確保食物安全的問題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功勞不容抹煞。當然，政府也要盡快落實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增加消費者的知情權。此外，政府表示會在未來1年，向公眾建議一套強制性的回收機制，對於這點，民主黨是支持的，不過，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進度卻並不令人滿意，因為在九十年代中期，涉及食物的事故屢次出現，例如雪糕食品含有李斯特菌，雞蛋被二噁英物質污染，當時民主黨在兩個前市政局內的議員，已建議制訂強制性回收制度，政府到今天才回應，我們也只好說一句“遲到好過冇到”。我已說完有關食物安全的意見。

就房屋問題，正好房屋署副署長和房屋局局長也在座，就讓我表達一些觀點，這些是微觀，不是宏觀的觀點，與未來發展，建多少個單位或停售居屋等無關。我想指出兩件事：第一，我曾在4條屋邨（位於觀塘和黃大仙的屋邨，其中有新的屋邨，也有舊的屋邨）召開居民大會，搜集居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他們強烈——強烈不滿的是，只是12月有可能不用交租（因為這政策還有待本月23日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決定，不過，相信也會獲得通過，因為董先生和局長均很支持這做法）。他們認為免租1個月不過是一塊糖，但他們現在很飢餓，給他們一塊糖吃，根本無濟於事。他們要求政府，尤其是署長，看一看和諧式公屋的租金，我說的是四人單位。這些單位每月租金2,600元，若居於其內的人的收入只是8,000元的話，2,600元便佔他們收入中很大的部分。為何我這樣說？因為他們之中，有失業，有遭受裁員，有被減薪酬，有遇上公司“瘦身”行動，以致收入下降，但租金只是凍結，這即是說，他們的租金負擔一直在增加。所以，他們建議的，不是免租1個月而是減租三成。民主黨亦建議公屋住戶減租三成，包括公屋內商場和街市的租金，因為他們也受消費力下降的影響。我們希望房委會和房屋署能考慮這一點。

第二件事與新建屋邨有關。在把居民遷置入住方面，我想表達強烈的遺憾。舉例而言，觀塘的寶達邨和秀茂坪十五期和五期都出現同樣問題，就是居民入伙後，商場、街市還未落成，引致許多問題：第一，居民要乘車出外買菜，增加了額外的負擔；及第二，巴士路線和交通路線尚未齊全，配套未做好，居民只有很少的選擇。對外交通、上班有問題，買菜也有問題，因此加重了他們的經濟負擔。這些均是人為因素，是房屋署的失職，使商場、街市延誤。秀茂坪那一條屋邨的街市延遲服務達1年，代理主席，是延誤了達1年之久，使遷入的居民變成了開荒牛。那裏沒有設施可言，老人家還要步行二百多級樓梯上落去買東西，連買一卷廁紙也要步行二百多級樓梯。這是一個甚麼的政府？為何要這樣對待居民？怨憤那麼多，難怪民怨那麼深。他們是基層市民，從舊屋邨搬往新屋邨的居民，他們要繳交既新且高的租金，

但卻要面對設施不配合，沒有改善的環境。在一些屋邨裏，連出入口也沒建成，便要居民搬進去。為何有這情況？建築師、房屋署等的監察，全部都出現了問題。一條屋邨入伙大半年，竟然連屋邨的出入口也還沒有建好，還要居民使用一條搖搖欲墜的鐵梯，作臨時頂替的通道。為何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是可以避免的，但是為何仍然出現？到出現了問題，補救和應變措施也是交白卷，這才令我心痛。

我要代表公屋的居民在這裏反映：房屋署和房屋局局長應多些瞭解民情。住在公屋的居民有很多的怨憤，除了租金昂貴，佔了他們的入息比例越來越重之外，他們還要面對不配套的規劃，不配套的建築工程，以及無端增加的交通負擔。這些問題都是人為的，既不是天災，又不是橫禍，也不是雨水多或受颱風侵襲。所以，我在這裏不得不就着房屋這部分，反映數以萬計居民的不平和不滿。一些政府部門涉及失職而未能迅速回應市民的困難，以致造成他們對政府存有很大的怨憤，再加上他們之中，很多人失業，於是居民便積了一肚子氣。在此，我要表達、反映他們的意見。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希望藉本會第四環節的討論，談一談佔今次施政報告極少篇幅的房屋政策範疇。事實上，政府的房屋政策，一直受到很多議論。客觀地來看，1997年前在港英當局的高地價政策下，樓價飆升，投機熾熱，市場的泡沫已經形成，盛極而衰、泡沫爆破是遲早的事情。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只不過令事情的到來更快更突然，而這場風暴又是客觀而外在的，香港如區內其他地方一樣，根本無法置身事外，也沒有人能夠有扭轉乾坤的魔術本領。

特區政府在回歸初期所推出的一些房屋政策，無疑是出於善意，但卻突然面對無法預料的外來因素沖擊，變得時機錯配。有人借此攻擊行政長官施政，這並不足為奇，因為政治現實必然如此。不在其位，自然可以輕鬆地做其事後孔明，指指點點，但記得在當時樓價一天高於一天的環境下，那些人只有一面倒認為政府遏抑炒風不力；至於認為政府須設法阻止樓市下滑，簡直是聞所未聞，任何現在看來對樓市有穩定作用的政策，在當時都只會被斥為推高樓價和助長炒風。任何方面，包括政治團體評價特區政府施政，不論批評八萬五，還是七成家庭置業等，都應該持一個客觀中肯的態度，而不應只從政治考慮，為批評而批評；這樣做很可能只會暴露出對於政策訴求的自相矛盾。

以建設性的態度探討，本人認為面對今天經濟的困局和樓市的疲弱，政府應該因勢利導，透過加快公共房屋政策，甚至整個房屋政策的檢討，進一

步減低政府行為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和干預。這種干預的負面影響是嚴重的，它令社會觀念產生巨大的變化，置業成為一種福利，或成為政府政策引導和影響下必然的生活成果，而不是價格可升可跌的投資。在公共租住房屋來說，公屋租戶的租住權逐步變成長期擁有權，租戶擁有越來越多在租約以外的權利，公共房屋帶出越來越多的自然期望，甚至在公共屋邨內的商場營商活動亦然。剛才也有同事提及，這些一般營商活動，也自然地期望應該獲得公共津貼。相對私人商場，便明顯製造出不公平的營商環境。這種現實反過來又促使政府的干預長期泥足深陷，勢成騎虎。政府面對經濟困境和負資產問題，變得左右為難，動輒得咎，既不利房地產市場的穩定和遵循市場規律發展，更負上日趨沉重的公共財政壓力。

本人認為，在檢討公營房屋政策的工作中，任何課題都可以拿出來討論，而不應為求政治正確而有所避諱。例如居屋供應的問題，在原則上，目前土地供應已經透過儲備機制加以完善，未來的私人房屋供應可以逐步擺脫以往的扭曲而達致更符合市場實際的供求平衡，再配合目前的市場環境，當局完全有空間可以制訂更靈活的機制，令居屋無論是減或是停，在包括興建與發售在內的供應環節中，能夠大大減少對私人市場的干預，為樓市穩定創造有利條件。此外，是否應該提供貴重地段興建公營房屋，以及興建甚麼式樣和質素的公營房屋，也是一個值得予以大膽探討的課題。公共房屋是一種公帑直接津貼的形式，不應該無標準上限，須以最有效的資源運用方式盡可能去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市民，並同時能夠鼓勵市民自強向上。在使用公共房屋資助後一段時間，再透過自己的努力，進一步進入私人房屋市場改善生活質素。至於公共租住房屋，也不應該再繼續成為一種必然的終身福利。必須明確指出的是，它是為有需要的市民而設，終身或永久的房屋租約帶來巨大的建屋負擔與沉重的公共財政壓力，只有提供有明確年期的租約，並根據租戶的實際經濟狀況審批及具體釐定延續租約，才能公平合理地處理公屋輪候的長遠而實際問題。至於房委會的角色，也不應發展成為在住屋方面無所不包的公營企業，經過加快檢討後，它應該逐步退出私人市場完全可以經營的房屋管理與維修，以及商場、工業大廈與停車場經營等業務，讓私人市場有更廣闊的空間發展，令本港的營商環境有更大可為。

代理主席，房屋問題是本港長遠而複雜的問題，只有透過全面和有勇氣有承擔的房屋政策檢討，才能最終理順重疊而扭曲的市場關係，為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穩定，以及公共財政的健康奠定基礎。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的房屋政策以“建屋安民”為題，但在“建屋安民”的前提下，政策運作方面是否真的可以安民，這是市民有所質疑的。就負資產、低收入家庭、公營單位包括商戶及住戶而言，房屋政策即使提供了協助，也只是隔靴搔癢，完全不能解決市民的燃眉之急。所謂“建屋安民”，實際上“既沒建屋，也沒安民”。

大地產商李嘉誠先生日前在接受大紫荊勳章時，教擁有負資產的人士忘記過往的泡沫經濟，這句說話竟然出自一個泡沫經濟的最大得益者口中，實在令人啼笑皆非，同時，也是對香港社會的一大諷刺。不過，更大的諷刺是，同日報章報道一名擁有負資產的女子，在難以抵抗財政壓力下跳樓自盡，以死相諫。我們身處的這個社會，正好應驗了一句俗語：“殺人放火金腰帶，鋪橋補路無屍骸”。過去，市民辛辛苦苦一同建設社會，發展經濟，今天遇上負資產，卻被政府一腳踢開，而大地產商更說風涼話。對於負資產業主今天面對的困境，大家都表示同情，但政府的態度又如何？政府的態度是愛理不理，一直不處理這些事宜。大地產商更說，這可能是市民應自行肩負的責任。

其實，這羣負資產業主是否要承擔全部責任呢？我同意他們本身要承擔一部分責任，但在承擔責任之餘，政府及大地產商何嘗不須負上更大的責任呢？以政府為例，當行政長官上台後，他在這數年來不斷提出新指標，其中一項是 10 年內將自置居所的比例由 50% 提升至 70%。為了達致目標，政府無所不用其極，不斷強化貸款計劃，鼓勵置業，結果市民在供樓之餘，還要承擔很多債項。或許有人說，這純粹是市民本身的投資決定，與人無尤，但我們有否考慮到這個人決定背後的社會問題呢？政府不斷制訂政策驅趕公屋居民走進私人市場，例如嚴格限制子女承繼公屋權，又要求不合理地超出資產及入息審查限額的人遷出公屋。此外，政府於 1997 年承諾每年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結果又玩弄文字遊戲，改為 5 萬個資助購屋機會，所謂資助機會，便是進一步把市民推進私人市場，無論是租屋或買屋的都要走進私人市場。在購買樓宇方面，客觀上，政府似乎是迫市民走上這條路。此外，今天有很多負資產業主要求政府伸出援手，政府卻重施故技，用數字遊戲來唬嚇市民。政府表示如要解決負資產問題，動輒要花 3,000 億元以上，然而，其後金融管理局卻指出，涉及的金額只是 1,200 億元左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政府如果是誠心誠意考慮這個問題，為何要提出一些數字來作弄人呢？我認為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時，缺乏了市民真正所需的“誠意”。

政府除了缺乏誠意外，還表現出令市民最反感的行為，就是偏幫大財團。當樓價大跌時，地產商囤積了很多單位。政府竟然在短時間內，應他們的要求，不適當地閹割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權力，自行決定停售和減建居屋，以托高樓市，方便地產商出貨。這樣做是為了協助市民還是地產商呢？過去數年，很多市民不斷埋怨政府不關心市民的生活困局。其實，造成市民生活面臨困局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政府太偏幫這羣有財有勢的人。

施政報告不僅沒有幫助負資產業主，對於公屋居民及居住在私人樓宇正輪候上樓的市民亦沒有實質的協助。公屋居民多次要求減租三成，以紓解目前的困難，但房委會亦只是象徵性地減免 1 個月租金，長遠而言，對公屋居民根本沒有幫助，何況目前的租金水平一直沒有跟隨負通脹而調低，租金根本是不合理的。居民要求的所謂減租，只不過是要得到合理的租金水平而已，但政府卻不肯考慮這問題。同時，我們看到更駭人的現象是，目前的公屋租金水平，已超過四成公屋住戶的平均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有不少公屋居民的租金比例更達至其入息的 20%或以上，而這些人大多數是收入最低的一羣。我看到月入三千多元的居民，要付的租金竟然達其入息的 25%。對他們來說，減租根本不能算是減免，他們不過想爭取一個合理的租金水平，以紓緩他們目前的生活壓力而已。因此，即使政府表示要減租 1 個月，對他們也實在幫不上多大的忙。除了公屋租戶外，商戶也一樣。對商戶而言，他們的租值也沒有相應地調低，只不過是凍租。我剛才提到，凍租的意義不大，尤其是小商戶目前面對困局，他們不是要求凍租，而是要求減租。所以，我希望政府就此再作考慮，因為無論食物環境衛生署或房屋署轄下的商戶都希望政府能就租值重新釐定減幅。

政府過去不斷吹噓可以把居民輪候上樓時間減至 3 年，聽來十分動聽，但事實上，政府並非大量興建公屋單位來解決問題，而是把輪候公屋居民的資格不斷收窄，同時強迫公屋居民遷出公屋而走進私人市場，以騰空單位讓他人入住。此外，政府又推出新政策，以租金津貼取代“上樓”，這樣做可能使居民可迅速地在 3 年內“上樓”，但這是否市民的需求呢？我想告訴局長，這真的不是。如果把他們推進私人市場，他們便必須“捱貴租”，生活一定得不到改善。

根據統計處的數字，他們每月要用收入四成來繳付租金。這種改善速度非常緩慢。自 1995 年至今，有關數字只不過由居住環境差劣的 18 萬戶，改為現時的 10 萬戶。換言之，多年來政府不過改善了大約 8 萬戶，平均每年只有 1 萬戶獲得改善環境惡劣的家庭生活。

這些數字告訴我們，政府的政策真是不完善、不完整，只不過是敷衍市民的要求。市民大眾希望政府能盡快幫助他們“上樓”，希望能真正在安穩的環境下居住。可是，多年來，政府只是不斷推卸責任，完全不理會這些事。

況且，近期除了出售公屋外，政府還把公屋管理外判，使公屋管理問題出現困難。

我想問政府今次在施政報告中就“建屋安民”做了些甚麼。剛才我提過商戶面對的困難，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改變偏袒大財團的方針。近年，政府容許大型超級市場進入公共屋邨，形成壟斷，又把部分街市的管理外判，但對租金卻缺乏監管，造成濫收的情況，令商戶叫苦連天。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援助建議只不過聊勝於無，因為每戶只獲減免差餉 2,000 元。房委會也只建議替商戶重估租值，並沒有實際上協助商戶度過困局。

為甚麼我剛才要特別提出，政府須改變偏袒大財團的方針呢？原來除了房屋政策以外，這方針也適用於其他政策，包括環保政策。過去數年來，我們不斷要求政府着力發展環保工業，以解決污染問題，並創造就業機會。可惜，我認為政府仍然維護大財團的既得利益，對環保工業推動得非常慢，又不肯多下工夫。

以廢物回收為例，廢物回收量過去數年徘徊在 35% 左右，我們曾建議政府津貼發展回收業，目前政府用堆填方式處理廢物，每年耗用公帑達 23 億元，假如將送去堆填的廢物回收再造，達到政府定下的指標，每年便可省回 11.5 億元，同時亦可創造 16 000 個新職位，可惜，政府一直以不干預市場為理由，不資助回收業。儘管政府最近象徵式地撥出 1 億元，但也只是資助一些小規模計劃及宣傳活動，既不能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亦不能保障有一定效益，實在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

政府一直均有資助廢物處理，但問題是，政府只資助大企業以堆填方式處理廢物。例如政府與大企業簽署的廢物管理合約，合約長達二三十年，同時保障管理公司無論處理的廢物量多與少，都能獲得固定的處理費，若處理超額廢物更有津貼。運往堆填區的廢物越多，這些企業的利潤越大，於是大企業為了維持自己的收入，自然大力反對回收再造。近年，政府又支持大財團研究以焚化爐焚燒垃圾，眾所周知，這樣做將會釋出很多有毒氣體，包括二噁英等，但政府在財團要求下卻依然故我，繼續予以支持。事實上，我認為政府的環保政策根本上是偏袒大財團、浪費公帑而又不能使環保工作有效益，相反地，還會破壞環境。今年的施政報告竟然對環保完全沒有着墨，政府是否認為過去的環保工作已經成功，無須再做任何工作？還是不想再理會這問題？

主席，在我們今天討論的房屋政策和環保工作方面，如果政府不撇除這個大方針，仍然偏袒大財團，很多問題便不能迎刃而解。所以，儘管今天我們知道政府可能不會帶給我們好消息，我仍然希望政府能聽取市民的心聲，即時對公營房屋租戶及商戶減租三成。長遠而言，政府一定要維持為有需要的市民每年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而不是着眼於 5 萬個資助機會。此外，

政府應增加資助，援助環保工業，以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目前的環保工作，紓解民困。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是行政長官第一屆任期內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我希望為過去 4 年特區的環保政策作一個簡短的回顧和檢討。

在過去 4 年，空氣、水質、食物安全的問題慢慢惡化，無論行政或立法機關對環境保育的政策的重視也慢慢加強，最見成效的是各黨派線聯盟向當局提出了多項共識，在雙方配合下，石油氣的士計劃已經推行，香港亦引入了低硫含量柴油，空氣質素由見得到的污染到現在如果一星期內有五六天天氣好的話，還可以看到藍天白雲，可見只要社會有共識，目標明確，執行之前有討論、有諮詢，有機會讓受影響的階層申訴，各方同心協力找出各方可以接受的底線，然後執行，有議、有決，然後果斷推行，許多困難都是可以克服的。

然而，與改善空氣質素於 1997 年施政報告一起推出的減少廢物計劃的進度，便真的難以令人滿意。家居廢物每年有 4% 的增長速度，和人口增長速度每年只是 0.9% 比較起來是多出四倍，如果政府繼續毫無措施，現在的堆填區在 2005 至 2006 年便要填滿，即使我們最近引進了新的措施，這些堆填區亦會於 2015 年便被填滿，要再找出一些新地方來棄置廢料了。在這一方面，可以說，我們製造廢物的速度，是遠遠高於我們處理的速度。

整體上，特區政府在環保政策沒給人看到一個清晰長遠的政策定位，有時候是為了製造就業機會，例如現時是撥款資助基層回收廢物；有時候則是以經濟的角度發展，例如於 99 年，便是倡導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評估，立志要令香港或為亞太區環保的典範，為區內的環境改善工程、資金、技術、顧問等提供綜合服務，讓我們的專業知識提高。有時候，在推出的措施時卻又欠缺連貫性。於是，我們可見我們在環保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在工程建設、自負盈虧、就業、福利等這數個項目之間左搖右擺，於是間中便出現了矛盾的情況。

其實，環保的前提是可以很簡單的，便是我們要保護自然資源，不要因我們這一代的揮霍，令我們下一代負上沉重的代價，甚至影響人類生存的環境。只要我們立定了這個目標，以後年年便無須有甚麼“高大空”的計劃了，我們反而是要留意訂立一些短期或中期的計劃，令這長期的方向得以落實。

在短期內，當前的急務是我們一定要談一談廢物處理。現時政府看廢物處理，主要是從兩個角度出發。第一：要減少廢物的體積，令堆填區的壽命延長。剛才亦有同事說過，政府正考慮焚化這項選擇。第二個角度便是因應我們現時的經濟困境，撥款試驗回收計劃，為基層勞工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食物環境衛生局上月已發表了一些計劃，撥款 1 億元以及打算撥地 20 公頃來進行廢物處理。但是，主席，我希望政府把廢物處理的工作範圍拉闊點來看。我們除了是將產物回收分類外，其實更可以在香港將產物進行製造加工，用高科技、高增值的方法，為這些廢物增值，不要再停留於回收紙張、鋁罐這個層面。去年，在我們回收的廢物之中，有約 87%離開了香港轉回內地，由內地把它們進行加工，只有剩餘的 12.5%是留在香港再造的。那麼，我們為甚麼不想一想，我們怎樣可令廢物回收、循環再造的這種工業留在香港多做一點呢？除了勞工密集的基層回收工序外，我們可否發展到有科技、有管理的回收工業，而不是任由一些沒有先進設備的回收商，只是看着他們的成本效益來決定做或不做呢？

主席，且讓我舉一些例子。第一，是膠樽。膠樽給回收商的印象是重量輕，但體積大，在屋邨裏沒有進行切割工程的配合，於是便不願回收。即使是給回收了，亦只是會被運回國內給製成一些膠粒。回收商對我們說過，以膠樽為單位的廢物，給國內的售價是每噸三百餘元，但如果在香港則可把它製成工業原料的膠粒，價值可達 2,000 元一噸。那麼，我們為何不考慮把這種工業保留在香港呢？

剛才張宇人議員從業界角度提出，香港有接近 1 萬間食肆，每天至少產生 3 000 噸食油廢料，其中有 300 噸是由承包商收集，運往屯門的棄置區，再混合一些煤灰粉一起傾倒進泥土中。但是，有更多的食油廢料原來是傾倒進我們市區的污渠內，經與那些塵土混合後，反而造成淤塞，增加了那另一方面，即通渠的開支。

其實，經過科技研究發展，這些廢油亦可以變成生化能源，那麼，如果我們可以發展這一方面，不但可減輕污水處理的負擔，更可從而生產出一種環保能源來，令回報率增加，而這種生化能源釋出的有毒氣體，亦比石油能源少達三分之一。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會基於我們生活方式的變化，及早預見我們前所未有的廢物，例如電腦、手提電話的電池、慳電膽等很多的照明系統所蘊含的很多有毒金屬。現時大家便是把這些東西與家居垃圾一起扔掉，家居垃圾中沒有把它們分開處理，當這些電腦、手提電話的電池，慳電膽中含有的水銀和重金屬等物質，浸入堆填區中的地下水時發生變化，最後可能會影響生態平衡，屆時如果我們還要斥資把這些有毒物質清除的話，要花的費用真是無法估計了。

所以，主席，我真的很希望政府除了從很基本的廢物回收處理角度來看這工作計劃外，政府可以拉闊一點、拉遠一點、用更全面的角度來看我們的廢物回收循環再造。我相信我們現在的回收再造，只能停留在就業機會和教育層面的原因，是由於香港缺少環境科技的專才。在上一個環節中我亦說過，香港大專教育機構在這方面並沒有開設一個獨立的學系，全面而有系統地培訓環保人才，此外，我們亦沒有足夠的師資。如果我們要在最短時間內獲得足夠專才，我希望政府可考慮設立學生助學金，讓有志從事環保行業的學生申請，利用這些助學金出外留學，用最短時間學成歸來為香港服務。

主席，有欠全面評估的情況，在交通運輸政策方面，亦同樣發生。現時在南區出現了興建鐵路或興建 7 號連接路的爭議，當局在計算這些成本、財務開支時，往往只計算當時的建築成本，完全沒有注意道路汽車交通帶來噪音和廢氣所引起的健康問題、沒有注意這些噪音廢氣要增加的醫療開支，亦沒有想到居民每天在道路塞車上所花的時間，其實等於居民可用來作進修、親子，或其他活動的機會的成本。政府是完全沒有計算這些在內的。

政府現在否決興建鐵路的原因，簡單地說，是由於該處人口不足以維持鐵路的收支平衡，但政府可曾想過，鐵路興建後可以從票價中收取維修成本，而且在興建道路後，3 年或 5 年後便要將路面重鋪，這些維修費用又從哪裏來呢？是庫房長期用納稅人的金錢來補貼的。所以，我促請政府在評估道路和鐵路之間的優次時，應用更全面的評估模式，否則，我們便不能掌握不同的基建形式，對我們環境、社會和財務負擔所造成的影響會很深遠。

接着，主席，我想說說長期結構性的問題。各位也會同意，工程建築和環境影響應是一起評估的，我們的目標是既要建設基建，亦應將對環境的破壞減至最低，讓自然環境有機會、有空間復原，以便可保留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給我們的下一代。政府的諮詢、決策機構和法例，理論上是要在建設和環境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不過，最近發生的壟原事件，卻是個活生生的例子，亦給了香港一個很沉痛的教訓，這個教訓告訴我們，法例、諮詢和決策機制都有需要檢討。社會人士會問，既然環保署亦是政府部門，為何會否決政府的工程，令這計劃受到不必要的拖延？當然，這事件除了是意氣之爭外，亦牽涉到評估的流程和部門之間的溝通。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法例和機制方面盡快進行檢討。

社會上是一定會有不同聲音的，雖然有部分人可能會說現時經濟這麼差，政府應盡快加緊基建“上馬”，但另一方面，亦有環境團體希望來一次透徹的討論，這是我們不能逃避的。我也希望政府讓社會進行一次徹底的討論，大家在訂立基準後，環境保育和開發工程方面便可以較以前順暢。我亦

建議當局重新檢討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運作，現時環諮會中有環保團成員、學者和商界代表，當局說原意是為了吸納各方面的意見，以取得平衡，可是，很多時候，在草擬出來的報告，環保角度被稀釋了，社會無法從這些報告中看到，由環保角度完完全全評估有關工程建築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所以，環保團體代表希望環諮會的會議得以公開，增加透明度，可讓傳媒採訪，讓社會人士知道當中的討論過程，從而獲悉各事項的真相。

我亦想談一談當局對環保政策方面，資源運用和財政開支採取的角度。很多時候，當局給人的印象是，說到環保工業、廢物回收時，只會提及補助和津貼，可能由於我們常常聽得如此，以致議會內的同事也一同採用這些字眼，令社會產生一種感覺，以為環保是沒有效益的，只是在經濟蓬勃時才會討論的奢侈品而已。然而，事實並非如此，環保工業其實是減低、清理有害廢物的積極方向，與其花費大約 900 元一噸的成本來處理我們的廢物，為何不可以用較低的成本來發展環保工業，使這些有毒害的廢物可及時清除，保護環境，亦免除了將來要消除這些有毒物質而須花費的昂貴成本。例如，香港堆填區現時已有 270 公頃，如果填滿後，要處理 2004 至 05 年的廢物，所需的堆填區面積約等於現時堆填區的三倍，與其撥用這麼多土地作堆填，我們何不積極考慮只須用 20 公頃土地來發展的回收工業呢？

主席，環保絕對是全球一體化的議題，自然生態受害，無人可以獨善其身，所以我很支持跨境合作，我亦希望當局積極參加將來 2002 年世界地球峰會的 10 年會議，以盡我們作為地球村村民的一分責任。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4 年，特區施政不但予人“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效”的印象，在部分政策上更出現“不議而決、黑箱作業”的情況，其中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房屋政策。當初的八萬五建屋目標，其實是經過長遠而周詳的研究才制訂落實的，經過金融風暴後，政府初時還堅持八萬五是長期目標，不會受短期經濟因素影響。但是，兩年後，行政長官突然未經正常諮詢及決策程序，宣布八萬五建屋目標不復存在。

此外，回歸後，政府先建議市民不要急於入市，其後有鑒於樓價急升，又鼓勵市民入市，後來，樓市不斷下滑，政府官員更多次發表樓市已見底的言論，直至再三失誤才封口，可見政府在房屋政策上的角色已經方寸大亂。八萬五取消後，政府承諾興建每年最少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但這承擔言猶在耳，政府突然將 5 萬個興建公營房屋單位變作 5 萬個資助機會，且拒絕透露興建單位數目與資助貸款比例。在居屋問題上，曾司長更在地產商的壓力下兩度架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行宣布停建居屋，完全漠視既定

諮詢及決策程序。以上種種施政失誤，又如何能改善樓市投資環境，市民又如何能對前景有信心呢？

首先，我想談一談負資產問題，最近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數據顯示，負資產個案約有 65 000，加上兩成向財務公司貸款或向地產商借取二按的人，我們估計負資產人數約有 8 萬，若扣除利率已低於最優惠利率的一批人，以及入息審查及其他條件限制，最終須予協助的負資產人數或家庭可能只有約 15 000 至 2 萬。政府如以首次置業貸款的條件為標準向每人提供低息貸款 60 萬元，所需金額介乎 90 億元及 120 億元之間，遠低於財政司司長當初所說的 3,000 億元。財政司司長在未有確實數據或進行研究前，便作出有關估計，有危言聳聽之嫌，無助解決問題。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日後先作詳細研究調查，不要給人一個藉詞推搪或缺乏誠意協助最有需要的負資產業主的印象。

正如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大部分負資產業主過去數十年一直辛勤工作，年年繳納稅款，對社會貢獻良多。他們省吃儉用辛苦儲來的積蓄，絕大部分花在置業上，很多家庭並無奢望，只求安居樂業。不幸，因為時不我與，在地產高峰期作出一生人最大的錯誤決定，入市購買樓宇，加上經濟下滑，在失業、裁員、減薪的打擊下，很多原來的小康之家今天變成債台高築、很多人感到朝不保夕。然而，當中有些人仍在艱苦中咬緊牙關，繼續供款。這些中產階級，身份雖然是中產階級，住在以高價買入，屬於中產階級居住的單位，但很多人要以六成以上的收入來供樓，還要納稅，所以很多時候，他們的生活水平連基層市民也不如。可惜，生活壓力實在迫人，本年內已有最少 5 名市民懷疑因負資產問題而企圖自殺或自殺身亡。在這種環境下，政府是否仍堅持毫無責任協助負資產業主，向他們施以援手呢？政府是否真的如此麻木不仁、鐵石心腸，對這些人毫不關心或關懷呢？

雖然金管局容許銀行向負資產業主提供十成轉按，但建議對絕大部分負資產業主根本幫助不大，因為經過多年的經濟困境，他們大多已積蓄耗盡，而且很多人若要轉按，可能要付出樓價與市值的差價，才可以申請十成轉按。試問在這種環境下，他們那裏還會有錢向財務公司還清差價呢？很多時候，據我們所知，他們所要付的利息是高達優惠利率加 3 厘或以上。無論如何，金管局的努力，雖然來得較遲，但我仍然覺得是值得欣賞的。

民主黨現時倡議效法首次置業貸款模式，成立減按基金，讓從未領取置業貸款及符合合理資產審查的負資產業主申請，借助這個基金紓緩要付高息的壓力。民主黨強調，減按基金並非要協助炒家減債，亦非幫助賭博或投機的人還債。正如我們剛才所說，這些負資產業主多年來辛勤努力，但卻作出

這個錯誤決定。在這種環境下，我們只希望政府給予他們一些合理的援助。此舉不但能幫助有需要幫助的人，對香港整體社會的穩定亦有積極作用。

政府既然可大幅增加或提供置業貸款名額，甚至在未來 1 年，可能會借出數十億元製造置業需求，為何卻冷酷無情地再三拒絕向飽受折騰的負資產業主伸出援手呢？

主席女士，除了負資產業主，我們亦須特別關注兩類人士：第一，在房屋署商場和街市經營的小商戶；及第二，低收入及失業人士。

先談一談小商戶所面對的困境。房委會轄下商鋪空置率由金融風暴前平均約 2%，急升至近年約 5.5%，這只是平均空置率，實際上，最近我們看到的數字顯示，不少商場的空置率達到 40%、50%，甚至 70%，足見商戶的經營非常困難。但是，很遺憾，一些房屋署官員，仍以僵化和官僚的態度，寧可讓單位繼續空置，也不願意靈活地作出合理的租金下調，這些態度實在令人非常憤怒。然而，房委會主席雖然提出可以重新對商戶的租值作出估價，但我覺得這樣做難以紓解商戶的經營困難。房委會應以較寬鬆的租金政策，重新將租金作出整體下調。民主黨認為房委會考慮把租金下調三成，以紓緩目前整體營商環境的困難，我們相信能幫助將房屋署商場的空置率大大降低。

此外，我們也須照顧低收入及失業人士，當中不少人是住在公屋的，而對於房委會考慮免收居民 12 月份租金的建議，雖然我贊成，但我認為仍不足以有力紓緩公屋租戶的經濟壓力。現時公屋租金佔家庭入息中位數超過 10% 的規定，本年度第二季更增至 10.7%，很多人更付出超過 20%。可見即使凍租，居民也會因收入下降，有很多人因為失業或半失業，令租金佔他們入息的比例不斷上升。因此，我們同樣要求房委會盡快將全港公屋住戶的租金減低三成，紓解民困。

除了上述措施外，我亦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兩項長遠房屋策略。

第一，政務司司長上月突然宣布停售居屋，事件引起社會爭議。其實，房委會近年已不斷減建及減售居屋。民主黨堅持居屋有具體存在價值，歷史已清楚證明這一點。即使在非常有限的範圍內，居屋可能會與私人市場一些低價單位重疊，但這仍然不會否定居屋長期以來是幫助很多公屋居民的“跳板”，使他們通過居屋這種措施，進入私人市場成為業主。這是個最有效的途徑。所以，我們再三強調，居屋是絕對應該保留的。

其次是置業貸款政策。政府最近一方面大幅增加置業貸款名額，另一方面削減居屋數目，其實是一直將基層市民推向購買私人物業。政府為甚麼要每年動用超過 40 億元資助市民置業呢？在這環境下，居所是否絕對必須，又是否必須人有我有呢？我們為何不讓市民在有充裕經濟能力時，才考慮置業？在這時候，若他們有需要，政府是否應幫助他們租住公營或私人單位呢？民主黨擔心，政府不斷增加置業貸款名額，只會製造虛假需求，扭曲市場。我想藉此機會呼籲市民，置業前先問自己以下 5 個問題：

1. 你的工作及收入是否穩定？
2. 買樓後，你是否仍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生活上的突發需要？
3. 你有否預算銀行利率日後會回升因而引致額外的供樓負擔呢？
4. 會否因供款佔收入比重過高而嚴重影響家庭成員的生活質素？
5. 我希望市民不要天真地輕信某些意見。今天 2 萬元的收入是否真的有能力支持他們購買 250 萬元的單位呢？

此外，我想提出 3 項建議：第一，政府應趁現時樓市呆滯，加快市區重建，改善舊區居民生活環境；第二，有關現時房屋署的安置政策，我們強調受清拆的居民必須能盡快入住公屋。如要達到這個目的，我相信現時的入息審查政策必須予以放寬；及第三，我覺得，政府較早前向本會提出的有關地產發展商售樓說明書的一些規定，應該盡早提交本會審議，以保障買家。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要討論的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與經濟的關係。

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香港人把注意力放在振興經濟和紓解民困上，是正確和可以理解的。當然，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亦會被視為香港重要的任務。但是，要振興香港經濟，香港人亦須有冷靜的頭腦、邏輯的思維和客觀的分析，千萬不可凡事以經濟為藉口，無限上綱地沖擊社會公義和社會可以給予每一個人的保障。

維持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往往會被視為不利營商環境的措施，成為社會上一小撮但聲音相當大的人的攻擊對象。

一個最突出的例子便是“污染者自付”政策。排污費無疑是會加重部分行業的負擔，但業者不負擔多一點的排污費用，反而要其他沒有製造污染的納稅人一同負擔，這樣又是否公平呢？製造污染越多的人，便要承擔越多處理污染的費用，這項政策是公平的，而且亦會為污染者提供誘因，減少污染。這樣不但對業者有好處，對社會整體也有好處。業者的合理要求應該是：政府作為排污服務的提供者，應該致力加強工作效率，為業者提供質素良好和收費合理的服務。

確保食物的安全，其實對於守法的農戶、販商，以至食肆是最為有利的。一旦霍亂流行，或是有雪卡毒的食物中毒事件出現，海鮮檔和海鮮食肆的生意便必定會受到嚴重的打擊。

還記得 1994 年在海鮮魚缸發現霍亂菌之後，海鮮的銷量大跌，最後，販商要開發布會，當眾示範食海鮮，以示產品安全。

霍亂和雪卡毒不會因為不立法和不執法便不出現；反之，法例和執法行動可以令衛生當局擁有更有效的武器來控制疾病傳播，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亦能使飲食業，特別是質素良好的業者，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少。所以，業界的合理要求應該是：政府在食物安全上應為業者提供足夠的支援，並要確保執法公正。

可是，竟然有要求政府對被認為影響營商環境的法例停止執行的聲音，亦有要求停止立法的聲音，實在令人震驚。

在廉政公署（“廉署”）成立之前，亦有人會認為肅貪倡廉會影響營業活動，因為業者再難以行賄作為解決問題的手段。但是，我們是不是為了香港的營商環境而要求廉署停止執法呢？我們又應否要求警方停止掃黃，因為掃黃行動大有可能影響色情場所附近食肆的生意呢？

廉潔的社會風氣，衛生的生活環境，安全的食物和食水，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亦是令香港產品及香港整體增值的重要環節。

如果我們不能只用價錢來跟我們的對手競爭，我們的唯一出路便是為我們的產品增值，為消費者提供衛生的環境和安全、優質的產品。這些都是香港的重要賣點。

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不可以在經濟下調的時候自亂陣腳，甚至趁機妖言惑眾，為一小撮人的私利攪亂香港的基礎和法治。

我亦要敦促政府致力提高效率，以免市民因為政府辦事不力而增加負擔。

最後，我要向致力保持香港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人員致敬和打氣。

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過去 1 年，環境食物局（“環食局”）的表現可謂毀譽參半，局長在禽流感事件的果斷作風，令她成為民意調查中最受市民喜愛的官員之一；但環食局去年的 126 個工作目標中，卻有 17.5% 未有完成，成為所有政策局之冠。95 年已列入施政方針的“堆填區收費”至今仍未落實，去年應已交貨的“粵港合作改善跨界空氣污染”行動，至今仍未完成；連市民一面倒支持、環保團體大力呼籲的“基因食品標籤制度”，亦遲遲未落實，研究花費了數以億計，研究報告發表後卻不了了之，建議亦不被實行。面對禽流感、霍亂等問題，任太“趕盡殺絕”的方法雖然阻止了疾病蔓延，但卻始終找不出疾病源頭，令我們處於被動，希望再沒有下一輪的高峰期了。找不出源頭是一個失敗；但許多時候，問題是，源頭找到了，卻又不跟進，例如泰國入口的冰鮮豬肉多次被驗出有過量哮喘藥，政府卻始終不肯改善入口監管機制。剛才黃容根議員好像也有談及這件事，不過他不夠時間詳細說明而已。

過去 1 年，我們在食物衛生和環境保護方面遇到禽流感、霍亂、西鐵工程、推行減少車輛廢氣計劃等嚴峻挑戰和困難。在環境問題加劇，市民要求有所提高的情況下，未來的挑戰將更險峻，我們須有較宏觀的視野分析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及作出展望。

全世界面對全球一體化帶來的問題，包括環保和工人權利。環保方面，大商家、大財團為了本身利益，對環保施政的阻力將更大。過去 1 年，西鐵的環保方案受阻撓、減少車輛廢氣各項計劃遇到的阻力等例子，顯示我們須有更完善的法例，賦予有關部門更大的權力推行環保。此外，環保施政往往是跨部門的，部門之間在工作上的協調，以及方向上的一致都是非常重要的，在“西鐵事件”、興建“焚化爐”、“人工島”的計劃上，部門之間便出現過意見不一致的情況，這除了引起外界譏諷外，更會令人懷疑有官員偏幫某些財團的利益。又例如有些大財團的董事，被委以某些環保諮詢委員會的要職，而那些人又提出一些可能有利於其所屬財團的計劃，便會引起市民猜疑。因此，協調的環保施政和完善的利益申報制度，對於防止財團影響環保政策，以及維持政府廉潔公正的形象，至為重要。

全球化亦威脅到工人權益，在這裏我想集中討論環食局管轄範圍內的問題。我和我在會內的盟友已多次提出“反對政府工作外判化”，事實亦顯示外判後服務質素下降、發生工人受到剝削等問題。以外判的廁所清潔工作為例，便曾發現工資只是“7 元一個鐘”、無法定假期的醜聞，事件更在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中聆訊，作為相對富裕的社會，香港應引以為恥。過去 1 年，當局因為外判公司未能達致服務承諾而發出的書面警告達二千多封，但看不出局方的處分制度有效改善服務質素，有關的合約及監管機制實在須予檢討。施政報告提到會透過外判多聘二千多名臨時清潔工人，我建議政府直接聘用有關工人，以免再出現工人受剝削及服務質素惡劣情況。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督察被襲擊事件，3 年內已發生了 5 宗，我憂慮這將成為黑社會顯示實力以擴展地盤的一種手法，局方應該制訂有關守則保障員工的安全，警方亦應加強打擊有關黑社會勢力的滲透。

施政報告未提及的環保問題有許多，例如關乎市民七成以上生活時間的室內空氣質素問題，環食局雖曾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報告亦提出了許多建議，但局方卻未作跟進。環保問題往往是跨界的，香港背靠祖國，中港合作保護后海灣及米埔濕地，減少跨境空氣污染和酸雨，傳染病的控制等，都是至為重要的，但至今我們仍看不見有一個常設的合作機制。

主席，剛才我說了很多環保等事宜對我的選民似乎是隔靴搔癢。餘下的時間，我會為我的很多選民就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發一些牢騷及怨氣。我很多的選民是負資產業主，他們很多歸咎“八萬五”政策及政府以前“出口術”慫恿他們入市。其實“八萬五”政策除帶來負資產之外，更間接引致短樁事件的管理問題，行政長官及有關官員應好好反思這些政策帶來無可挽救的負面後果。

我想請你們救救我們在大海浮沉的負資產一族。

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主要是想就環保問題提出數項意見，視乎有多少時間，便說多少。

第一想提的是自然資源保育的政策。政府在去年的施政方針提出制訂一項全面保護資產及資源的政策（當時我感到很開心，以為政府終於也行動了），並表示會在 2001 年就有關原則、目標及機制諮詢公眾。但是這項工

作進展實在緩慢，結果令民主黨失望，因為感到越開心，自然失望亦越大。現時 6 項保護環境的有關條例，分散在很多不同的環節裏，完全缺乏一個全面的政策，而且也有不少空隙。香港地少人多，而市區則因人口增加而須不斷擴展，這問題是大家也知道的。保育自然資源必然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然而，保育自然並不是說要抗拒發展，而是要尋求如何在環保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更有需要盡快制訂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制訂清楚的政策原則及優先次序，就重要的自然資源作出全面及適切的保護；而對於可以容許發展的部分，則要訂明如何減少破壞，以及如何作出可作的補償。這做法對於倡議發展的人士來說才可算公平，免致不少倡議發展者在不清楚的環境下浪費了不少的努力、時間、精神及資源。有一個說法是：我們不應視我們今天的環境是從上一代承接下來，而應視之為向下一代借來的。有借應有還，並且要“完璧歸趙”，盡快歸還；因此，我們不應一再拖延，而應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環保及保育政策。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這問題好像與其他如“八萬五”等問題也很相似。1999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雖然在今年的 4 月已在行政署成立了一個可持續發展組，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仍是遙遙無期。當然，我也明白這項工作並不容易，如何在這麼多的法定及諮詢委員會中作出功能的調整及合作，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但是，民主黨一直強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該具有法定地位，才能夠就怎樣平衡整體經濟、社會及環境利益方面作出有效的判斷。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空氣質素的問題，大家今天也討論了不少。在去年，中環的路旁空氣污染指數超標共 23 天。大家都知道，空氣污染影響市民健康，也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年前，一份亞太區的雜誌調查顯示，香港高踞全球空氣污染榜的第五位，所以民主黨也曾向政府建議，將中環作為一個試點和典範，把金鐘、中環及上環這些地區設定為空氣改善控制區。通過在金鐘、中環及上環設立巴士循環線，逐步減除中環區內的巴士總站，同時也減少巴士進入中區。推動電車、地鐵及巴士之間建立轉乘優惠計劃，建立接駁上環至中環、金鐘及長遠來說接駁至銅鑼灣的架空行人天橋系統，以及盡早興建多項已有初步構思，聯繫中、上環及半山的自動扶梯系統。這些都是刻不容緩的。

此外，我還有一個問題想提出，就是有關石油氣車輛的問題。政府在施政方針內多處提及推動石油氣車輛的計劃和研究。民主黨對於政府勇往直前推動石油氣車輛的精神甚為讚賞，但對於這項政策則有所保留。民主黨是支持政府在石油氣的士方面的政策的，但政府是否應該同樣在其他交通工具上“一刀切”的推行石油氣呢？我對此便有點懷疑。第一，是安全的考慮，一

輛石油氣的士是安全的，但多部石油氣車輛並排停泊於一個空氣流通有限的停車場或擠迫的隧道時，危險度便會大大提高。第二，石油氣並非可持續發展的能源。雖然石油氣的污染物遠較柴油為低，但其效率也較低，並且有耗用率高的問題，也不符合環保的原則。第三，太快及太全面推行石油氣車輛，會減低其他環保燃料及技術發展的空間，其中包括電動、生化或再循環柴油雙能源推動的系統，例如電動與汽油並用的系統。特別要提的是電動及汽油雙推動系統的車輛，近期在日本及北美的市場也有可觀的發展，不但可節省汽油，更可為車主節省金錢。最近，有朋友向我表示，由於政府現時的取態，他也開始懷疑是否應繼續他們現時正在進行的另類柴油研究，因為他恐怕日後政府宣布所有車輛也使用石油氣時，便是徒費精神。

至於堆填區的收費，我也不想多說，局長定會知道我想說甚麼的。由上一次負責這問題的副局長上任的第一個月，到他離任前的一個月，我也是問着他同樣的問題：何時才將堆填區的收費問題提交立法會討論？我今天還是問局長這個問題：究竟何時才將這問題提交立法會討論？政府在再循環回收的政策上一直畏首畏尾，生怕會影響市場運作似的。然而，回收、循環再造，以及產品市場這整個循環本身是緊緊相扣的；沒有市場，這些再循環工業的產品也就沒有競爭力，於是便沒有人會從事回收、再循環的工作，這樣便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因此，政府在問題上一定要擺脫這種所謂影響市場的負累和擔憂，並且要直截了當的介入。這對於整體的利益和長遠的環保而言，是合理的。

主席，時間到了，我就說到這裏。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房屋局在施政方針的小冊子上，一如以往，印上了“建屋安民”4個大字。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資料顯示，預計今年將會有接近4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落成，“建屋”的目標是不難達到的，不過，“安民”卻是一個令政府束手無策的難題。特別是過去4年以來，金融風暴摧毀了地產泡沫，房產價值大幅下調，大量置業者陷入負資產的困境。無疑，房地產價值下調有助降低經營成本，減輕市民住屋負擔，但卻引起市民對房地產市場前景的信心，地產市場一蹶不振，同樣引發許多經濟及社會問題。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首要的工作，是穩定樓價，讓置業人士重拾信心，才能談得上“建屋安民”。

九一一事件發生以後，全球的經濟進一步下滑，香港亦不能倖免。過往，我們認為政府不應推出任何干擾市場的政策。可是，我們須接受一個現實：最新公布的7至9月失業率是5.3%，較對上一季的數字大幅上升了0.4%，

而且這些數字並未包括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之後的影響。所以，我認為在九一一事件後，政府須多做一點工作來穩定樓價，提升市民的信心。

穩定樓價措施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可以考慮暫停賣地一段時間，不過可以保留勾地計劃，讓發展商申請有興趣的土地進行拍賣。此外，由於政府停售居屋 10 個月，過往只須繳付一成按金的白表居屋申請人，如果要購買私人樓宇，便必須準備樓價的三成作為首期。由於樓市炒賣活動大為收斂，而樓價大幅下滑的可能性很低，所以，民建聯認為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可以將七成按揭的上限，放寬至九成，這樣做應該不會為銀行界帶來嚴重的借貸風險。最近，金管局針對負資產人士放寬銀行的按揭成數至十成，民建聯表示歡迎。民建聯認為任何可紓緩自置居所人士困難的措施，政府都應該切實考慮。

在公營房屋方面，房委會擬訂在今年 12 月免收 1 個月的公屋租金，以及容許房委會轄下的商戶重估租值，固然可以減輕市民的負擔；不過，民建聯關注到現時的公屋整體租金，已超出居民入息中位數法定 10% 的規定，我期望檢討公屋租金專責小組可以如期在今年年底完成檢討，徹底解決現時釐定公屋租金所引申出來的種種問題。

主席女士，政府的房屋目標中仍然強調“鼓勵市民自置居所”。民建聯認為，政府應針對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提供低廉的資助房屋。至於市民是否應該自置居所，應由市民自行決定，無須政府鼓勵。政府可以制訂政策，協助有能力自置居所的市民置業。但是，在市場供應充裕的情況下，政府應調整過往的政策，使社會資源更符合運用的原則，讓自由市場發揮應有的供求平衡的力量。

民建聯支持特區政府每年提供 5 萬個資助房屋機會。每年為 27 000 個輪候人士編配房屋，希望能透過穩定的建屋量，盡快讓輪候中的人士在 3 年內上樓。

由於整體房屋供應在近年有紓緩的跡象，房屋署應檢討現時的編配政策，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和實際需求。且讓我舉幾個例子，某甲因為經濟困難，不能再繼續供私樓而被迫將樓宇出售，但他卻不符合資格申請輪候公屋，因為他曾經擁有私人樓宇。又例如重建區的多核心家庭在分戶時，一個可獲配市區新樓，另一個就要被迫編往新界區的翻新樓宇。在一些寮屋或平房區清拆時，原本可以上樓的合資格戶，卻須接受入息及資產的審查。還有，天台木屋的戶主，因為擁有天台木屋業權，所以在清拆時，同樣不合乎資格購買居屋。這些政策也實在令人感到莫名其妙的，可以說，這些政策都已經過時，民建聯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

主席女士，有關房屋架構檢討的問題，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簡化現時多頭馬車的格局，政出多門正正是目前混亂的根源。我們期望政務司司長的檢討報告可以盡早解決此問題。

主席女士，我想順帶提出一個衛生問題。可能任局長會覺得奇怪，現時有很多大廈底層都有交通交匯處，不但經年累月空氣質素甚差，就連交匯處的牆壁也嚴重薰黑，都沒有部門承擔清洗責任。我所熟悉的觀塘匯景花園底層，便是一個非常繁忙的交通交匯處。經過長年磋商後，最近才由政府產業署撥款清洗。但是，仍有很多問題尚待解決，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可以着手處理這個問題。

謝謝主席女士。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be speaking on the subject of hous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does not present a comprehensive picture of the overall housing policy which is of foremost concern to our community. Stabilization of property prices is not only an essential catalyst to revitalize our economy, it is also an effective remedy to restore the confidence of the people, especially those property owners who are suffering from negative equity. There should be no delay, and no effort should be spared in stabilizing property prices. Otherwise, other measures introduced and implemented to restore the confidence of the general public would be useless.

As we all know, the property price level of Hong Kong has fallen by up to 60% since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Price level of some private properties in the secondary market in the north-wes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is similar to those in Shenzhen. The price level of flats under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is lower than that of private ones across the border. As the construction cost of these flats in Hong Kong is much higher than that in Shenzhen, such property price level in Hong Kong is really in a sad state.

The collapse of property market is due to a number of reasons:

- a)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burst the "bubbling" property market resulting in a sharp economic downturn;

- b) The housing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unclear. Government provision of public housing and HOS flats has directly intervened in the property market.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and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HS) has become the major competitor to the developers in the housing sector. This has led to a drop in property prices and created an environment of uncertainty; and
- c) The future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is not promising. The numbers of unemployed and the negative-equity property owners increase continuously. The general public has insufficient confidence in the property market and is, therefore, unwilling to invest the majority of his or her savings in owning a private property.

Currently, around 55% of households in Hong Kong are private housing owners. For a private housing owner who has taken a 60% mortgage on his flat, a 20% decrease in property price will lead to a 50% loss in asset value. Their asset value will become of zero value if the property price falls by 40%. Levels of residential property prices and rents at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01 have fallen by 53% and 30% respectively, compared with the third quarter of 1997. Prices and rents of commercial office have fallen by 64% and 35% respectively; commercial unit prices and rents on ground floor have fallen by 56% and 19% respectively, and property for industrial uses have fallen by 64% and 38% respectively.

There is no indication that property prices will become stable as such prices are continuing to fall. In brief, the negative-equity problem will persist. For the economy as a whole, its effect is just like a hidden time bomb that will explode at any time. Under such situation, confidence of the general public is difficult to restore.

After the delivery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the general public's criticism is that our Government has not considered the interests of the middle class, especially the home owners with negative equity and the unemployed. Our Government explained that at least \$300 billion would be deployed from the financial reserve for rescuing those who hold negative assets. In my view, the use of financial reserve to resolve the negative-asset problem is

not the only solution. Until the Government has come up with a rescue package, we should explore other immediate measures. As the negative-equity problem is caused by the tremendous fall of property prices, stabilization of property prices to a reasonable level must be one of the practical solutions.

To stabilize property prices, it is important to review the objectives of our housing policy. Without clear housing policy objectives, how can the negative-equity problem be resolved? According to some statistics, around 30 000 to 40 000 property owners will be relieved from negative-equity problem for every 5% increase in property prices. Thus, stabilization of property prices is a more cost-effective solution than utilizing our financial reserve.

Regarding stabilization of property prices, I would like our Government:

- a) To re-establish the overall housing policy objective of satisfying the basic housing needs of the low income households through provis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ovision of subsidized rental housing for the needy is a social obligation of our Government and is supported by all the developers. In this context,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go full steam ahea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rental housing programme;
- b) To abandon the HOS entirely and to introduce various innovative home purchase loan schemes to assist the potential home owners to purchase private sector flats. Also, to abandon the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as such a scheme will create substantial problem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e future for they would likely be our future urban slums. Also, why should the HA dispose of valuable land assets at giveaway prices? I would suggest to the Government that now is the appropriate time to review its 70% home ownership target as se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 c) To review the roles of both the HA and the HS; and
- d) To halt land sale until the market improves. Land supply should be driven by market demands and not by satisfying the housing needs of certain people.

Stabilization of property prices is an effective means of resolving the negative-equity problem. It is the best medicine to restore buyers' confidence.

主席：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MR ABRAHAM SHEK: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會集中在房屋的部分發言。

香港的公營房屋幫助了不少市民安居樂業，亦為香港的繁榮作出了貢獻。簡單來說，公營房屋的功用有兩方面：一方面可以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負擔得起的居所，令他們在房屋方面的開支達致一個合理比例；另一方面，公營房屋亦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有助穩定社會。然而，目睹現今香港的房屋政策，高昂的租金既未能顧及低下階層市民的困難，搖擺不定、缺乏遠見的房屋策略亦未能回應社會的需求。這是教人感到氣憤的。我認為現時正是檢討房屋政策的時候。

在長遠房屋策略上，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是值得政府考慮的。在 97 年行政長官在其就職的演辭中提出未來 10 年要興建 50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平均每年 5 萬個，這項建議我與民協是一直支持，直至今天仍然支持的。其實，這每年 5 萬個公屋單位，是 95 至 97 年間房屋科與當年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花了年半時間，研究未來 10 年的房屋需求量而作出的一項建議，當天的房屋司黃星華先生，又或今天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應記得這項建議，我相信大家也記得，這並不是一個“喻得出就喻”的數字。這 5 萬個單位是社會的需要，並不會因為經濟衰退而減少，相反，因為經濟衰退、失業增加、收入下降而增加對公屋的需求，我認為這是現實需要的情況，和以前基本上人口的情況沒有特別的變化。但是，這兩年聞說政府把這 5 萬個公屋單位，改為 5 萬個房屋資助機會，這包括公屋單位、租金津貼、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和置業貸款計劃的貸款額。我認為由開始至現時這情況，政府已把房屋單位質素中的“質”改變了。最近，更聽到政府會由長者開始，提供租金津貼，進而推展至輪候公屋的家庭，這明顯地是想將興建公屋的政策轉交市場，由市場關顧市民的住屋。

正如我剛才開始時說，公屋可滿足港人的住屋需要外，亦有穩定社會的作用，政府不能以租金津貼取代公屋，更不能破壞行政長官在 97 年就職時對市民的承諾，每年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

第二個與房屋有關的是公屋租金。主席，我和民協曾經要求政府減租三成，其實我們是有法理依據的，因為大家知道現時《房屋條例》規定房委會在調整租金時不能超過公屋居民收入中位數 10%，而上一季這個數字已高達 10.4%。此外，據統計處資料顯示，1996 年家庭收入低於 4,000 元的公屋住戶有 21 600 戶，到了 2000 年，數字大幅飆升至 64 600 戶，升幅高達三倍；月入 4,001 至 5,000 元的家庭，由 96 年的 11 900 戶，升至 2000 年的 21 200 戶，上升一點八倍；而月入 5,001 至 6,000 元的家庭，亦由 96 年的 16 700 戶升至 2000 年的 28 500 戶，上升一點七倍。綜觀近幾年公屋住戶的家庭入息分布情況，明顯可見低收入的公屋住戶數目有持續上升的趨勢，主席，是持續上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文件亦指出，98 年公屋租戶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為 13,500 元，到了 2001 年第二季已降至 12,540 元，下跌近 1,000 元。現時有超過 20 萬居民家庭收入低於 6,000 元，而房委會將租金凍結在 97 年的水平，97 年是當時最高公屋租金水平。4 年來，私人樓宇減租、“打工仔”減薪、有近兩成通縮，房委會不但不減租，還倒行逆施，只說願意“凍租”。“凍租”其實是把租金維持在 97 年的高水平，這是一種壓迫。主席，停收 1 個月租，只是想“氹細路”而已。

第三個我想討論的題目是精簡房屋架構。主席，現時對房屋政策的決策機關，有不同的機構，也有不同的政府部門，這包括房屋局、房委會、房屋署、房屋協會等。在這 4 年裏，我們不時看到房委會制訂政策、房屋局又會制訂政策，有時候，房屋局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意見，通過後，又再向房委會施壓，通過而變成政策，更有時候，房委會講一套，房屋局又講一套，而政務司司長再另講一套。究竟哪套是對、哪套是正統，哪套“有權威”呢？

在 97 年前，我是反對由官員統籌房屋政策的，因為殖民地政府基本上沒有一套房屋政策的理念，所以我認為作為房委會的決策機關，應廣事招攬不同意見者一起討論，一起作決定。

然而，97 年之後，行政長官由選舉產生，而且選舉時有其參選綱領。以行政長官為例，他的綱領中亦包括房屋部分，無論你是同意還是不同意，當選的行政長官理應有權委任他信任的人士協助其推行其房屋綱領和政策。加上今次施政報告提出“高官問責制”，更須有一個政策局長統籌所有政府房屋政策。如果設立了政策局長，無論將來的政策是對或錯，他亦要負責，做錯決定，他當然要為其失誤而辭職；不過，作為政策局長，他應該成立房屋政策諮詢委員會，以聽取意見，豐富其思考，然後將決策交由房屋署執行。

主席，公屋是自從 67 年暴動以來，穩定社會的一個重要項目，在經濟不景時，低收入家庭依賴公屋的低租金而得以舒一口氣，而居住於五、六十年代的板間房、套房、分契樓、舊樓宇或舊社區的家庭，也可因入住公屋後而改善居住環境，我們須有合理、低租而安全的地方，給我們的居民和他們的下一代居住。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房屋問題是香港市民非常關注的切身問題，公營房屋的政策更是影響到千家萬戶，因此，公營房屋的政策要公平合理、善用資源，符合居民的要求，社會的期望便更重要。

以下，我想提出房屋政策八大建議，這是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經過詳細的研究，諮詢各方意見的結果，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按照這個政策方向，逐步改善。

第一、反對停建居屋。房屋不單止是商品，而是一項市民重要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因此，每一個市民都應享有居住的基本權利，公營房屋應被視為社會的基本福利。基於此點，政府不可停建居屋，因為居屋可以擔當調節私人屋宇市場及穩定樓價的作用，並可協助買不起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達成置業的目標。其次，有經濟能力的公屋居民亦可以透過購買居屋來提升住屋質素，以及可將公屋留給更有需要的市民居住。

第二、放寬擠迫戶資格。目前凡居住密度少於每 5.5 平方米的公屋住戶稱為擠迫戶，他們可申請調遷至新界屋邨的較大單位。市區或擴展市區屋邨的擠迫戶如居住密度少於 4.5 平方米，則可申請遷往所住地區的屋邨單位。隨着市民對居住質素不斷提高的要求，政府應放寬目前擠迫戶的資格。

第三、靈活編配公屋單位，加快“上樓”安排。由於多年來出租公屋供不應求，導致市民輪候入住公屋的時間長達 5 年；但另一方面，也出現一種情況，就是一些樓齡高的公屋卻無人願意入住，因而有人無屋住，有屋無人住，這種屋邨的空置率有 10% 至 20%，甚至高達 30%。政府應靈活處理“上樓”的程序，放寬申請入住空置率較高的老化屋邨單位的資格，縮短市民“上樓”的時間。

第四、維修保養要講求服務承諾。公屋維修保養問題一直為租戶所詬病，諸如維修進度緩慢及服務態度惡劣。房屋署雖然計劃在 2002 年將目前的“周全保養計劃”改為新的“家居保養”計劃，但不管名稱如何，“內涵”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房屋署的維修保養服務必須講求效率及改善工作

人員的服務態度；更重要的是，必須訂下客觀而可量度的服務承諾，防止維修工作因人為因素而導致施工無期。長遠而言，房屋署應不斷提升公屋的設計，令它更為符合市民需要，特別要考慮由於人口老化，邨內長者的生活習慣。

第五、增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透明度。為了讓有意購買公屋的租戶有更多時間考慮是否購買本身居住的單位，房屋委員會應盡早公布計劃將會出售的公屋屋邨名單，取消目前只公布 5 年內出售的公屋屋邨名單的做法。其次，為了減輕小業主的負擔，在出售公屋前，政府應確保已經做好一切保養維修工作，並且不應把斜坡、行人天橋等公共設施列為屬於小業主擁有而須負責日後的維修費用。

第六、加強推廣租金援助計劃。過去數年，政府雖然重建了很多舊型屋邨，改善了不少公屋居民的生活質素，但亦同時產生了因重建“被迫”遷新樓而須交貴租的問題。因此，建議房屋委員會應在釐定新屋邨租金時，要考慮居民的負擔，特別是無收入的退休人士，降低租金金額，以及加強和擴大推廣租金援助計劃，特別應該主動接觸清貧長者，為他們進行申請，防止他們因資訊不足而未能獲得適當的援助。

第七、取消寮屋、平房或村屋居民上樓資產限額。近年，當局進行清拆寮屋或村屋的計劃，有時候特別因基建工程而有需要收地清拆，時常與寮屋或村屋居民發生衝突，癥結在於受影響的寮屋或村屋的居民不滿“上樓”安排，特別是要求他們須接受資產審查。很多時候，寮屋或村屋居民的居住環境都不錯，特別在新界區，環境舒適。如果政府以發展公共項目為理由而遷徙他們，應該對他們作特別考慮，不應當他們是一般公屋輪候冊申請者作“上樓”安排，因此，取消他們“上樓”的資產審查，是合理的做法。

最後一點要談的，一如很多同事也有談及的，便是寬減商場街市檔主租金。最近我接到多個屋邨街市商場檔主投訴，他們反映部分屋邨老化，人口減少，消費力弱。然而，今年 4 月 1 日租期屆滿的時候卻要加租，有些加幅高達十多個百分點，造成百上加斤的情況。因此，商場街市空置率越來越高，我曾為此向房屋署有關部門反映，但我感到有關官員心目中覺得商戶戶主好環境，無問題，市值租金合理，找議員幫忙是“搵着數”。然而，這些小商戶如無法再捱下去，便會令失業大軍有所增加了。

主席：現在是晚上 9 時 17 分。議員在這環節的發言時限已屆滿。我現在請政府官員就這環節發言。政府官員的整體發言時限是 45 分鐘。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感謝各位議員就環境保護、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等課題所發表的意見。在目前的環境中，大部分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經濟問題上，但有議員仍關注到優化生活環境的工作，使我覺得很鼓舞。我特別感謝麥國風議員跟我“算帳”，說環境食物局（“環食局”）有很多項工作未能如期進行。我在這裏想指出兩點：第一，為了配合 1999 年的綠色施政報告，當時，前規劃環境地政局列出超過 100 項的措施，交予即將成立的環食局負責落實。我們在成立了以後 21 個月內，共如期執行或已經完成了 106 項工作，而只有 12 項是正在檢討和 10 項的進度是比預期為慢。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大家會從我回應需時的長度，瞭解到環食局工作的繁瑣。

其實，麥議員，在過去的 21 個月，在各方的努力下，我們在保護環境的工作上已取得不錯的進展。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訂下的目標，是要在 2005 年年底前將汽車排出的微粒減少八成，氮氧化物減少三成。正如蔡素玉議員所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達到目標的一半以上。與 1999 年相比，去年空氣中的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濃度，分別降低了 8% 和 6%。根據空氣監測站的紀錄，污染物濃度超標的次數亦減少了 60%。這表示我們的空氣質素正逐步改善。

不過，因為空氣污染的成因複雜，所以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仍然會有超標的情況出現，而我們仍須進行大量的工作。有關另類燃料小巴的未來路向，我們會考慮業界和議員的意見，以及對小巴營商環境的影響，然後才作出決定。蔡素玉議員提及引入清潔燃料的問題。其實，政府為減低車輛廢氣排放，已經訂出清晰的政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用最嚴格的標準，引入更清潔的車用燃料，例如議員提及的生化柴油。當這些另類燃料的環保效益得到確認，並且在技術上證明適合本港車輛使用時，我們便會訂出相應的措施引入本港。為了徹底改善區內空氣質素，我們及廣東省政府同意在明年 4 月底，就處理區內空氣污染的方案達成共識，以便採取長遠的策略。蔡議員可以放心，正如我們處理其他空氣污染問題一樣，我們會採取實事求是、勇於承擔的態度，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研究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

在處理廢物方面，我同意何秀蘭議員的意見，我們起步比較遲。雖然如此，但我們仍有一套全面的政策。我已在 9 月宣布了 7 項全面的措施，加強分類回收家居廢物，這樣對減少廢物是會有幫助的。至於有關處理電腦、電池等難以處理的廢物，我們正在研究適合香港的收集、回收及處理的方法及所需的費用、技術及出路等。我們希望得到產品生產商及入口商的支持，共同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目前我們的堆填區是有不滲漏的設計的，所以放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是不會對附近的生態環境造成任何影響的。

不過，無論社會作出如何的努力，我們也難以達到蔡議員的理想，即“零垃圾”的目標。因此，我們不久便會就大型廢物處理設施提出未來路向，收集意見。我們正與業界商討有關堆填區收費的建議，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徵詢本會及市民的意見。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直接資助回收業。我們覺得任何一個行業如果單靠政府補貼生存，最終只會喪失競爭能力。因此，政府不適宜直接資助任何行業。不過，我們正採用其他方法，特別是在物料回收及初步處理的工序，協助回收業。

至於改善水質，我們預計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系統可於 2002 年年初全面啟用，屆時排放入維多利亞港的污染物會大幅減少。我們會於短期內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和試驗，尋求最合適的方法進行淨化海港計劃餘下的各期工程，並打算在 2003 年年底至 2004 年年初諮詢公眾。

蔡素玉、何秀蘭和羅致光議員也關注到我們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度。這一項工作涉及的事項包括規劃和土地問題，非常多及複雜，所以，我們須用多些時間進行，以便充分考慮各方所關注的事宜。

何秀蘭議員也提及環評程序對工務工程的影響。工務局局長及運輸局局長昨天已向大家指出，政府內部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加強環境保護署和工務部門和有關機構的溝通，並且在符合環保要求的同時，加快工程的進度。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要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清潔和綠化工作，我們會投入更多資源加強綠化及提高現有綠化地區的質素。

由於現時綠化的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所以我們必須改善各部門的分工和協調。因此，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策劃整體的綠化方案和協調各部門有效地執行綠化工作。

就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積極研究在規劃、施工和管理各方面，盡量增加綠化的機會，我們亦已開始為全港重要及有價值的樹木進行註冊工作，藉此更有效保護該些樹木。

議員剛才也關注到近日發生的禽畜和食物事故。在今年的禽流感事件後，我們已經進一步改善了禽流感的監察制度，並在家禽零售店鋪實施了“休市清潔日”和其他的衛生措施。由於我們得到業界的 support，這些措施可以有效地將禽流感再次發生的機會減至最低。我們也經常與內地有關部門保

持密切聯絡，確保我們的檢疫制度發揮功效，以及確保活家禽，包括雞鵝鴨的供應充足。

隨着資訊發達和科技進步，我們能掌握更多和更新有關禽畜的衛生標準和食物安全的資料，而先進的測試技術和日益靈敏的監察制度，讓我們在發生食物事故和禽畜染病的初期，便可察覺到問題所在，採取相應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這也是市民覺得禽畜和食物事故似乎有增加趨勢的原因。

請勞永樂議員放心，我們是會緊隨國際發展的方向及標準，確保食物安全的。

接着，我想討論一下數個大家關注的課題。在這兩天的辯論中，如何改善香港的經濟情況，以及紓緩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問題，是大家最關注的。環食局及轄下的部門在推行政策的同時，不單止會考慮對就業情況的影響，更會在資源許可下，增加就業機會。

在未來數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進一步加強及增加各項清潔服務。這些不同的工作會帶來超過 2 600 個新職位。

食環署已經開始有關的招聘工作，並可在兩個月內開設絕大部分的職位。此外，我們粗略估計，由現時至 2002 年年底，有關部門在環保工作上會逐步製造 570 個職位。

麥國風議員關心食環署在外判工作時，可能會對部分員工帶來影響。我在此強調，由於我們推行自願離職計劃，以及現有的空缺，所以，食環署在外判工作時，絕對不會出現人手超額而須強迫員工退休或提早終止其僱用合約的情況。

麥議員指出，食環署在合約監管上可能出現問題。就這一點，食環署已作出了有關的檢討，並落實改善措施。

本年 6 月以後，食環署所批出的合約均已清楚訂明，承辦商必須根據標書所列明的條件聘請員工，並與僱員簽訂僱傭合約中訂明其工資工時等事項。此外，在保障外判工人的勞工權益方面，政府亦有內部指引。

食環署各級人員也會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就合約訂明的條款及人手編排等，查核承辦商的工作，以保障工人的福利。

議員均關注到街市的清潔和管理，以及營商環境。我明白現時很多街市租戶正面對經營上的困難，因此，我們會積極研究各種辦法來改善街市的管理，以及與租戶商討，共同尋求解決辦法。

在改善街市的設施方面，我們已撥備資源為一些街市和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調系統及其他的改善工程，這些工程可加強街市檔戶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也能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們會盡快就工程的各項事宜，包括空調系統的經常費用，徵詢有關街市的檔位租戶，並聽取他們對如何落實工程的意見。

長遠來說，我們會研究在市民不斷改變的購物習慣下，是否有需要興建新的街市。不過，我們就將來的街市政策作出任何決定前，必定會諮詢立法會。

現在，我想談一談街市租金的問題。上一次的街市租金調整是 4 年前，即 1997 年。自此之後，街市租金一直被凍結。現時，超過九成的街市租戶所繳付的租金是低於市值租金，而有六成的租戶繳交的租金為 2,000 元以下。

鑒於現時的經濟情況，我們決定再一次延長街市租金的凍結期 1 年，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我必須指出，食環署早前提出劃一機制，並不是為了即時調高街市租金，而是因為政府在重組市政服務時曾作出承諾，會在兩年內，即本年年底前，劃一兩個前市政局所採用的不同收費準則，包括調整街市租金的機制，以確保市區和新界的街市，可以用一個既相同又公平的機制來釐定商戶的租金水平。我們現時對劃一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仍未有定案，而我們在實施任何建議前，一定會與立法會及有關人士再次商討。

剛才張宇人議員提及飲食業所面對的困難。有關管制食肆建議的目標，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及公眾衛生。我們相信這些建議可幫助加強市民對食肆的信心，長遠來說，會為飲食業帶來更大的發展機會，而食環署經常與飲食業舉行會議和研討會，提高他們對改善環境衛生的認識。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方面，我們理解業界的意見。在不放棄“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有關部門現正努力研究改善方法，稍後會再次諮詢業界。

就黃容根議員提出的意見，我想解釋一下政府在檢驗進口冷凍豬肉時所採取的準則。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我們與其他地區的貿易，包括食物的入

口，是要根據國際認可和接受的原則來進行的。食環署對進口冷凍豬肉進行隨機抽樣檢測，對於本地屠宰的豬隻則逐批抽驗尿液，主要原因是兩者涉及不同的風險。進口豬肉純粹是肉類產品，但本地屠宰的豬隻則有內臟供應市場，而內臟所存的風險較高。國際間對於進口冷凍肉類的檢驗，也是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我們與國際的做法是一致的。

我也要指出，所有用以供應冷凍豬肉給香港的活豬，在屠宰前必須經過抽樣尿液測試，過程與在香港屠宰的活豬相同。食環署亦有派員到當地屠房作實地查核。由此可見，我們對於進口肉類和在本地屠房生產的肉類的要求是一致的，絕對不存在對本地業界不公平的情況。

黃容根議員也關注到漁業的發展，他特別提及遠洋捕魚發展的可行性研究。發展遠洋捕魚業其實涉及很多複雜的課題，包括漁船裝備及捕撈和操作漁船技術、魚類的分布、有關魚獲的銷售、所需的投資和融資途徑，以及遠洋捕魚的國際公約和法例。由於這些課題複雜而且牽涉的層面廣泛，因此，我們須用較長的時間進行研究和分析。漁農自然護理署預期這項工作可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至於議員所提出的其他意見，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不可以在這裏一一回應，不過，我們定會跟進和加以詳細考慮。

主席女士，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特區政府其中一個主要任務，是要優化我們的生活環境。作為世界級的國際都會，我們一定要對環保工作作出長遠的承擔，也要盡力保持環境清潔舒適。除此之外，我們必須確保食物及環境衛生達極高的水平，使廣大市民的健康得到充分的保障。我們會致力推行這些工作，並希望繼續得到各位議員的全力支持，為香港創造更健康、更美好的生活環境。謝謝主席女士。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感謝各位議員就房屋施政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對事物的觀點雖然各有不同，但是對“建屋安民”這個大方向，都是同心同德的。在這裏，我想就議員較關注的數個課題，包括政府的施政成效、如何靈活配合市場的需求，以及未來的施政方針等，作出回應。

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一貫清晰，明確務實，便是致力幫助有需要的家庭獲得合適而又負擔得來的居所。在1998年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中，政府已列明長遠目標及整體的施政策略。目前，白皮書內所有的具體措施，以及過去數年來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新措施，均已落實。我們在數個大範

疇內已有良好的進展，也取得良好的成績。自從 1997 年以來，即在過去 4 年，超過 22 萬個家庭透過不同途徑，已經入住租住公屋；而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也由 7 年縮短至 4 年。這令我想起杜甫的名句：“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這應該是公屋計劃成功的最佳寫照。

此外，自 97 年以來，政府推出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和公屋租置計劃，合共協助了約 17 萬個有意置業的家庭。此外，在私人的房地產市場中，也有五萬多個家庭參與了政府資助的貸款計劃，成為業主。這數年來，我們所獲得的成績，不單止受惠者能夠體驗得到，即使是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最近也特別加以讚揚。這稱許實在給予我們一個莫大的鼓舞。上述的成果，其實並不是僥倖的。這一切都有賴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協會、房屋署及建築界全體工人的努力耕耘，以及積極地推行政府的房屋政策的成果。

楊孝華議員提及公營房屋架構的檢討。其實，在未來的一段日子，我們除了要繼續監察施政方針的落實成效外，也會對公營房屋的架構作全面的檢討。有關的檢討已經由上任的政務司司長展開。但是，由於現時社會形勢的發展，數項施政課題也要再次研究及考慮。因此，這項工作仍要繼續進行，預期要到明年才能完成。

一些議員，包括楊孝華議員及劉漢銓議員都指出，目前房地產市場的不景，是因為房屋政策混亂、搖擺不定所致。我認為這樣的批評是一種誤解。一向以來，政府一方面秉承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原則，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居所，也不斷因應最新發展的情況而修訂有關的措施。另一方面，政府在面對短期的問題時，也會作出應變，為市場提供清晰、明確的信息。

政府明白房屋政策的重要性。政府的房屋政策其實始終如一，具有清晰的理念、明確的目標，以及務實的取向。當然，任何政策都必須配合新形勢的發展。在推行政策的過程中，如果有需要作出調校，這並不代表是政策混亂；相反地，因時制宜、果斷應變，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的表現。

造成近年來房地產市場復甦緩慢的局面，原因很多，當中包括金融風暴的影響、因長期泡沫經濟的效應，樓市從高峰下滑、全球經濟不景及失業率上升，以致房屋供求也短暫地失去平衡，公營和私營房屋的市場出現了重疊。近期國際局勢的緊張氣氛，也是房地產市場發展緩慢的因素之一。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政府以開明的態度，彈性處理資助居屋的減產，以及暫停銷售計劃，減少干預市場，並且以資助的貸款方式，讓有意置業的人士透過私人房地產市場，滿足他們置業的意願。

數位議員提及負資產的問題。我同意楊孝華議員所說，負資產問題主要是與 1997 年樓市泡沫及金融風暴有關。對負資產業主面對的困難，政府十分理解，亦深感同情。昨天財經事務局局長已經指出，政府希望透過市場的力量，在不影響銀行穩健性的大前提下，提供方案，減輕負資產業主的負擔。

我亦感謝議員就房屋的施政方針提出了他們的觀點及意見。我想作出一個簡短的回應。

在未來 1 年，我們要着手處理的工作很多。在公營房屋方面，我們每年會繼續為合資格而且有需要的家庭，提供 5 萬個資助房屋機會。在這裏，我想回應梁耀忠議員的言論。其實，政府從來沒有偏袒大財團或地產商，政府的房屋政策是通過多元化的資助形式，即包括租住公屋、資助居屋、資助貸款名額及租金津貼，並且善用私人市場的資源，提供合適的居所，給有住屋需要的人士。政府根本沒有推卸責任。政府過去是這樣做，將來也會這樣做。

陳鑑林議員指出，政府應該幫助那些住在天台屋及木屋等的居民，向他們提供公屋單位。這點我是同意的。在幫助有需要的人解決住屋問題方面，政府會一如既往，繼續為有需要的家庭、合資格的居民，包括天台屋、木屋的居民，以及牀位寓所等的住戶，提供公共房屋。我們會再接再厲，致力縮短公屋輪候冊的平均輪候時間，力求在 2003 年年底，實現平均 3 年可入住公共房屋的目標。

對於長者家庭，我們也會繼續致力縮短他們輪候公屋的時間，由現時平均 2.9 年減至平均兩年。這目標將可在 2005 年年底達到。政府近期不斷構思以新的方法，來幫助長者獲得較佳的居所。有關長者租金津貼的試驗計劃也在本年 8 月推出，而長者的反應也不錯。政府將會在 2002 年年初檢討成效，並且會研究可否為公屋輪候冊上合資格的一般人士，提供租金津貼，多給他們一個選擇。

在協助有意置業市民方面，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政府仍然相信傳統的興建居屋計劃，有一定的存在價值。政府須維持一定程度的居屋興建能力。假如完全依賴置業貸款，當私營房屋的發展受到未能預見的因素影響時，我們可能會缺乏應變能力，無法滿足市民的需求。雖然如此，我也同意吳亮星議員所說，隨着市場的形勢發展，政府將會逐步減建居屋，讓私人房地產市場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政府會增加貸款名額，代替興建居屋，務求更靈活地配合市場的變化，增加成本效益及滿足市民置業的意願。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紓解公屋居民及商戶所面對的財政負擔，其實還有數位議員作出同樣的要求。我知道房屋署將會提交兩項建議給房委會考慮。第一，讓全體公屋住戶免租 1 個月，以及繼續凍結租金 1 年；及第二，讓商業租戶申請重估租值。至於公屋租金方面，自從 1998 年以來，房委會已沒有加租，部分屋邨的租金甚至仍然維持在 6 年前，即 1995 年的水平。鑒於目前的經濟環境，房委會主席已表示再延期檢討租金，即繼續凍結公屋的租金。其實這種做法，房委會仍然是依照法例辦事。我希望馮檢基議員留意，房委會是依照法例辦事的。

現時公屋的租金水平實屬低廉，大約七成租戶每月繳交的租金都少於 1,500 元，住戶也無須繳交差餉、維修保養和管理費等。如果實行“一刀切”的建議，減租三成，在這情況下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當然，對於貧苦家庭來說，我們仍然有租金援助計劃的推行，他們是可以申請的。

至於商戶申請重估租值的工作，我們希望能在商戶申請後 1 個月內完成。對於現時租值下降的商戶，如果重估他們的租金，應該可以獲得減租，但如果重估的結果是高於現時租約的租值，這些商戶應可繼續繳交現時租約的租金，即無須加租，繼續營商。

我剛才提到這兩項建議的措施，應可在不同程度上有助紓解民困。房委會將會在下星期討論有關建議。一俟房委會通過，便會盡快實施。

主席女士，我們生活在一個世界局勢和社會形勢瞬息萬變的大時代，“世事洞明皆學問，人情練達即文章”。在制訂政策時，政府一方面要以民為本，實踐建屋安民這目標；另一方面，也要洞察形勢的變化，才制訂一套既能符合整體社會利益而又可行的施政方針。各位議員也知道，論政、施政，是相輔相成的。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我希望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跟政府一起，繼續為香港長遠房屋計劃的發展而努力。

謝謝各位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51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to Ten o'clock.